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輩貓人：流浪貓保護運動的興起與建構

The Rise and Construction of Stray Cat Protection Movement

in Taiwan

吳蕙如

Hui-ju Wu

指導教授：孫中興 博士

Advisor: Chung-Hsing Sun, Ph.D.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Jan, 2010



本著作係依據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台灣 授權條款進行授權。

詳細授權條款請參見本著作附錄一。



給媽媽，和耐心守候著我的家人。

謝 辭

要成就一本論文，需要太多的善意。這段日子實在太漫長，而要感謝的人卻又太多。萬語千言，只能不斷言謝。

沒有孫中興老師，就不會有這本論文，非常感謝孫老師這麼多年的包容、指導和鼓勵，讓我能慢慢掌握到論文的分析架構，也讓總是在告急邊緣的不肖學生終究還是能走完這段過程，老師給的人生鼓勵我謹記在心。也謝謝李茂生老師和苗延威老師願意撥冗幫忙口試這本不甚成熟的論文，李老師多年前曾經痛切地提到流浪狗的減少與流浪貓增加的關聯性，以及進入收容所的動物的末路和台灣官民「愛護動物」的方式。這些話語對於當時對流浪動物問題毫無概念的我來說非常地震撼，也造就了我對流浪動物問題的先在理解。而苗老師針對社會運動分析架構以及內容的嚴謹性提出的建議對我非常地有幫助，謝謝老師親切的鼓勵和指導。關於兩位老師提及貓的生物性與新中產階級的部分，因為論文繳交在即，只能稍做潤飾但沒有辦法做更深入的文化史討論，特別在此致歉。

謝謝思儀學姊在論文流程上的協助，謝謝惠純、虹靈和苑瓊一路上的打氣，以及 Kaori 和婷元定期關懷獨居阿宅，謝謝阿慈幫忙解決我的疑惑，謝謝遠在他方的翺容總是在線上與我相伴，也謝謝誠夏在那些最艱苦的當下承受我的混亂、騷擾和情緒，提供諮商與對策。謝謝蔣醫師和其他關心我的朋友。

謝謝我的家人，我總是自覺或不自覺地繞著路走，甚至迷了路走到人跡罕至的地方，謝謝你們對我說「不管發生什麼事，家人都會支持著妳。」絕對不能不提的是與我同居的阿肥小姐，如果說孫老師給了我一個座標點，那麼阿肥小姐大概就趴在那上頭。阿肥小姐白日裡端坐在我身上對著螢幕監工，以呼嚕與喵掌表示滿意，深夜裡則以鼾聲提醒我該是就寢時刻，有妳為伴，我心安住。

最後，要再次感謝我的田野對象們的善意分享與指點，願貓們狗們都能吃飽
睡暖，生活無憂。



摘要

本論文主要處理台灣流浪貓保護運動的興起與發展，嘗試從中梳理台灣人與動物關係轉變的進程，即：哪些行動者在何種社會歷史脈絡中如何出現？而這樣的運動又如何可能？在這樣的行動之後又造成了怎麼樣的轉變？首先以歷史文獻進行內容分析，探討在歷史過程中，台灣人與動物關係的文化結構的轉變，並佐以法制度分析去處理流浪動物問題的出現，可以發現異於西方人與動物關係發展的步調，在終戰初期仍與人類相互依存採取放養方式的貓狗，在都市化與工業化的社會結構轉變下被排除於人類生活之外，流浪犬在 1950 年代的全國狂犬病大撲殺之後，始終與有害公共衛生與社會安全的負面形象勾連，而流浪貓則在失去了使用價值之後被長期無視，直到動物保護法在 1998 年通過之後，國家力量依然系統性地排除流浪犬，其他動物福利問題也持續存在。流浪貓問題隨著流浪犬的減少而被人們「看見」，成為下一個需要被清除的目標，但卻也因為制度的空隙給流浪貓保留了一個可能的議價空間。

筆者訪談了主要的流浪貓保護運動行動者與公部門人員，由新社會運動理論的觀點出發，認為流浪貓保護運動社群透過正興起的網際網路進行了認同建構與組織動員，將流浪貓重行定義為對張於純種貓的米克斯貓、在空間意義上與人類共同生活在街區生存的街貓，在這樣的認識框架下同時進行組織動員與外在結盟，提出 TNR (Trap, Neuter, Return, 亦即：捕捉、絕育、回置) 方案作為爭取街貓在地生存權的手段。在公私協力之下 TNR 方案正式在台北市試辦，進一步分析流浪貓保護社群的發展與 TNR 施行前後的行動策略，如何運用這些行動策略持續爭取街貓生存的空間，而與之互動的各行動者又各自懷揣著怎樣的動力與行動，從而共同構成台灣流浪貓保護運動的場景。

關鍵字：人與動物關係、動物保護法、寵物、同伴動物、流浪動物、流浪貓、街貓、新社會運動、構框

Abstract

This research paper discusses about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a movement of stray cat protection in Taiwan, and tries to figure out a progress of human-animal relationship in Taiwanese history, which means who those agencies are, in what kind of social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s they show up, and what change they have made after they perform their actions are presented in this report. First, the author discuss how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animal changes culturally through the history of Taiwan based on historical texts and legal regulations those to solve problems of street animals.

Compared to the human-animal relationship and ideas of animal protection of westerners, Taiwanese have a different attitude and history in this subject. In the end of the war, Taiwanese raise their cats and dogs outdoors without caging and limiting these animals' area of activities. However, because of urban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these cats and dogs are expelled from Taiwanese's life. In 1950's, stray dogs are caught and killed extensively in the name of rabies, which has connected stray dogs to a image as a threat to public sanitation and social safety ever since. As to stray cats, they have been ignored for a long time because they have lost their use value in Taiwanese's life.

In 1998, animal protection act is passed in Taiwan. The state still uses its power to expel stray dogs systematically, which does not solve problems about animal welfare at all. The problem of stray cats was "discovered" because the number of stray dogs decreases, and these cats become the next target of being cleaned. However, this regulation leaves a negotiable space to stray cats to survive.

The author interviews some major agencies and public officials of stray cat protection.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new social movement theory, the author considers that stray cat protection community completes their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organization and mobilization through the rising internet. They redefine stray cats as “mixed cats”, which are in contrast with pure-bred cats and renamed as “street cats” which share and live together with humans in the same colony. The community forms stray cats as cute and intimate neighbors. Also, at the same time, they carry out alignment, organization and mobilization under this frame, and bring up Trap-Neuter-Return (TNR) policy as a method to fight for local survival right for the stray cats.

At this moment, TNR policy is under a trial practice in Taipei City supported by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and policy of stray cat protection community before and after TNR is practiced, how the community uses their policies to fight for survival space of stray cats, and what motivations and actions people who interact with the community have. The author presents how these groups of people all together compose the stray cat protection movement in Taiwan.

Keywords: human-animal relationship, Animal Protection Act, companion animal, pet, stray animal, feral cat, street cat, new social movements, framing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背景	3
第一小節 問題意識	3
第二小節 研究背景	6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1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6
第一節 由神學、哲學到法律	16
第二節 公共衛生的動物學領域	20
第三節 社會學觀點下的人與動物關係	22
第四節 人與動物關係轉變作為文明化的一環	24
第五節 社會運動理論的文化取向	26
第六節 論文章節安排	34
第三章 人貓關係的轉變	37
第一節 西方貓	37
第二節 從中國到日治	41
第四章 流浪動物問題是如何作成的	45
第一節 人與動物關係的轉變	45

第二節 公部門對流浪動物問題的處理	48
第一小節 由公共衛生而開始的撲殺對策	48
第二小節 法規範的不完備	50
第三節 動保團體的出現與行動	51
第五章 流浪貓動物保護運動的生成	57
第一節 動保法制度性的排除流浪動物	57
第二節 狗少了，貓多了	62
第三節 新的行動者出現	67
第一小節 貓吾貓以及人之貓	67
第二小節 網際網路作為凝聚認同與集結動員的場域	75
第三小節 行動策略：實作、認同與協力	80
第四小節 TNR 方案的提出	87
第四節 街貓 TNR 如何可能？	93
第五節 小結	96
第六章 TNR 試辦之後	98
第一節 法律制度的改變	98
第一小節 由公共衛生而開始的撲殺對策	48
第二小節 法規範的不完備	50
第二節 社群的分化與結盟	100

第一小節 新的組織茁生	100
第二節 動保組織的結盟	103
第三節 構框的攻防	106
第一小節 觀念的挑戰	107
第二小節 對既有制度的質疑	110
第三小節 對 TNR 有效性的質疑	114
第四節 TNR 的執行圖像	116
第一小節 從自掏腰包作動保到集眾人之力救街貓 ...	116
第二小節 作為協調者的志工觀念的挑戰	119
第三小節 愛心媽媽的協力	120
第四小節 公部門的政治動員	122
第五節 小結	126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2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27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30
附錄一、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授權條款 結論與建議	131
附錄二、受訪者名單	137

附錄三、動物保護法.....	138
附錄四、臺灣省畜犬管理辦法.....	149
附錄五、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	152
附錄六、臺北市獸醫診療機構暨執業獸醫師(佐)數量及各行政區分布 統計表.....	156
參考資料.....	15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這篇論文的起點，是一隻長年竊佔書桌的貓。

她總是有事沒空地提醒著我該給摸摸了，不惜拉下老臉在電腦旁翻滾，袒胸露(油)肚引誘人伸出祿山之爪，甚至還趁亂按下難以破解的組合鍵改變了設定，讓我無法順利瀏覽網頁，非常的邪惡。我常覺得這是邪惡勢力入侵地球的一步。

一隻貓默默佔據生活的感覺，差不多就是不知不覺衣櫃裡衣服全都沾滿了貓毛，無意識地穿著上街買便當，便當店的老闆娘搭訕地問「妳也養狗呀？」「噢，不！我養貓。」看似緩慢而不經意，人脈卻確實地朝著某個充滿”feline power”的方向流動而去。

人脈與貓脈都在不經意地累積與擴展，認識越來越多人、越來越多貓，愛貓

的聊起貓總是滔滔不絕儼然一門育貓學，恍如媽媽們湊在一塊聊育兒經，這樣的社會場景原本於我如同水與空氣浸淫其中而不自知，在這群人裡頭，有的是一面說自己是「貓奴」一面樂而為奴，露出「沒見過這麼可愛的暴君」似的表情，貓奴與貓大王之間的弔詭關係，黑格爾的主奴辯證差可比擬。在幾番遇合之後，我開始留意到，更有一群人是很努力在為貓奔走的，在 2006 年的夏天，流浪貓保護社群因為有貓友發現一系列炫耀性的虐貓照片，在社群中引起極大的騷動與憤怒¹，流浪貓保護社群在網路上迅速地自發動員，分工合作蒐證、尋找事發場所、尋求主管機關協助、到當地堵人…甚至在媒體鏡頭前上演了激烈的肢體衝突，事後引發的討論至為兩極，流浪貓保護社群在一部份人眼中被貼上了偏激份子的標籤。²2008 年臺灣大學博士生虐貓案也以類似的網友動員集結搜尋模式爆發，更成為相關虐貓案件中第一件適用動物保護法傷害罪起訴的代表性案件，這僅僅是

1 貓咪論壇，[注意]救救貓咪：疑似內湖虐貓者.目前持續收集相關資料尋求協助中
<http://www.supervr.net/catbbs/topic.cgi?forum=30&topic=2185&start=0&show=0>
(最後查閱日期：2009/06/23)

此事件後通稱「內湖虐貓案」，詳情可參見：維基百科「內湖虐貓事件」條目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A7%E6%B9%96%E8%99%90%E8%B2%93%E4%BA%8B%E4%BB%B6> (2007/11/10)

2 這或許可以稱之為「愛貓基本教義派引起的人類中心反動」，在這事件中流浪貓保護社群的力道太強，雖然佔到了道德上的制高點成為正義的一方，但當加害者在電視螢幕上受到追打的與愛貓人士義憤填膺的影像重複播放，過度加強的結果往往是正義性的遇盈則虧，作為某程度的反動，部分網友在偽基百科上對於愛貓人士下了極盡嘲諷的解釋「為了貓，我做什麼事情都是正義的。」，雖然不能盡信，但是仍可做為反諷現象觀之。參見偽基百科「愛貓人士」條目：
<http://zh.uncyclopedia.info/wiki/%E6%84%9B%E8%B2%93%E4%BA%BA%E5%A3%AB> (2007/11/10) 特別說明：偽基百科和維基百科同樣是屬於多人共同編纂的線上百科全書，但就知識庫的目的來說，維基百科相當要求資料出處需具備真實性的（多人共同編纂即具備了相互監督/審查的效果），相反地，偽基百科屬於戲謔走向，不要求太高的資料核實度，而多半是對於現實狀況的反諷或曲解、誤讀。

流浪貓保護社群長期的貓關懷行動的兩個插曲，在某些冷眼旁觀的人眼中，這些人很偏激，但無可置疑的是，流浪貓保護社群形成了自己的社會網絡與愛貓文化，循著這樣的網絡往下而探，撈起的是一長串看似八仙過海各顯神通，實則心心念念都是一句「喵、一切只為貓！」的動物保護行動。

這些人都作了些什麼？他們為什麼要這麼努力？跟我們又有什麼關係？當這些疑問放進時空脈絡的歷史景深，我發現其實這些發問和我的貓伴讀生活其實指向的是同一個故事——人貓關係轉變的演化。



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背景

第一小節 問題意識

關係始終必須存在兩端才能拉起，養貓學、或者說所謂的「愛貓」這件事是如何可能？人貓關係以人類中心的視角來說毋寧是人類文明化進程的一隅，人藉著克服自然、馴養動物，進而將貓視為家屋生活的一份子，及至 18 世紀貓作為

寵物的炫耀與娛樂作用逐漸普及，而後貓進一步由純然的經濟效用轉移至情感效用的範疇，貓的定位被逐步挪移至同伴動物，

或者我們可以這麼理解：人與動物的關係，某程度來說是對於人類單方面對於動物進行了價值判斷之後，選擇對待動物的方式與態度的表現。但價值從來都不是客體自身的特質，而是人對之的主觀評斷，我們的心靈從來不是忠實地反映現實的鏡子，毋寧說：我們在充滿價值判斷的世界裡選擇了與客體的距離，以不同的區異方式建構我們自身。因此動物之於人類，始終是作為被定義與評價的客體存在，在人類自身所建構出的價值光譜中座落各各不同。那麼「評價」這個主觀的動作本身蘊涵了兩者之間的距離與關係性，人對於動物的理解與評價，僅僅反映了人對動物的需求和區異所建構出來的距離，與動物本身並無相關，所以當我們論及動物時，我們不僅建構著動物的形象，同時也藉由我們所抱持的態度與論述表現出我們與動物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說，人與動物的關係，一定程度上體現了人類的某種價值觀，但這關係從來不是靜止不變的—而是在不斷的相互運作對話中移動流轉。由人類社會對待動物的手法轉變，或可窺探背後隱而不顯的價值轉變，對於動物抱持著不同態度與做法的行動者相互競逐角力的過程，也就是人與動物關係轉變的過程。因此，人與動物的關係，在這個脈絡下就再度導引回人與人的關係。

Norbert Elias (1999) 長期的歷史觀察文明的心理進程，指出隨著文明化程度的推進，情感方式與行為準則等社會形態朝著越來越細膩的方向，人我彼此間的相互注意與規訓也越發強烈，在此同時「對於羞愧的自覺」做為一種社會心

理制約也同時被隨著人們文明化的演進而加強。那麼，在人認為應當如何對待貓的這點上，或許也有其社會歷史進程，而人貓關係的轉變是否也能爬梳出文明的映射？這一切的一切都不會是自在自為的存有，而是在特定社會情境下，透過事件的發生、觀念的傳散、轉化積累的循環反饋中相互建構而成。

動物保護—或者就個人研究旨趣限縮地說—流浪貓保護運動，作為臺灣情境中人貓關係演進的部分環節，透過愛貓這種極其個人的行為，進而匯聚能量，進展到集體性的關懷貓族行動，在一個又一個的事件與行動中從網路到實體的動員力量。臺灣的流浪貓動物保護運動如何與臺灣整體社會發展有所扣合，逐漸建立流浪貓保護社群的集體認同與動員模式，將長期的關懷轉化為實際的召喚與集結？

因此，我要詢問的是：

—人與貓的關係如何逐漸產生質變，甚而發展出以貓為媒介的流浪貓保護社群？

—流浪貓保護社群又如何能在時間的流變中建立起屬於自己的認同與論述，甚至嘗試著將既有的社會言說重行詮釋？

—在這樣的努力中，匯聚而成的社會運動，又如何可能？

第二小節 研究背景


我的研究背景，要從阿飯和阿麵說起。

這是阿飯和阿麵的故事，也是收容所裡很多貓的故事。



眼睛圓滾滾可愛的兩兄弟，因為飼主要出國被棄養，令志工難以理解的是，他們很乖卻被去爪了…而且去爪的程度不一。將兩兄弟取好名字，安置好後，差不多是下班時刻了。

一個星期以後，應該是免費認養活動吧，一個實 X 大學的女學生，仔細的挑選，喜歡上毛色特殊的阿飯，我協助他打包阿飯。幾天後，也很開心的

收到阿飯回娘家的消息。我們以為阿飯找到了幸福的第二春…上天卻沒有這麼眷顧他。幾天後因為男友的反對，阿飯面臨再度被棄養的危機。阿飯終究又被棄養回動物之家，他的兄弟阿麵則越獄了，我想阿麵沒有謀生能力³，應該是沒辦法存活下來的。半個月後再見到阿飯，明顯的消瘦不少，我向志工組頭 Vigna 報告，Vigna 判斷阿飯是心情不好，決定將他帶到醫院照顧。到院沒多久，院方傳來阿飯的照片…阿飯竟然已經瘦到皮包骨，而且狀況越來越差。驗血後證實是--貓瘟（這表示第一任飼主沒有打預防針！！！！)

我們只能祈禱阿飯能撐過這一關……但是沒有……因為貓瘟，最後一面都沒見到，阿飯就被火化了。還記得去醫院結帳的那天，我強顏感謝醫院的照顧，其實內心跟現在再度觸碰阿飯的往事一樣的悲傷。

如果你不能繼續養你的動物伴侶，請你不要將他們帶到動物之家或收容所，在那裡，他們大部份都不會被認養，也不會得到好好的照顧，最有可能惹上一身傳染病，或者被安樂死。

僅此紀念阿飯。被去爪、被棄養兩次，棄養的一個月後，因為貓瘟病死。

4

3 去爪的家貓，喪失了自衛能力，一旦走失或被遺棄而流落在外，無法搶食物爭地盤，通常很難在生存競爭中存活。

4 阿飯的故事（僅此紀念被棄養在收容所裡的貓們）
<http://blog.sina.com.tw/extrablue/article.php?pbgid=22988&entryid=573672>（最後查閱日期：2009/11/14） 表情符號與粗體字部分皆為引文原有。

阿飯和阿麵的故事，我很早就知道了，真正決定論文題目開始進行田野之後，某次訪談過程中再次與之相遇，這才發現這個故事不只我惦記著，對於愛貓志工來說，更是深藏的傷痛。阿飯的故事從來不是單一事件，在收容所裡時不時地重複上演著類似的劇碼，磨耗著志工的熱情。但是，這些事情，從未見諸報端，而僅僅作為愛貓人士心中的傷痛存在於動物保護的黯淡角落裡。

臺灣的人貓關係，在法律面上始終將貓視為作為財產的「物」來規範，在法律方面，大致上可以分為 1960 年代到 1990 年代的未開發期，此時期有銜官命成立的「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貓在法規中與牲畜並列⁵，唯一以動物為名的法規是 1989 年頒布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在這之前並沒有太多關於流浪犬貓的「社會問題」出現在報章雜誌中，就家戶中的貓來說，貓對於人所具備的價值，由實用目的逐漸移往偏重炫耀性、娛樂性面向的寵物，隨著心理與情緒支持的情感價值逐漸被強調（簡好儒，2002），貓得到了「同伴動物」（companion animals）的身分，貓提升為眾多愛貓人的家族成員，以擬似孩童的地位得到飼主的關愛。於是養貓這件事有了越來越精細的論述，從早期貧瘠的相關書籍出版狀況到 1990 年開始有所轉變，寵物書中關於貓的描述視角由育種逐漸轉往生命伴侶，約為同時，「流浪動物問題」被「發現」，以咬傷幼童的新聞作為起始⁶，

5 保護牲畜辦法§9 第三款：犬、貓等牲畜除有妨礙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之虞者外不得宰殺。

6 參見動物保護資訊網 http://animal.coa.gov.tw/html/?main=9h&page=09_resources_b03_h01（最後查閱日期：2009/12/11）

開始了以公共衛生之名系統性地將犬貓排除社會環境外，大規模地進行人道捕捉的大撲殺時期，也引發了關於流浪動物處理方式的爭論和立定動物保護相關法規的呼聲。同時就臺灣社會運動的分期來說，1990年代前後正逢解嚴、黨禁報禁解除而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的時期，社會力的解放，與各種抗爭、衝突的發生，人們對既有的社會架構開始懷有使之鬆動的想像，不管是環保運動、學生運動、婦女運動、原住民運動等社會運動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動物保護運動在這樣的場景下也並沒有缺席，作為階段性成果促發而出的便是動物保護法(下簡稱「動保法」)的頒布施行，然而單純的法規範無法使流浪動物問題化為無形，不人道的捕捉犬貓、收容所的惡劣環境以及對流浪犬貓的人道毀滅都持續被質疑。1990年代的大撲殺政策，確實地減少了流浪犬的數目，但另一方面，流浪狗從街頭消失之後，犬貓競逐地盤的狀況自然演變為貓咪獨大(費昌勇，2006)，然而街頭不是屬於牠們的，在人類的一通電話下，流浪貓依然與流浪犬殊途同歸。2000年後，關於貓的趣味書籍大量出現，或將貓視為同居愛人，或是自命貓奴，發願侍奉貓至終老(如圖一)，同時出現新的行動者以流浪貓為關心的主體採取行動，架設網站⁷以為貓尋求溫暖的人類家庭，或是開始進入收容所關切流浪貓處遇的實質過程。

7 Meetpets、壽司貓與貓咪論壇皆為此時期出現的流浪貓保護社群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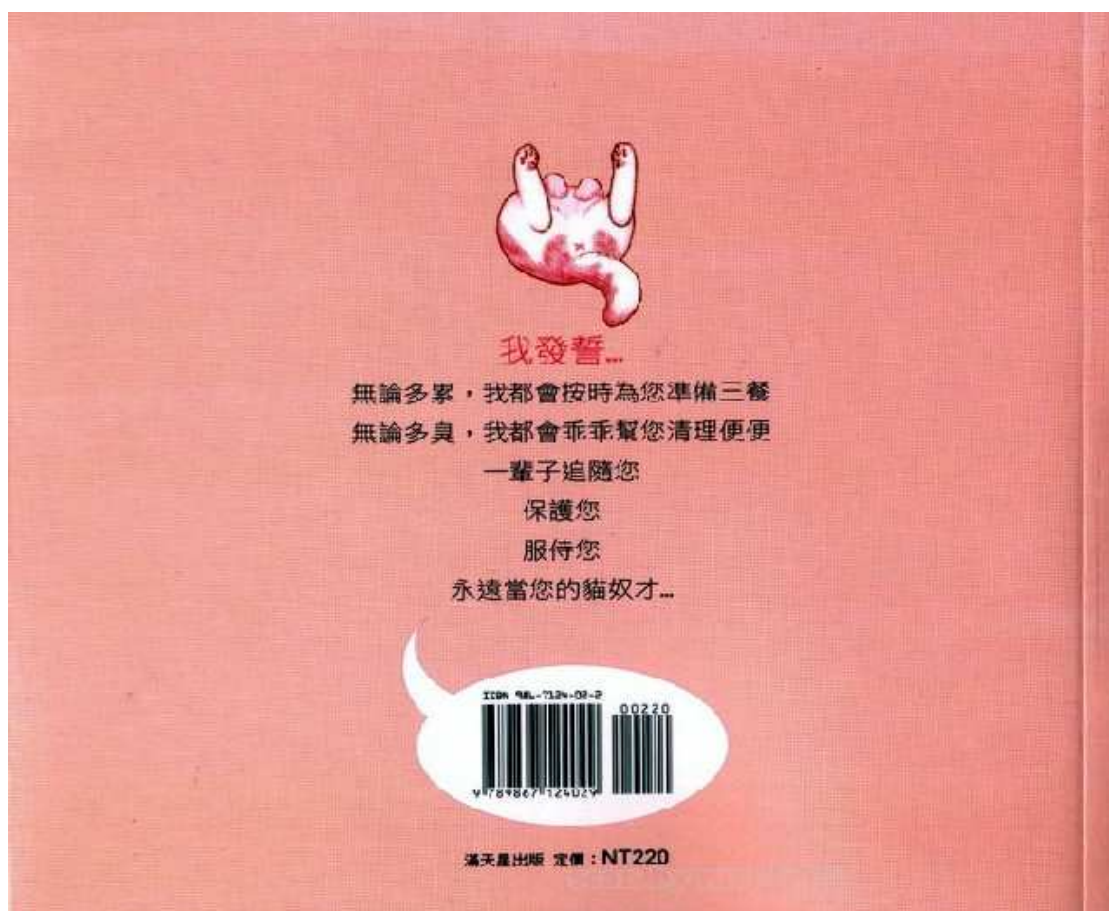


圖 1-1，貓奴誓約書。

資料來源：妙卡卡，2005

隨著網路普及而興起的網路論壇作為貓友之間便捷的交流經驗分享方式，同時也以網路平台為媒介形成了流浪貓保護社群的集體論述，如何養貓、誰可以養貓的標準、養貓前的注意事項等指導性原則逐漸出現，流浪貓保護社群發展出屬於自己的一套養貓指南，同時也相互形塑「愛貓人」的細密標準。

另一方面，「流浪貓問題」作為 1990 年代流浪狗/野犬的環境衛生附屬議題，在 2000 年之後逐漸提高音量到以貓自身作為一個保護運動的標的，隨著人貓距離的拉近，貓成為人類的伴侶同時，家屋外的同胞也被愛屋及烏地從無家可歸的流浪貓重新被流浪貓保護社群賦予理所當然存在於環境的身分——「街貓⁸朋友」（聯合報，2007a）。

2007 的內湖虐貓事件，可視為人貓關係的法律層面以及流浪貓保護社群的社會心理層面的矛盾體現與轉戾點，一方虐貓而流浪貓保護社群鬧得沸沸揚揚（NOWnews，2006），一方疼貓入骨視如親人，但在實際發生衝突之後，動保法僅能處以行政罰鍰被視為過於無力，各方修法聲浪四起（聯合報，2006b），愛貓人尋求非制度面的報復懲戒，或公佈個人資料、或糾眾到現場堵人、當面理論（TVBS，2006 及聯合報，2006a），在這個事件中，動保法的處置方式，明顯與流浪貓保護社群投注於貓的情感認同有所斷裂。而後動保法因為議題動員的因素迅速修訂，在 2007 年底修正通過，2008 年 1 月就正式公告實施，儘管如

8 街貓英文原為 feral cat，是為與以往「無家可歸的流浪貓」概念相互區異而來的戰略性命名，臺灣的流浪貓保護社群引入 feral cat 概念譯為「街貓」，而後社群成員逐漸改以 street cat/街貓指稱生活在街區的貓隻，認為街區就是他們原生的所在，貓們以天地為家，而非流離失所不知所終。嚴格意義的流浪貓（stray cat）係指原本為同伴動物，因走失或被遺棄而無法回家的貓隻。但在本論文一般行文中使用流浪貓來泛指街區中的貓，在論述流浪貓保護社群透過定義「街貓」進行認同建構實時，才使用「街貓」一詞。此方式並非不認同街貓的概念，而是一方面目前流浪貓/街貓兩詞即便在流浪貓保護社群中也處於混用的狀態，社群成員有時亦將街貓暱稱為「浪貓」、「浪浪」，在運動目的上特別強調街貓與人「共存」的「鄰居身分」時才會特別著意使用「街貓」一詞。為了忠實表達這種重行命名的前後差異與意圖，故採取此方式。另一個常與街貓/流浪貓並用的詞彙是「野貓」，著重於其「野」，指稱全然獨立於人類社群之外獨自謀生的貓隻。

此，存在於社會中的矛盾思維並非此時才有，也並沒有在動保法修訂後就此消弭。

儘管經歷數次修法，在法律面流浪貓的處境改變得非常有限，關於流浪貓議題的討論環繞著捕捉、收容與撲殺政策的檢討，流浪貓保護社群加入這個循環之後的圖像變成：捕犬隊捕捉流浪貓，收容所留置，流浪貓保護社群將流浪貓接出、收容，再放養的循環迴圈。如何打破這樣的迴圈，也成為流浪貓保護社群努力的方向，雖然在流浪貓保護社群內部存在著各種不同的歧異，但同樣的終極價值是追求人貓共處的世界，這樣的思維落實在日常生活中，便引入了 TNR 作為一種策略性的手段以讓流浪貓能安身立命於人類世界中。現階段對於流浪動物普遍存在著兩種處理方法：一是捕獲之後人道毀滅⁹，一是捕獲之後施行絕育手術，原地放養，也就是 TNR。TNR 是 trap（捕捉）、neuter（結紮）、release（放養）的縮寫，被譽為「現今唯一經過證實能有效控制街貓數量的辦法。」（聯合報，2007b）¹⁰ 目前臺灣官方的處理方法是前者，也就是 1990 年代開始的「大撲殺策略」，假若我們將「街貓」的身份賦予看做人對於自然的想法由征服、控制轉向共存的趨勢，或許也可以將之看作流浪貓保護社群為了將流浪貓捕捉-收容所銷毀的惡性循環扭轉貓們的命運的策略性手法。流浪貓保護社群一方面譯介國

9 官方通常將對流浪動物的人道處置指稱為安樂死，但在實作上受到許多動保人士的質疑，諸如並未讓動物處於安心溫暖的狀態中，也沒有盡最大能力減少動物的痛苦與恐懼，不符合安樂死的真正意涵，僅僅是人類單方地銷毀動物，因此在此採用愛貓人士的語言，稱之為「人道毀滅」。

10 TNR 在實作上儘可能地將一個群落（通常是一個街區）的貓逐次全數捕捉，進行結紮之後放回原本的生活領域。TNR 的貓隻以剪去耳朵一角作為標記，以免被重複捕捉，這個理論假設結紮比率接近百分之百，街貓的數量便會逐步下降，但執行上有許多條件需要配合。

外 TNR 論述與國內的觀念宣導，一方面在實作中也以在地實證的方式驗證 TNR 作為貓口控制的可行出路，以先行者的立場提供官方需要的說帖、數據與技術，當新的方式被提出試圖以取代舊制度，勢必會遭遇既有的結構限制與行動者固有習癖的文化衝突，在此調整角力過程中，不僅要將各行動者的視角看作是某種社會位置的作用，同時也要將此調整過程視作一個觀念建構與社會結構的再結構進程。「關係」預設著兩端的存在，行動本身表現自身的同時也在定義對方。流浪貓保護社群藉由網路社群的聚集，累積出流浪貓保護社群的語詞庫¹¹，同時建構起前述的「愛貓指南」，並將之擴張到社群之外，由此對貓的詮釋重行建構，同時也在行動中嘗試轉變既有的社會結構下對於流浪貓的處理手法與觀念，在此要特別提出的是，流浪貓保護社群並非鐵板一塊，但某種社群氛圍確實地存在著，參與者受其影響，但同時參與者也同時反饋地型塑社群文化。在「流浪貓保護」命題下的諸種行動，不僅存在著流浪貓保護社群自身對於貓觀念的轉換與再建構，行動本身也凝聚了流浪貓保護社群且產出流浪貓保護社群的自我論述，在各時期所採取的不同行動力道或有強弱，因而社群與公部門行動者間的相互對話、競逐與協作從來也無法一概而論，而在互動中人與貓關係的挪移，即是這本論文所嘗試呈現的部份。

11 例如「貓天使」、「保外就醫」、「撒工廠」（結紮手術）、「貓中途」、「親人」、「米克斯」、「貓奴」等等用語，不管是這些術語或是「愛貓指南」論述，都不是一灘死水，而是隨著社群的活絡與相互對話，持續更新。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本論文既然以流浪貓保護社群的發展考察為主要關懷軸線，瞭解其在不同的時空脈絡中如何開展與變化，並嘗試探索流浪貓保護作為一個社會運動的定位與社會運動理論的適用性，研究在歷史回顧部分主要使用文本分析，以寵物、流浪貓、動物保護、人與動物關係（human-animal relationship）為關鍵字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書籍、期刊、博碩士論文、雜誌報紙與新聞等次級資料作為當代發展的基石，而當代場景則以內容分析、深度訪談相互輔助的方式進行：

為了對研究議題有一般性的掌握，以進一步識別出研究場域中的行動者，首先廣泛閱讀以前述關鍵字與其衍伸而出的「街貓」、「TNR」、「找出的雜誌報紙、書籍與新聞、組織網站等次級資料，並且觀察各流浪貓保護社群論壇討論狀況作為對研究場域先在的理解，採取田野觀察與深度訪談並用的方式，先由主要的動保團體開始，進行前導訪談並參與觀察動保團體舉行的活動以及流浪貓保護社群的線上討論，掌握大致的研究藍圖與必要的關鍵報導人之後，重行修整研究架構並以滾雪球的方式尋找各類行動者，同時在訪談的過程中持續修整研究方向與討論議題，以遞迴地織出人貓關係的當代圖景。此論文的受訪者篩選標準一方面仰賴關鍵報導人的推薦，以及受訪者對於貓保護的涉入程度（例如是否擔任貓中途

¹²、執行 TNR、擔任相關團體志工或是以其他形式擔任街貓保護個體戶等等)。由於臺灣的街貓保護運動發聲與執行主要的起點都在臺北市，公私部門的溝通協力造成了以臺北市為實驗區域進而推展臺北經驗至其他都市的動保模式¹³，除了養貓人口以臺北市為大宗外，流浪貓保護社群的主要成員活動區域也多半在臺北市，因此本研究將限於以臺北為主要觀察場域。



¹² 「貓中途」的操作型定義為流浪貓的暫時照護者，負責流浪貓的照顧、馴養以及尋找飼主。

¹³ 公部門的執行者也會有意識地提及臺北市作為動保楷模的身分，採取與動物保護團體協力的姿態，藉此論述建構自身的公益形象，同時也做為向公部門其他領域爭取資源的政治資本。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由神學、哲學到法律

西方觀點的人與動物關係某程度上是人與自然的關係的體現，有一說是人類將動物視為自然的象徵，而人類對於動物的馴服即是對於自然的征服，而這樣的進程也就是人類文明化的進程。在神學的說法中，依據聖經，對人賦予了特出的地位，對於野獸飛禽有生命的動物與菜蔬，都從屬於人類的宰制，但這樣的宰制係承襲自神的權柄，因此是代為管理照料中的地位。至基督教興起的新約時期，則進一步地將動物排除在憐憫與禁絕殘酷的範圍之外。而後 13 世紀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的討論中，依然依循動物為人類所用的觀點，對於不具備理性的動物殘酷，無法構成「罪」的範疇，儘管如此，動物所遭受的痛苦依然會引起人類的憐憫—因此反對殘酷的理由在阿奎那的脈絡中即是人類中心的「對於動物殘酷會導致對人也殘酷」。(Peter Singer, 1990 : 336-339) 教會以「理性」之有無畫出人與動物的分野，基督教會延續這樣的立場，不對保護動物做任何的表示，直至 1988 年教會才做出明確的宣示：人類不具有主宰的地位。(Peter Singer, 1990)

對於動物是否具有與人類平等地位的討論，在中世紀時除了聖經之外，還多出了「智力」這個判準，在中世紀的實用邏輯下，對於動物的分類範疇分為「經濟價值」（作為勞動力、食物與皮毛）與「非經濟價值」（炫耀身分地位），而無法為人類所用的動物，則毋須保護。繼 17 世紀笛卡兒提出「意識」作為判準，18 世紀時，時代精神理性當道，人們重新將時代價值挪回智力與理性上頭，據之以與動物區異，論者提出動物不具有智力，因而沒有理解疼痛與殘酷的能力，但人類也逐漸認識到動物會感受到痛苦——這樣的認識埋下了下世紀的轉折。（Joyce E. Salisbury, 1998/2002）19 世紀對於上世紀的理性逐漸反動為浪漫情懷，因而詮釋的重點隨之挪移至情感面的發揮與共感，動物在此時的被看見，毋寧是人類自身情感的滿溢與自我投射，「關係」在此時雖然看似有所轉變，因為情感性的強調而發展出同伴動物的分類，但動物始終是被人類所定義與詮釋。英國在立法方面作為動物福利的先驅，開始禁止無故虐待動物的行為¹⁴，在 1822 年通過了馬丁法案禁止「引起動物不必要痛苦」的行為，為了執行相關法律，在 1824 年成立了「防止虐待動物協會」（SPCA）¹⁵，隨後也頒訂一系列得防止虐待動物法規，而後 1870 年代，出現反對活體解剖運動開始訴求動物權

14 不管在 1641 年在 Massachusetts Bay Colony 或是 1822 年的愛爾蘭所頒行的法令，均系規定禁止虐待在某人統領下作為其「所有物」之家畜。參見 Peter Singer（1990: 352-353, 註 36）。

15 於 1840 年維多利亞女王允准加上了「皇家」封號，協會因而改名為「黃加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CPA）Harriet Ritvo（1998）. 〈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和英國早期立法〉。In Marc Bekoff & Carron A. Meaney（Eds）.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李鑑慧（譯）（2002）。*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臺北：桂冠。

是為日後動物權運動的濫觴（Peter Singer，1990：353）。達爾文提出進化論之後，人與自然、與動物的關係有了顛覆性的理解¹⁶，但文化觀的扭轉始終不會是戲劇性而斷裂的轉換，持存於西方文化裡的人類主宰思想與動物保護的思辯延伸到當代，甚至與動物權利運動有所交織，即便動物權利運動多方開闢戰場，但在法律結構上主要仍作為此種人與動物觀的映照——亦即、合於人類的利益方為利益，此論調不脫人類中心主義的取徑。

1962年，Rachel Carson《寂靜的春天》一書問世，引發了熱烈討論及迴響，被譽為「環保運動之母」，激發了環保關懷的意識，而後生態保育的思維以及生物多樣性的想法，也注入了動物保護的討論中。至1975年，Peter Singer在《動物解放》書中藉由哲學層次對動物道德地位的討論挑戰當時人類社會對於農場動物與實驗動物的意識形態與非人道的處置方式，隨後Tom Regan提出動物權利理論與Peter Singer進行論辯，開展出西方近代關於動物倫理的學術討論，進一步啟蒙了動物保護運動。（Bekoff, 1998/2002：53-56）遲至1990年代Peter Singer的理論才被引介入臺灣，成為臺灣近代動保觀念的理論道標。

16 參照 Eileen Christ(1998). <延續性> In Marc Bekoff & Carron A. Meaney (Eds).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Westport, Conn. : Greenwood Press. 李鑑慧（譯）(2002)。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臺北：桂冠。

但動保觀念與理論不管怎麼區分、以不同角度折射到實作的法律層次，在實作上始終有所斷裂。這是法體系本身的限制，這樣的斷裂同樣也是現實狀況中不同群體價值衝突的體現，如何化解衝突、或者以衝突作為改變的契機，正是動物保護運動努力的方向。

臺灣本土關於動物權的理解基礎主要由儒、道、佛三方面重行檢視人與動物的宰制關係，李瑞全（2000）引儒家觀點認為道德心是人與動物區異的關鍵，相異於西方以理性作為生命價值判斷的準據，儒家則是訴諸「不忍人之心」的道德理性，力求在維持自己生命的同時，也對於動物感受苦樂的表現有所回應，進而反對非人道地殘忍對待動物。陳德和（2000）由老莊思想提出「物我同化也，亦即是我與物的辨證統一，此時因為無我所以也無物，物我已然如歸於平等」的眾生平等觀。蕭振邦（2000）則以佛教的觀點，提出「眾生皆有『佛性』」，進一步肯認人類與動物在道德層面上的平等性。

當我們將人與動物的關係放入臺灣社會歷史的脈絡，可以發現動物保護作為人與動物關係的切片，法律並不是文化觀的單純鏡象，毋寧說某程度上是法律先行於社會思想的方式引進西方的動物保護觀，但在文化脈絡有所差異，以及法律文化上引進的落差，實作上出現了許多空隙。雖然在動保人士的聲聲呼籲之下，才終於頒行了《動物保護法》，但法規範與社會文化有所落差，模仿西方的動物權思想，又對人民科以難以落實的動物保護義務，一方面忽視人與動物關係的差異性，賦予過高的管理義務，在難以落實的狀況下或者導致選擇性執法的狀況、或者提高棄養率，最終導致安樂死諷刺地成為保護動物的終點站（李茂生，2003）。許惠菁（2008）承接了哲學層次關於動物權的討論，提出動物權入憲

的可能模式，建構了動物權益在法體系中法律地位的論辯基礎。在動物保護法的實作面上，歐如慧（2006）檢討了動物保護法實行上的諸多矛盾與不足，指出人力財務均不足而法制度面亟需整體修正之外，應多所參酌國外動物保護經驗，改進既有之捕捉、宰殺與爲人所詬病之收容所制度。不管是由各國動物保護法演進的歷程與概況入手，嘗試分析我國動物保護法在虐待動物方面規範不足之處以及可能的轉變方向（黃士哲，2008）或著重於在地經驗，回顧臺灣動物保護法規範的生成與演進，試圖勾畫出近年臺灣動物保護法規的概貌與其病理（蔡欣芸，2009），同樣指向法規徒具其形卻亟需動物保護意識的建構以補足不足之處。

第二節 公共衛生的動物學領域

目前臺灣的動物學領域研究，除了獸醫學研究之外，陳培忠（2001）與何永傳（2005）主要著重於動物醫院的經營分析。其餘涉及人與動物關係的動物學領域的研究主要由公共衛生的控制觀點出發，行政院農委會與臺北市建設局均曾委託學者從事相關研究提出量化數據檢視臺灣流浪犬政策的施行成效。在歷次

的全國家犬家貓普查報告書中，起初只有犬隻的統計數據，在 2001 年後才開始有官方的貓隻統計數字，貓隻的調查數據多半是流浪犬調查的附隨品¹⁷，蘇耀期（2003）發現：動保法的實施並未影響繼續飼養狗的家庭的飼養方式，但養狗意願不高的家庭不再養狗的數目則有所增加，而臺灣社會的養狗型態與對於流浪狗的滿意度調查均無城鄉差距，但有趣的是，蘇文中指出「政策的成效應由『造福最多動物之福利』為評估標準，而全台收容所對於此目標呈現穩定的成長。」但何謂『造福最多動物之福利』？文中並未明確提及，若指調查顯示流浪犬數直線下降而家犬數無甚變動，那麼所謂的福利似乎是指人與犬隻的比率直線下降。而在 2004 年首見將家貓飼養戶數列入統計，家貓飼養比率遠低於家犬（王裕順，2004），在流浪犬貓的困擾程度調查中，則顯示流浪貓造成的困擾程度略低於流浪犬（楊家民，2004）。或許這是犬貓保護動物運動在 2000 年後分流，流浪貓保護社群能提出流浪貓 TNR 計劃與公部門協作的的原因之一。

17 「臺灣地區各縣市家犬及流浪犬數量調查」主要委由國立臺灣大學獸醫系費昌勇教授辦理調查，可參見費昌勇（2000）、費昌勇（2006）

第三節 社會學觀點下的人與動物關係

目前對於貓議題的文獻，除了就貓本體做生化研究的動物學、獸醫學領域以外，即便是人貓關係研究，也不脫傳統的人類中心討論範疇，除了人類學的圖騰符號原始部落討論、動物權的政治哲學討論，還包含人與動物關係的歷史學研究以及人與動物關係的社會人類學取徑，近年來雖然也因貓由寵物角色挪移至同伴動物範疇，因而開始提及貓的情感治療效用¹⁸。

關於人與動物的關係，目前臺灣社會學界既有的研究並不多，簡好儒(2002)就商品化的角度切入，點出臺灣犬貓市場的興起除了單純的商業機制之外，也不可忽視從使用價值到情感價值的文化建構歷程，同時也帶出了寵物商品化的邊際影響—生命價值被納入商業體系去衡量，除了以經濟思維衡量人與動物關係之外，也引出了新的價值—「炫耀的情緒性價值」與「陪伴的情感性價值」，然而

18 可參見劉威良，新新自然療法－動物治療法，http://www.bingo-ev.de/~bg346/uie/text_therapy.htm (2009/12/17)

除了動物治療法的提出以外，還可應用於受刑人的感化教育，例如 1981 年開始在美國華盛頓州舉行的「監獄寵物夥伴計劃」(Prison Pet Partnership Program)該計劃由修女 Pauline Quinn 提出，參加計劃的囚犯學習並負責訓練流浪狗，讓流浪狗能幫助殘障人士處理日常生活，成為殘障人士的守護犬。詳見：<http://members.tripod.com/~prisonp/> (2009/12/17)

流浪動物的形象轉移與反商業化機制—動保行動策略的相關性，在此研究中並沒有太深入的探討。鄭欣宜（2007）則由寵物作為生命商品的消費，指出寵物商品化與動物保護的關係交錯分合，寵物的流通普及成為動物保護的問題製造源，但相對來說，寵物所造成的寵愛力量也幫助了對動物關注的討論。因而，承接這樣的視角，原本排除於商品體系外的街貓，在情感價值的文化意義被塑造之後，與品種貓一併納入「同伴動物」的範疇之後，關係的轉變如何反向地影響既有的社會結構，重新尋找人與動物的相互定位，會是此篇論文所打算處理的議題。

此外，林憶珊（2006）由流浪犬與愛心媽媽切入，由女性主體的角度試圖扭轉愛心媽媽在社會心理方面的污名，而將之定義為生命關懷的依附關係，從而進一步地由被標籤化的立場去看見愛心媽媽在被邊緣化的同時所採取的游擊式抵抗。以日常生活的微觀角度，嘗試著為邊緣發聲。龔玉玲（2008）處理了臺灣社會如何在不同的歷史脈絡將狗納入社會機制，由野犬防疫以至近年以流浪狗結紮放養作為對法律規範與商業邏輯將流浪狗排除於社會生活場景之外的對抗策略，提出了異於動物學與公共政策的「管控動物」視角以及哲學道德層次的思維—並非是種試圖建立烏托邦的訴求，而是試圖呈現妥協做為一種制度與生命之間的調停平衡之道。

動物世界從不獨立於人類社會而存在，人與動物關係的研究始終會與人類關懷有所連結，這終歸都會是人類中心的詮釋。但如何讓這詮釋更貼近社會學式的理解，而非哲思的論辯，我們必須將人放進顯微鏡裡，看見「人」作為社會群體本身的差異性，回歸於人類社會脈絡去體察其意義，一如 Robert Darnton

(2000) 在研究中以印刷廠員工屠殺廠主夫人的愛貓洩憤為象徵案例，表面上強調對於貓的仇恨，但實際上是員工借此對雇主進行報復，重點與其說是在貓身上，不如說貓是作為某種階級衝突的象徵存在於此研究中。

第四節 人與動物關係轉變作為文明化的一環

在歷來的動物保護文獻中，有非常多的篇幅是著重在「虐待」上，某程度來說，動物保護的尺度，可以說是我們對動物殘酷的容忍尺度。Norbert Elias (1999) 觀察西方社會歷史的變革後，提出隨著社會在文明的進程中不斷推演，透過創造出野蠻/文明的區異，社會控制也逐步地朝著愈發細膩的方向前進，羞恥感與難堪的界線往前挪移，羞恥感與難堪逐步內化為內心的約制，人們在相互觀察與監督中持續培養自己與塑造他人，從而發展出更縝密的社會要求與規制。不管是禮儀品味的轉變、對武力使用的步步限縮，以至對於暴力漸增的厭惡，都同樣是此進程的相互勾纏的一部分。

這樣的機制來自於隨著社會分殊化，人們相互依賴的交織之網愈發緊密，但相互依存的需求愈是提高，人際交往中的相互監督壓力也隨之提昇，階級社會因為這樣的拉近，反向地更加需要相互區異，概略地說：中下階層期望「向上的門

開啓，向下的門關閉」，不斷嘗試模仿上層階級以提高自身的社會地位，而上層階級更加追求「特殊」與新的標準，持續提出更加細膩的禮儀，強化自我規制，將帶有中下階層氣息的粗野與低俗自己的生活中排除，努力與中下階級劃清界線，於是這種模仿、同化與持續區異的循環過程，也就造就了社會的文明化演進。

19

如前所述，隨著社會結構轉變，社會分工、市場興起與愈發複雜的人際網絡，對於人們情感與本能欲望的自我調節的約束更加嚴格，戰鬥慾受到約制，人們逐漸將殺戮與攻擊的本能制度性地排除在日常生活之外（Elias，1999），同時暴力也需要接受道德性與合法性的審核，否則將遭受社會輿論的譴責，而與此相應的是：對於動物的殘忍也逐漸成爲無法忍受的事情。（Adrian Franklin，1999）儘管前述的階級流動與相互區異的動態循環在臺灣社會並不完全適用，然而Elias 指出的社會規制日益精密的文明化方向，在考察動物保護思想的歷史面向上依然有其參考性。「動物保護、尊重生命，是檢視國家現代化、文明與否指標。」（聯合報，2009）這樣的語句與思維，散見於 1970 年代野生動物保護的報導、或是 1990 年代流浪犬貓問題處理²⁰以至於 2000 年後的報導與動物保護議題的

19 儘管在這裡概述了上層階級/中下階層推動文明化的動態循環，但要特別指出的是：Elias 在《文明的進程》一書中特別強調這樣的進程在各個國家皆有其特異的歷史發展，上層或中下階層內部也可能存在著不同的集團與動態，例如德國與法國的文明化進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知識份子與宮廷的相互關係便有所不同。

20 如季良玉（1994，4 月 15 日）。一學生社團 函華盛頓公約組織。聯合報，17 版。以及季良玉（1997，2 月 26 日）。狗吃狗 臺灣對待流浪犬 世界最糟 國際保育團體公布調查報告指臺灣「製造活垃圾」 將發動全球致函李總統抗議。聯合報，5 版。

相關論述中，在時間的流轉中，改變的是動物保護從國際形象的神主牌逐漸貼近人們的生活，當歷史越往前進，對於殘酷與野蠻的厭惡共感也隨之提高，同樣的行為在不同的時空場景中因為尺度的改變從漠不關心變成難以接受，甚至要推動刑罰手段使之禁絕²¹。從邊緣而曲高和寡的社會運動逐漸提高能見度，以至於分支出流浪貓保護社群的流浪貓保護運動，我們可以看到人們對於動物處境的關注與想像有所轉變，進而引發的一系列相互規範。



第五節 社會運動理論的文化取向

1. 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最簡單的定義是「一群人組織起來，促進或抗拒社會變遷」的現象。

(王甫昌，1999) Donatella della Porta和Mario Diani (2002) 提出了更為

21 如動物保護法的出現與沿革歷程，但要特別指出的是法律的修改往往會牽涉利益團體的競逐或議題動員、甚至是宣示性的手段，因而這樣的歷程不能擴大解釋為整體社會的普世價值，而只能作為一個潮流去理解。

具體的四個要素：社會運動（1）是一種非正式的網絡，（2）以共享的信念和凝聚力為基礎，（3）爲了具有衝突性的議題而展開動員，並且（4）經常運用各種抗爭手段。社會運動被視爲具有高度政治意涵與工具性的行動，追求「改變現狀」，因而爲了匯聚能量、動員與召喚參與者，也勢必透過各種方式設定議題，提出新的觀點或理想，因此社會運動必然帶有其核心價值與意識形態。但社會運動是否具有特定的方向性？部分的社會運動理論認爲，社會運動必須具有文化創造的意涵、以伸張社會正義、爭取合於社會公平的原則來訴求（Turner，1969；何明修，2005），或是認爲社會運動必須能創造新的文化意義（Touraine，1988），何明修（2005）則指出：社會優勢群體亦有可能動員群眾，以持續性的集體挑戰方式追求保守的政治目的。因此社會運動應當被視爲一種中性的政治參與形式，可用以追求社會中各種不同的價值。就這個觀點，流浪貓動物保護運動雖然爭取的並非行動者自身的利益，而是一種生命關懷的情境，訴求著人貓和平共處的社會想像，透過各種手段或進入收容所進行理念宣導、或作爲貓中途架起人貓家庭的橋樑、或與政治部門相互協調提出新的行動方案，藉著走入社區同時生產論述試圖讓更多人能接受街貓的存在，因而本文認爲流浪貓保護運動可以作爲一種社會運動的雛型進行討論。

2. 社會運動理論的流變—美國取徑

就理論發展脈絡來說，目前主要考察社會運動的興起與發展的觀點，大致有四種理論取徑：集體行爲理論、政治過程理論、資源動員論與新社會運動理論，

前三者主要是針對在美國的結構功能論提出修正，而新社會運動理論則是在歐洲針對馬克思主義理論模型的限制提出新的研究觀點。這些理論並非互不協調的具體派別，而僅僅指涉了存在著一系列的理論問題受到諸多研究者的關注，各理論內部實際上存在著細部分歧的看法。同時儘管理論觀點上並不同質，但也絕非全然互斥，不同的概念引入往往可以相互修整理論缺陷。但理論從來不是中性的，而是在特定的文化土壤中發展而出，因而任何理論的移植都需要先行理解其背後預設，並且審慎而小心地注意在地的社會情境與獨特發展脈絡，發掘其個殊性，以修整出更適切的分析架構。以下就四個主要的理論取向簡略陳述其理論內涵：

(1) 集體行為理論

此種理論觀點主要源自結構功能論，作為 5、60 年代的主流理論，將社會視為一個行動系統 (action system)，作為一個功能整合與互補的動態均衡系統持存著，此理論認為社會運動的源自於快速的社會變遷導致的社會整合失敗，同時也由於社會結構性的緊張干擾了個人的心理狀態，造成了疏離、焦慮或相對剝奪的不滿，因而傾向於參加社會運動，但這樣的集體行動僅僅是過渡性的、暫時性的社會失序，無法導致結構性的變遷。此版本的集體行為理論不但被認為過於著重行動者的心理狀態，卻輕估了由個人層次提昇到集體的組織動員的成本 (王甫昌，1999)，同時這種將社會運動視為違常失序的觀點，也被批評為以保守主義的視角將社會運動解讀為病態的心理狀態。(何明修，2005)

(2) 資源動員論

1970年代後，美國學者將社會運動重新定義為行動者有意識作出的理性選擇 (Porta and Diani, 2002)，相對於結構功能論朝向社會心理學的偏傾，資源動員論認為心理性的疏離或不滿，存在於任何社會結構中，由理性主義觀點出發，將社會運動視為一種有組織的、利益導向的行動，以理性計算成本效益並且進行資源匯整與組織運作，而「資源」並沒有嚴格的界定，任何利於運動動員的事物都能是運動的資源，資源動員論的學者McCarthy與Zald認為外來資源或外力的挹注，才是促使弱勢團體能夠發起社會運動挑戰的最重要因素。但McAdam則認為資源動員論太過強調外來精英的資源挹注，忽略了實際參與社會運動的「群眾基礎」(mass base)，認為缺乏資源的大眾無力組織成功的社會運動。實際上遭受不平等待遇的人們對既有狀況感到不滿，認為應當能夠做出改變的想法，是集體建構的結果。此外，精英的介入未必是純然正面、毫無立場的，社會運動也可能因為資源依賴而屈從於精英的要求，進而改變運動的目標或手段。(王甫昌，1999)

(3) 政治過程論

相對於結構動員論過於強調社會心理因素以及資源動員論過度重視外部精英資源的正面幫助，McAdam提出政治動員論的理論模型，強調社會運動的本質即為政治參與的過程，社會運動興起的三要素分別是較大的社會結構變遷鬆動當權者與弱勢者的權力關係、草根組織力量的增強，以及受壓迫的群體也產生集

體的「認知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亦即群眾對自身處境與外在環境的可改變性的認知都產生了改變，因而提出挑戰成為可能的選項。(McAdam, 1982:36-51; 王甫昌1999) 政治過程論主要的研究關懷在於政權外的社會抗爭與體制化的政治行動者之間相互競逐利益的關係，將焦點轉移至抗議團體與政治菁英的互動過程之後，結果是社會運動被常態化、去污名化，將之由邊緣重行定位。(Porta and Diani, 2002) 但無論資源動員論或政治過程論，都被批評過度將集體抗議常態化，著重有理性與組織的面向，而忽略了非常態性的部分，同時也因為過度強調政治面向，而欠缺對於文化元素的分析。

3. 歐陸取徑的新社會運動理論

相對於美國理論體系的轉變，新社會運動理論站在歐洲的土壤上針對既有的馬克思主義理論傳統作出回應，由運動崛起的結構面向問題入手，異於舊有的社會運動將重心著重於經濟面向、強調社會衝突與矛盾多出於物質生產與分配面向，新的集體行動反映了社會的變遷隨著後工業時代興起，現代性的典範轉移，由生產面向挪移至消費面向，文化與知識的生產取代了經濟生產的重要性，社會運動的性質產生變化，勞資對立不再是最主要的衝突場域，而運動的主力份子也由勞工階級轉為知識分子與新中產階級，並非透過政治行動與對抗，而是經由對

於輿論的影響而形成 (Touraine, 1988)²²，進行文化性的反抗，以追求更自主的集體認同。

何明修 (2005) 由**社會結構轉變、政治對抗軸線的挪移、新文化價值的提出以及不同的行動參與模式**給新舊社會運動作了對照：新社會運動強調的是**提出新的文化價值、身分認同與生活方式的重行建構**。主要爭奪的是價值觀、文化、生活方式的自主權，而非政治權力，文化改造成為新社會運動的重要目標，因而文化認同同時也是新社會運動的一部分。除了以價值或議題認同作為組織動員的支持基礎，新社會運動更具有草根的、反對科層化的組織模型，強調自發的、反權威的組織動員與建構認同方式，較為鬆散。同時也將日常生活視為社會衝突的場域，提出新的社會參與的模式，就這點來說，認同的形塑成為新社會運動的核心議題之一，這種建構的過程是雙向的，既追求內部的集體認同，同時也以建構外部的認同作為運動目標而努力。(Melucci, 1994:107；何明修，2005)

然而新社會運動所提出的前述概念——社會經濟結構的鉅觀觀照、文化分析與

22 Touraine (1988) 提出集體行為、鬥爭與社會運動三層次的社會衝突，在 Touraine 的脈絡中，集體行為是指試著保衛、重建或是應社會系統中出狀況的部分的衝突行動，對單一情境的反應。而不借助一些根本價值、不向支配權力挑戰，只想修正一些權力關係或決策機制，只做有限的行動，將目標指向個人或行政當局，因此無法納入某種歷史潮流中定位，則為「鬥爭」。若衝突是為了轉變與主要文化資源相關聯的社會支配關係，則是社會運動。但有論者認為 Touraine 過於強調社會運動的價值傾向，過於強調社會運動理念層次的創新性的判斷，往往限縮了社會運動分析的適用範圍。(何明修，2005)

集體認同，或被質疑欠缺實證經驗的可靠性、或被批評為新瓶舊酒（何明修，2005），然而不可否認的是這些概念的啟發性，與其他理論流派交互沖激出的理論發展，不管是認同政治、社會運動理論的文化轉向，皆受惠於此。

4. 構框理論（framing theory）²³

認同在社會運動的過程中，並非先驗存在的基本設定，而是一個集體建構、在來回往返持續重速的動態過程中，設立我群與他群的社會過程，在群體互動中建構／再生產集體認同的同時，透過認同，產生一種集體的信任網絡，藉由此網絡進一步開展出非正式的溝通動員網絡。認同的兩面性—自我認同的建構與他者的定義，團體的自我定義也必須有外部行動者作為參照點存在並與之對話，唯有在他者的目光與反饋中、在往返的脈絡中方能認知彼此、相互建構，確認自身的坐標，才不致於淪為邊緣化的自說自話。（Porta and Diani，2002）那麼，將認同的發展視為一種社會過程之後，勢必面臨認同的建構與維繫，以及何以將之促發為參與運動的動機的問題。根據Melucci（1989:35；何明修，2005）以認同概念切入社會運動的價值取向之後，Snow、Benford等人引入了Goffman理論中的「框架」（frame）概念處理社會運動理論，探討行動者如何構築/「框

²³ 「構框理論」一詞採用何明修（2005）的說法，使用構框（framing）以強調社會運動中建立集體行動框架的動態過程。

架」對於世界的認知(Snow, Rochford, Worden and Benford, 1986; 何明修, 2005), 改變觀看世界的角度、建構問題的存在之後, 進而喚起潛在參與者的認知與共鳴, 進行動員而成就運動。

Goffman的框架分析汲取自微觀社會學, 著重行動者日常生活中的微觀互動, 建構出各種互動情境, Snow等人初始僅引用以處理社會運動的微觀動員, 而後進一步延伸到社會運動的其他議題, 由更大的架構去處理組織層次的互動過程。但有論者認為Snow等人並沒有適切處理對於社會運動來說相當重要的策略性面向, 針對這點, McAdam, McCathy and Zald (1996) 認為框架並非僅是建立認同與相互溝通的過程, 而是行動者的策略性行動。²⁴ 由此, 文化價值成為可以被有目的性的、為了社會運動的目標而進行操作的資源。

Porta and Diani (2002) 將前述框架的詮釋建構過程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對特定問題的認識、發展出解決問題的策略選擇以及產生策略行動的動機。在流浪貓保護運動的情境中, 某程度依循了這樣過程, 由流浪貓議題的界定, 到愛貓論述的生產與街貓概念的提出, 既突顯了現況的殘虐, 也構築了新的人貓關係願景, 隨著更多行動者的投入, 眾人懷著類同的想像, 提出TNR作為新的人貓社區社會模式的解決方案。

24 關於 McAdam 等人提出框架理論的策略性探討, 涉及了究竟是對 Snow 構想的過度詮釋或是回歸原始設定的爭議, 關於這部分的討論並非本論文著重重點, 可參見何明修 (2005:160) 的說明, 在此依循何的看法, 定性為是 Snow 理論的添補。

在1980到1992年間臺灣社會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某程度鬆動了社會的結構，同時也為動物保護運動的萌發鬆土。臺灣主要的社會運動研究主要有婦女運動、環保運動、反核運動、同志運動、客家運動研究等等，但關於動物保護的國內研究則如前揭所述多屬於哲學、法律與公共衛生領域，流浪貓動物保護作為一種新興社會運動的雛形，仍有待發展。何明修（2005）檢討了新社會運動理論之於臺灣反核運動的適用性時，指出問題在於不同的歷史條件以及時代精神影響所導致的路徑發展，因而需要在理論化本地經驗的同時，更深刻地注重本土社會的歷史情境，也是本論文期望努力的方向。在臺灣場景中的動物保護運動，甚至由之衍生的流浪貓動物保護運動，往往被認為是小資的、中產階級的運動，而更引人側目的是：運動本身所關注的並非行動者本身的利益，而是在法律框架中作為人類的所有物存在的動物。因而此議題即便在社會運動風潮中，也是非常邊陲的。將之放回社會變遷的脈絡中，尋查流浪貓保護社群如何由邊陲開始立足、發聲，會是下一章主要處理的部分。

第六節 論文章節安排

本論文主要的討論將扣著人貓關係的雙向開展，處理愛貓論述的轉變與流浪貓問題處理機制的起始、運作與迄今的轉折，借以對照出人貓關係在時間軸和空

間軸拉展開來的今昔面貌。但在直接面對問題之前，勢必需要對於研究背景有基本的掌握，因此在第一章為研究背景與架構作一個概覽，以掌握問題的概貌，在第二章中進行文獻回顧爬梳人與動物相關研究的既有研究，作為更進一步的理論基礎，但社會運動從來不會橫空而出，往往與特定的時代精神有所勾連，由特定的社會歷史脈絡中誕生，在議題界定的同時，勢必有其文化累積，進而在遭遇特定事件時方得以生產論述。因此在本論文討論流浪貓社會運動之前，將在第三章先引入文明化的視角處理前階段的圖像作為發軔的背景：自戰前以降，至動保法草擬前，臺灣人貓關係的樣貌，貓如何開始流浪，而「流浪貓問題」又是如何可能？我們如何將貓納入社會結構中，又如何系統性地排除流浪貓？第四、五、六章的分析架構，將由觀念思想的轉變、法規範的欠缺、行動者的群象與技術面如何支撐此時期的運動出現與發展等四個角度入手（參考表 2-1）第四章處理動保法產生的社會背景與公部門採行的處理策略及該時期的動物保護運動，第五章與第六章分別處理 TNR 試辦前後人貓關係出現質變與量變之後，愛貓人如何藉由網路作為平台，以既零散又集結的行動者方式組織動員，提出新的價值理念，重行建構人貓關係的論述，面對法制面與實作出現的斷裂，流浪貓保護社群所提出的行動策略與公部門的協調方式，如何相互影響與並提出有別於目前處理模式的可能性。最後一章則提出本論文的主要觀察，並檢討執行上的若干限制與解釋力的界限，並提出未來可進一步發展的研究方向與切入點。

章節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觀念的轉變	畜生/流浪貓 控制/排除	寵物/流浪貓/街貓 共存/協作	同伴動物/街貓 共存/協作
法規範的不足	保護牲畜辦法 各省、市畜犬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條例	動物保護法 各省、市畜犬管理條例	動物保護法 各省、市畜犬管理條例
行動者	1. 公部門-建構流浪犬的邊緣形象 2. 國際力量的施壓 3. 動保界的動員	1. 公部門-邊緣化的動檢所與捕犬隊 2. 流浪貓保護社群	1. 公部門-動檢所/街里長/捕犬隊/民意代表 2. 流浪貓保護社群 3. 邊緣化的愛心媽媽
技術面	譯介國外動保書籍與檢討執法過程的缺失	以網路作為平台的集體動員與認同建構	將重心逐漸由網路轉往實體世界，同時訴求更多數人的支持

表 2-1

第三章 人貓關係的轉變

第一節 西方貓

英語系裡的貓（cat），根據牛津英文辭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ED）的定義，係指被馴化已久的肉食四腳小獸，養來殲滅鼠輩並作為家屋寵物之用。但所謂的馴化與「進入家屋作為寵物」大概經歷了幾千至幾百年的時光。時空場景拉回貓與人的關係存在的數千年前，歷史上有關貓的遺址時間最早可以上溯至西元前 9500 年的地中海地區²⁵，但實際上與人類產生關係、馴化入人的生活之中，據傳是西元前 2500 年前後的古埃及，不管是貓神（巴斯特）崇拜或是考古挖掘到的貓木乃伊，都可推知當時人類與貓的關係匪淺，而貓的地位因為與神性的連結而相當崇高。²⁶ 但隨著統治權的移轉，貓的地位也隨之顛覆。在

25 Penny L. Bernstein, 2007 : 1087-1093

26 貓與人類產生關係、馴化入人的生活之中，最早據傳是西元前 2500 年前後的古埃及，不管是貓神（巴斯特）崇拜或是考古挖掘到的貓木乃伊，都可推知當時人類與貓的關係匪淺，而貓的地位因為與神性的連結而相當崇高。隨後統治權的移轉，貓的地位也隨之顛覆。參見 Detlef Bluhm (2004:22)。

西元三世紀末四世紀初之後，新的基督宗教信仰興起，亟待鞏固新的教域，將舊有的信仰定義為異端之後，來自東方的崇貓文化與舊信仰，被綁在一起成為需要被清算驅除的邪惡勢力。在歐洲上貓能登堂入室的年代並不可考，但可以確定的是貓對於人類生活沒有任何「產出」，因而並非做為經濟動物存在於人類生活裡。人與大部分的家畜關係主要始於動物為人所用的功利取向互動，對於農業地區的人類來說，貓所能發揮的充其量是處於外圍（捍衛糧倉與狩獵鼠輩）的功能。

貓們慵懶、任性、自我中心而從不為人所奴役，不像狗隨人捏圓捏扁適宜馴養與教化，貓的天性溢出於當代勞動價值的評價系統—與其它具備使用價值的家畜相比之下，無法被納入價值體制之中被評價、也無法被當時的勞動品味認同。但貓在捕鼠上的用處卻也和貓的性格同等無法令人忽視，教會對貓的態度始終既愛又恨，理念上壓抑但又不得不予以重視²⁷。文藝復興時代由義大利北方開始，信仰與智識逐漸脫鉤，市民階級出現，教會力量鬆綁而個人教育抬頭，既有的教

27 貓天性上的神祕難馴實在套不進去基督教價值觀中，從此開啓了貓文化史上的大屠殺年代。貓被排拒於基督宗教信仰之外，與撒旦女巫連結，作為宗教驅除異己的犧牲品，德文的異端“Ketzer”被認為與貓“Katze”有所聯結，或有此一說：德語的異端之所以叫做“Ketzer”，即是因為異端具有貓的「虛假」之故。(Detlef Bluhm, 2004)，中世紀的貓在大瘟疫時代的黑死病狂潮之後，驅鼠的技能更加地被看重，但是這種讓貓賴以維生的經濟技能並不足以成為牠們的護身符，從12世紀末以降，教會大力迫害異端與女巫，以打擊魔鬼同路人為職志，自然作為黑女巫的同路貓也不會有什麼好下場特別是與夜色融為一體的黑貓更是百口莫辯地成為女巫的化身與正義之士殲滅的標的。儘管日後得到了平反，黑貓迷信依然極為普遍為人所知。(Salviati, 2002)，但同時在威爾斯地區亦已有貓的寵物保護法，對於殺貓的賠償價碼以貓的年齡與捕鼠的能力來度量，但此法雖與現今的動物保護思維略有異同，僅針對飼主因損失貓而來的經濟損失進行求償，而不處理對待其他動物的殘酷行為。參見Stefano Salviati (2002)，p47。以及Detlef Bluhm (2004)，35。

會束縛緩慢地消解，貓的獨特性格再次找回知音，貓的性格是非常個人主義的，因而在後期城市文化興起時，貓所具備的文化性被辨識出來且受到了當代價值的認同，人類與貓們在個人主義抬頭的思潮中重拾舊好，於是貓逐漸攻佔人類生活，擔當各種不同的角色，從船貓²⁸、皇后的侍從、紅衣主教的寵貓，守護酒倉²⁹與糧倉，遲至 17、18 世紀，貓作為寵物早已攻佔了眾多貴族的宮廷別墅。（Stefano Salviati, 2002）正式進入玩賞期，而貓由寵物的分類範疇更進一步成為同伴動物，更是近數十年內的事。近年甚至被用作動物輔助治療服務的一部分。³⁰

在使用價值方面，除了先前提到的間接經濟價值之外，隨著貓的寵物化，情感價值的實用面向也逐漸被發覺——自 1970 年代以降，有研究顯示寵物可能對於人類健康有益，例如降低血壓以及其他壓力反應，並且提供社會支持，但這方面大部分的研究多半是關於狗，而非貓，特別聚焦於貓的研究在該領域顯得較為次要。人們喜歡貓所提供的陪伴、易於照顧和寵愛（affection），以貓們的性格、外型與行為，諸如「在膝蓋上呼嚕」等可愛的行為使貓成為撫慰人心的存在，即使研究表明貓不像狗那樣毫無隱藏地表露情感，但貓確實提供了情感支持，並且

28 Detlef Bluhm (2004), 231-247。

29 《威士忌貓咪》一書有對於勇敢殺鼠無數的酒窖貓詳細的描述。

30 目前這種輔助治療大部分是以狗為主，臺灣與香港皆有民間組織（如「臺灣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協會」Formosa Animal-Assisted Activity & Therapy Association, FAAATA，俗稱臺灣狗醫生協會）藉由義務性服務提供復健與陪伴，同時也是新型態的動物保護運動——推動犬貓外交，提升動物形象並作為收容所內流浪動物重獲新生的管道。

在人類的社會網絡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甚至成爲許多獨居長者的重要伴侶（significant partners）。貓的需求與適應社會情境的能力非常地有彈性，貓能提供需要陪伴的人治療，如醫院中的動物協助治療計畫（Animal Assisted Therapy Program, AAT）或長期照護設施。友善的貓可以提供那些可能會自我封閉的人社會溫暖，並作爲那些人的外在焦點。

2005 年全世界據估計約有超過兩億的貓與人類爲伴。在前十五個養寵物的國家中，貓做爲家庭寵物的重要性已遠超過狗。在 2005 年的美國，有超過七千六百萬隻家貓，而家犬則約有六千萬隻，貓常被當成家庭成員，可以提供健康和精神上的益處，並且受到許多人的喜愛。但在美國也有約二到五千萬隻野貓³¹，有許多其他貓則活在收容所或有動物收集癖³²的人家中，也有許多被虐待、或是不當地對待。上百萬的貓因爲缺乏食物、適當的空間和照顧而遭到安樂死（Penny L. Bernstein, 2007：1087-1093），而這種狀況在今日臺灣也不例外，甚至可以說街貓保護的關注與討論有很大一部分是由收容所開始。

31 係指被棄養或在戶外出生而靠自己活下來的貓隻。

32 係指養異常多的動物，即使已超過照顧能力範圍依然持續飼養、收集。

第二節 從中國到日治

中國人對貓有一種恐懼與敬畏的矛盾，甚至理出了一套「貓哲學」；貓是出現於道德彼岸的動物，牠不聽人言、不重忠誠，更別說是「熱心工作」了。崇尚勤奮得中國人，對於貓這個懶散、貪睡、不事生產的動物，當然不會有好感，因此，貓一直不如狗被人重視，比起其他牲畜，更無價值可言。（心岱，2009）

中國人養貓的歷史據查有兩三千年，貓的主要意義纏繞著有經濟功能的小獸這個核心形象：在《漢語大字典》對於貓的記載為：「小獸。屬哺乳類貓科動物。形似虎，長約二尺。...《詩·大雅·韓奕》：“有熊有羆，有貓有虎。”毛傳：“貓似虎，淺毛者也。”《禮記·郊特牲》：“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食田豕也。」陸佃在《埤雅·釋獸》中提到：「鼠善害苗，而貓能捕鼠，去苗之害，故貓自從苗。」中國引入貓最早可查的說法為 1 世紀時，東漢（25-220）明帝劉莊為保護《四十二章經》，因而特地印度迎貓來白馬寺。但貓同時也具備著邪魔神魅的形象，在鄉野傳奇中屢屢以貓鬼、貓精等形象描繪。（姚力江、潘春蘭，2002）此外貓也被拿來指稱愛抓人的小孩，或是惡毒的女人，負面形象。（李海霞，2002）或是懶人託生，不過對於貓的恐懼並沒有延續到九世紀後，因為貓在此之後由老鼠獵人轉化為寵物的角色。（Marc Bekoff，2007）

中國人對貓懷有著矛盾的想法，既心懷畏懼視為精怪（如九命怪貓），但又

爲了抑制鼠患而養貓，同時卻又敢以貓爲食，貓作爲食物的紀錄早在十到十三世紀的即有跡可循，隨後不管是十四世紀的廣東，而在十八世紀、十九世紀以降都有家貓被作爲食物食用、販賣的記述。(Marc Bekoff, 2007)

貓引進臺灣的時間並不可考，在日治時期不管貓狗對於人來說主要還是實用取向，以狗防盜、以貓作爲鼠類天敵³³，連衛生課長都要行諸報端呼籲不能太過依靠貓族捕鼠而捐棄既有的驅鼠法³⁴，當時對於貓的依賴程度可見一斑。當時貓的玩賞用途見諸報章者，除了西洋軼聞「今巴黎婦女則以美貓為時派，每日教貓作諸劇，需時一點鐘許，必須將乳貓育就，若購市上已教之貓則不貴也。」³⁵亦可看到有人原本欠錢賴帳而假造筆跡不認借據，但爲了尋找失蹤愛貓親筆書寫的告示反而被當作證據而難以抵賴。³⁶然而不管是犬貓在此時期主要還是出於實用目的，貓單純作爲寵物僅僅是報端一角的異文化剪影。

在此時人們對於貓的依然持有著怪力亂神的畏懼，懷著動物有靈在習俗中存在著各樣的避凶法，其中「死貓掛樹頭，死狗送水流」的習俗普遍到可能造成公共衛生的問題：本島向有「死貓掛樹頭，死狗送水流之語」幾將衛生兩字置諸度

33 臺灣日日新報，1898/05/12

34 養貓無益，臺灣日日新報，1909/01/03

35 弄貓時派，臺灣日日新報，1902/12/19

36 尋貓失去六百元，臺灣日日新報，1903/09/10

外。誠為可痛。殊不知今日乃文明之時。衛生屬當務之急。³⁷ 而吳瀛濤也在《臺灣民俗》中指出「貓死了之後，最好給牠埋葬；不然說是幽靈會來討命。」，這種想法一直延續到當代：

依民間信仰，貓有 9 條靈魂，到現在多數人仍相信開車壓死貓會帶來厄運，夜間街頭巷尾的流浪貓增加，而貓又有趨光性，看到貓橫越就得緊急煞車，不幸壓死後，還要到金銀紙店買專門燒給死貓的金銀紙在肇事現場燒，以消弭貓魂的怨氣。而「死貓吊樹頭」的陋俗迄今仍有許多人奉行，在郊區的樹幹上，仍見掛著死貓。（民生報，2005）

這種說法彰顯了民俗思想中貓/動物有靈的想法，人們敵視貓、對抗貓卻又恐懼貓，因而在將之殺害（征服）後要進行類同鎮靈的行為，與某些原始信仰非常接近，但採取此種行為可以看出，人們認為貓的位階是與人接近的，可以加害於人，與西方思想中動物沒有靈的思維是非常迥異的。這種觀點在流浪貓保護的對峙場景中往往也被反向利用來作為論述的工具：

那天我在那邊捕貓有個太太跟我講，貓交配太吵，她給牠們潑了個水下去，結果她莫名其妙發燒了五天。「哎喲~~顯靈喔~~」臺灣人基本上不愛殺貓，每次有人放捕貓籠，我都去跟他說「死了算你的！！」他就會把捕貓籠還回去。先叫

37 衛生有礙，臺灣日日新報，1906/08/15

他還回去，再來幫他紮就好了。(訪談記錄：橘子貓A)

爬梳了東西文化對於貓的利用與想像之後，可以理解貓始終與在人的生活領域中，未曾離去，然而大多是基於農業經濟的使用價值而成立的依存關係，然而隨著經濟發展的形式改變，人的生活中不再有需要貓，關係也隨之轉變。在下一章，將處理流浪動物的出現以及流浪動物問題的處理圖像。



第四章 流浪動物問題是如何作成的

第一節 人與動物關係的轉變

在戰後的臺灣，貓與人類的關係，除了延續先前的畜養關係之外，在終戰初期，農業經濟方式沒有太大的改變，貓對於大多數人來說，依然維持著捕鼠的家畜形象，在當時養貓在鄉村地區甚為普及，但以陪伴、玩賞目的而飼養的為少數，如報端所載「世人愛貓美麗的終是不太多，主要是因為牠能有捕鼠的本領。」（聯合報，1952）而對於貓的評價主要是以實用面向的捕鼠能力來評價，甚至發展出以毛色區分，以「黑毛白肚」的貓最好，「俗語說『黑貓白肚，值錢二千五』，一般都以黑毛白肚的最能抓老鼠，這或許是因黑貓在暗處不易被認出，白肚更有助於老鼠容易誤認為餌食，尾巴短大而尾毛豐麗的，稱為麒麟尾，亦是好貓。」（吳瀛濤，1984：347）既然以捕鼠的能力優劣作為評價的判準，貓因為工具性目的而得到豢養，也會因達不到此目的而失寵：

蘭陽由於月來老鼠成群竄在農村，造成很大損失，已使農民大傷腦筋。

縣衛生院對本縣耗子成群結隊，認為數十年來所未見，不過該院沒有表示老鼠何其多的原因，該院曾計劃勸導人民養貓防治，由於月前在蘭陽道上老鼠與花貓大戰後，貓竟被七集老鼠咬死，使飼貓人家對貓不能發揮力量都已不願飼養。（聯合報，1955）

當時的貓本上飼養在家戶之外，自由來去：

「這些鄉村地區都有埕，鄉下人養狗不是養在房子裡，是讓他在埕、在周遭自由活動。在鄉下地區的動物自由活動，飼養方式是半野放的，他吃飯睡覺在這裡，可是常出去串門子」（訪談記錄：三花貓 D）

在這種放養的狀況下，家貓、放養貓、野貓的區別不大，關於流浪貓的論述也還沒出現。而是用「野」字來區隔有人飼養與不被管領的貓。

然而在 1960 年代後，臺灣經濟起飛，整體產業結構轉變，工商業與服務業逐漸取代了以往的農業經濟，此時期人口與產業發展逐漸往城市集中，都市化改變了既有的空間結構也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形式，家屋的界線與領域感不再像以往開放，原本在外放養的貓失去了它的使用價值，出於喜愛而飼養貓的族群也僅為少數，但已經習於人類馴養的貓不會因此消失。隨著犬市興起的，雖然量少但終究還是在 1980 年代末才在寵物市場中較常出現的品種貓，作為商品被用以行銷的字句已經不是以往傳統的「善於捕鼠」，而是其可愛的外貌，此時期飼養在家

戶中的品種貓具備了娛樂玩賞的情緒價值，儘管如此，這樣的愛好也僅僅是非常小眾的。

與 80 年代開始出現的寵物家貓對照的是「流落在外」的土貓，此時「流浪貓」一詞才出現在文人家常餵食流浪貓的軼聞（聯合報，1982）中，但相較於捕捉、撲殺流浪犬新聞時有所見，關於貓的文字不管是正反面的記述都相對稀有，正面的喜愛相對稀薄，而負面的、足以讓人多費筆墨記述的「問題」也似乎沒有。

慣常所謂的流浪動物，通常是指流浪犬貓，不會有流浪魚、流浪鳥甚至流浪熊的出現，犬貓長期受人類馴養的犬貓，既習慣與人群接近，卻又因為人對於環境與自我的定位的移轉，而排除在公共空間之外。

反正只要掛流浪兩個字就是壞的詞，就要被抓、要被消滅，什麼都會流浪啊，已經沒有生態共享的概念。最早就是野嘛，你不要惹牠就好的，牠會跟妳親，沒有就當陌生人，現在掛流浪，政府你要管，牠該被消滅，空間是我的（訪談記錄：賓士貓 A）

流浪貓在此時期幾乎處於隱匿狀態，僅僅因為與流浪犬同為在街區與人類共享生活場域的動物，而被同樣歸為無家可歸的一群，然而對公部門方面流浪貓僅僅作為流浪犬問題的附屬品，並不重要，早期針對流浪動物的相關論述幾乎壓倒性的在處理流浪犬問題，相關的規範方針也衝著流浪犬而來，因此想處理流浪貓

問題，勢必先由流浪犬問題開始討論起。

第二節 公部門對流浪動物問題的處理

第一小節 由公共衛生而開始的撲殺對策

臺灣的流浪動物問題，大部分是流浪犬問題，因為生物性的傾向，屬於平面動物，在街區移動很容易被注意到，體積與追逐奔跑的習性又容易引發人類的威脅感，前者主要涉及環境清潔與傳染病、市容美觀等公共衛生面向，後者則涉及咬傷民眾、交通事故等社會安全面向，流浪犬背負著「危害環境衛生、公共危險隱憂」的原罪，不管名之為野犬、棄犬或流浪犬，最終都被視為廢棄物由環保局清潔隊捕抓，在法規範方面也有跡可循，而流浪貓因為數量相對少而善於隱蔽，生物性上也幾乎不會主動攻擊人類，造成的困擾頂多是發情期的叫聲擾人或是跳蚤問題，因此甚少被關注，也少見記載。流浪動物問題大部分的關注都在流浪犬上，官方採取的對策則為捕捉-撲殺與收容。

在 1950 年代全國狂犬病大流行，官方認為此次狂犬病大流行的問題根源在於未能及時徹底撲殺犬隻：「此不幸且不名譽之臺灣狂犬病史為何而來，究其原因，當然一部份是由於民眾未經驗過狂犬病之慘害，所以缺乏預防治療之知識及關心所致。但是衛生當局在北部狂犬病流行而南部尚未發生之時，未能徹底預防撲滅野犬也應該負重大之責任。」(聯合報，1953)，大舉「獵殺瘋犬」(聯合報，1951)，進而「通令全省尤其基隆市、臺北縣同時加強捕殺野犬。」(聯合報，1952a)，在第一次犬隻撲殺大舉壓抑了原有的流浪犬數之後(訪談記錄：三花貓 D)，經歷了 1950-1970 年代犬市興起，販犬業開始發展，眾多愛犬家投入繁殖副業(簡好如，2002)，同時因為進入障礙低，越來越多參與者加入消費：

寵物商跟買了母狗博美這些狗或者波斯貓、金吉拉回去的人說：你現在跟我買一隻母的三萬、公的兩萬，你回去生小貓小狗，我一隻都會收一萬，就造成衛星工廠、家庭副業起來。在民國 60 幾年的時候很盛行，信義路跟新生南路交叉口過現在大安森林公園往北這一段那時候外面都是寵物店後面巷子都是私人繁殖，其他地方也很多。最後造成惡性競爭，價格崩盤，無利可圖的時候就一隻三千…(訪談記錄：三花貓 D)

然而犬隻作為商品具備了「不可庫存」、「販賣時間限定」的特質(簡好如，2002)，同時大量繁殖興起，市場飽和的狀況下，販賣犬隻的利潤變差，過了黃金販賣期的犬隻的飼養費不敷成本，於是採取了稱之為「放生」的棄養行為，出現了許多有純種犬隻特徵的流浪犬，加以當時臺灣社會整體經濟快速發展，社會富裕的狀況下，餵養流浪犬的民眾也開始變多，不斷棄養、餵養，而公部門則以防疫的理由持續進行捕捉與撲殺，也同時採取進行家犬登記與注射狂犬病疫苗策

略。學者與官方持續地合作建構狂犬病的威脅想像〈聯合報，1996b〉，而流浪貓能倖免於撲殺的命運，一方面是數量上少，造成的問題小，一方面難以捕捉，此外也與民間信仰令人忌憚有關。(聯合報，1989b)。但在 1950 年代狂犬病流行的時期，也發生過「瘋貓咬人的案例，卻未見主管機關針對這方面處理，除了流浪犬才是最大的感染族群之外，或許也跟前述捕捉技術與民間信仰有關。

第二小節 法規範的不完備

在《動物保護法》立法之前，有關犬貓的較為相關的法規範，在中央是《保護牲畜辦法》³⁸，在地方則是臺灣省與各縣市的畜犬管理辦法，主要立法目的著重於狂犬病的防治，規範對象也限於犬隻，與貓無關，其他相關的法規範則有涉及犬貓健康的《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動物傳染病防制條例》、《獸醫師法》、《傳染病防制條例》以及與公共安全有關的《傳染病防制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其中主要與流浪犬貓有關的法令則是《保護牲畜辦法》、《畜犬管理辦法》與《廢棄物清理法》。特別是針對流浪犬的捕捉有不少法令依據，多是地方性行政命令，諸如臺灣省野犬捕殺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捕殺野犬作業規定、臺北市家

38 《保護牲畜辦法》，自 1963/06/19 發佈至 1999/06/29 廢止。

畜衛生檢驗所留置犬隻（野犬）領回作業辦法等不一而足，但不管是流浪犬的收容或相關的動物保護團體，不是相當簡略，就是付之闕如（蔡欣芸，2009）。上述法令除了有法律位階多為行政命令，位階過低、駁雜籠統，而無法有效管理之外，規範的簡略的往往導致了實作上捕抓、撲殺的手法過於粗糙殘酷以及收容環境的險惡與不衛生。在控制流浪犬數目上，儘管法令粗簡，但針對流浪犬的政策大體上是以撲殺為核心，卻沒有針對增加流浪犬數的源頭—繁殖業者與飼主進行規範。究其所以，此時期處理流浪動物問題的法源實際上是以環境清潔為中心思想的《廢棄物清理法》，而非基於人文關懷或動物保護思想，以此為基調，衍生出的各種相關辦法自然集中於如何捕抓、如何滅除流浪動物，隨著時間的演進手段逐漸成為目的，滅除/撲殺定調為公部門處理流浪動物的政策，卻未因為時空轉移重行檢視手段目的之間的適切性，這正是其後招致將生命視為垃圾惡評的源頭。

第三節 動保團體的出現與行動

在解嚴之前，臺灣的動物保護團體只有奉官令成立的中華民國動物保護協會，以及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在 1980 前多半是零星的禁獵訴求，在 1980 年後期則頻繁此時期的動物保護多半環繞著販賣、食用珍稀動物與其製品的相關事

件，然後由國外動保團體施壓，主要的論述重點是「擺脫野蠻不文的行爲，維護國際形象」，主事者並非懷著動物福利的關懷，而是擔心影響國際觀瞻（聯合報，1987）。

1987 年解嚴不僅是威權政治的結束，更帶動了急驟的社會結構變遷，社會力釋放，社會運動風起雲湧，動物保護運動蘊含著對生命關懷的擴展與覺醒開始逐漸萌芽，然而推動流浪動物議題比起舉著國際社會旗幟的野生動物保育來說，要困難得多，野生動物保育的論述往往是「文明/野蠻」的對張，而流浪動物保護的議題則多半以「公共衛生/人道」爲主軸。另一方面，野生動物保護運動在臺灣重返聯合國的背景下，面臨華盛頓公約組織與美國祭出培利修正案進行貿易制裁（聯合報，1994）的國際壓力之下迅速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相較之下，在 1993 年擬定的動物保護法草案則不斷擱置，儘管國際壓力一定程度對公部門提高動物保護的規格形成推力，但流浪動物議題因爲臺灣社會向來欠缺動物保護思想的基礎，作爲訴求主體的流浪動物本身又與人類生活的勾連太深，距離太近，反而難以取得社會支持而纏鬥許久。

你去討論野生動物的保育是很容易被接受，因為一般人誰會到山上，動物也不會到這邊來。可是我們講流浪動物就不一樣，你想保護他的時候很多人覺得這些動物帶來很多不便，支持的程度和反對的程度就有拉扯，不像野生動物那樣一面倒。（訪談紀錄：三花貓 D）

1950 年代的第一次全國大撲殺之後，出於防疫目的對流浪犬的撲殺持續執行，未曾間斷，在 1989 年出現了疑似狂犬病的案例，引發了社會恐慌，全臺灣進入警戒（聯合報，1989a），引發了注射疫苗狂犬病的風潮以及對流浪犬的大舉撲殺，而後雖然發現只是誤傳，但對於狂犬病的恐懼以及公共衛生的焦慮已然勾起，加以 1992 年在臺北出現了嚴重的流浪犬咬傷幼童事件（1992a，聯合報），引發社會的關注與對流浪犬的恐慌，更立即讓公部門採取全面撲殺流浪犬的手段（聯合報，1992b），然而法規範的不足以及動物保護思想的空白，導致收容與撲殺手法的不人道，流浪動物議題搭上野生動物保育風潮，引發了國內外動保團體的關切。此時期國內的動保團體分別著重實作面救援收容與思潮引進與政策面的改革，前者有流浪動物之家、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等協會，後者的代表性團體則是在 1992 年成立的關懷生命協會以及動物社會研究會。以關懷流浪動物為主旨的動保團體紛紛成立，關切公部門處理流浪犬的手段惡劣以及不人道的撲殺政策，或是揭發公立收容所的不堪狀況，不但以各種方式殘殺流浪犬、讓被捕捉的流浪犬餓死、互食、狗吃狗（聯合報，1996a）或是任由流浪狗凍斃、病死，甚至以溺水、毒氣、電殛等方式處死流浪犬的行為。同時也持續邀請國外動物保護團體來台關切，先後提出「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白皮書」以修正既有處理流浪犬的解決方案（聯合報，1995），更在 1997 年公布「犬殤—臺灣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調查報告」，將臺灣公立收容所慘無人道的對待、處決流浪犬的狀況經由影像傳散到美、英、德、法、日等各國動保團體，一舉引發國內外的關注（訪談紀錄：三花 D），其後至 1998 年間，有數次國際動保團體或批評、軟硬兼施向臺灣政府施壓，以期推動動保法立法。

在動保思想方面，臺灣的「動物權」思惟在此時期開始萌生與推廣，關懷生命協會譯介 Peter Singer 的《動物解放》將動物權思想引進臺灣，也援引佛教「眾生平等」的思想，爭取流浪犬的生命尊嚴，而後提出「以認養代替購買、以結紮代替撲殺」口號，試圖從源頭解決流浪犬問題，一來以絕育控制流浪犬的數量，二來以認養讓無主的狗能多條生路，也將棄養的矛頭指向犬貓繁殖業，流浪狗的在持續的努力之下，「以認養代替購買、以結紮代替撲殺」成爲後續動物保護團體的共同理念與訴求。

然而除了前述動保團體之外，還有一群愛心媽媽³⁹在街頭餵養流浪犬，她們與動保團體通常欠缺聯結，在動保法的催生過程中沒有機會發聲，她們背負著貧窮、可憐、不理性、麻煩製造者的汙名，也被公部門視爲「不理性」、「反社會」的，往往和流浪犬一起被邊緣化，而動保法施行之後這樣的狀況是否會有所改變，但她們在動保法後，流浪貓保護運動開始爭取街貓就地生存權的實作上，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39 「愛心媽媽」實際上是街頭的流浪動物餵養人，但愛心媽媽一詞廣爲泛用具有非常強烈的負面意象，甚至在 TNR 的推動中提出「在地餵養人」(caretaker) 的新概念，嘗試著讓愛心媽媽「重新加強與社會的連結」，關於愛心媽媽的邊緣化與實作賦權的討論可參考林憶珊 (2006)。

第四節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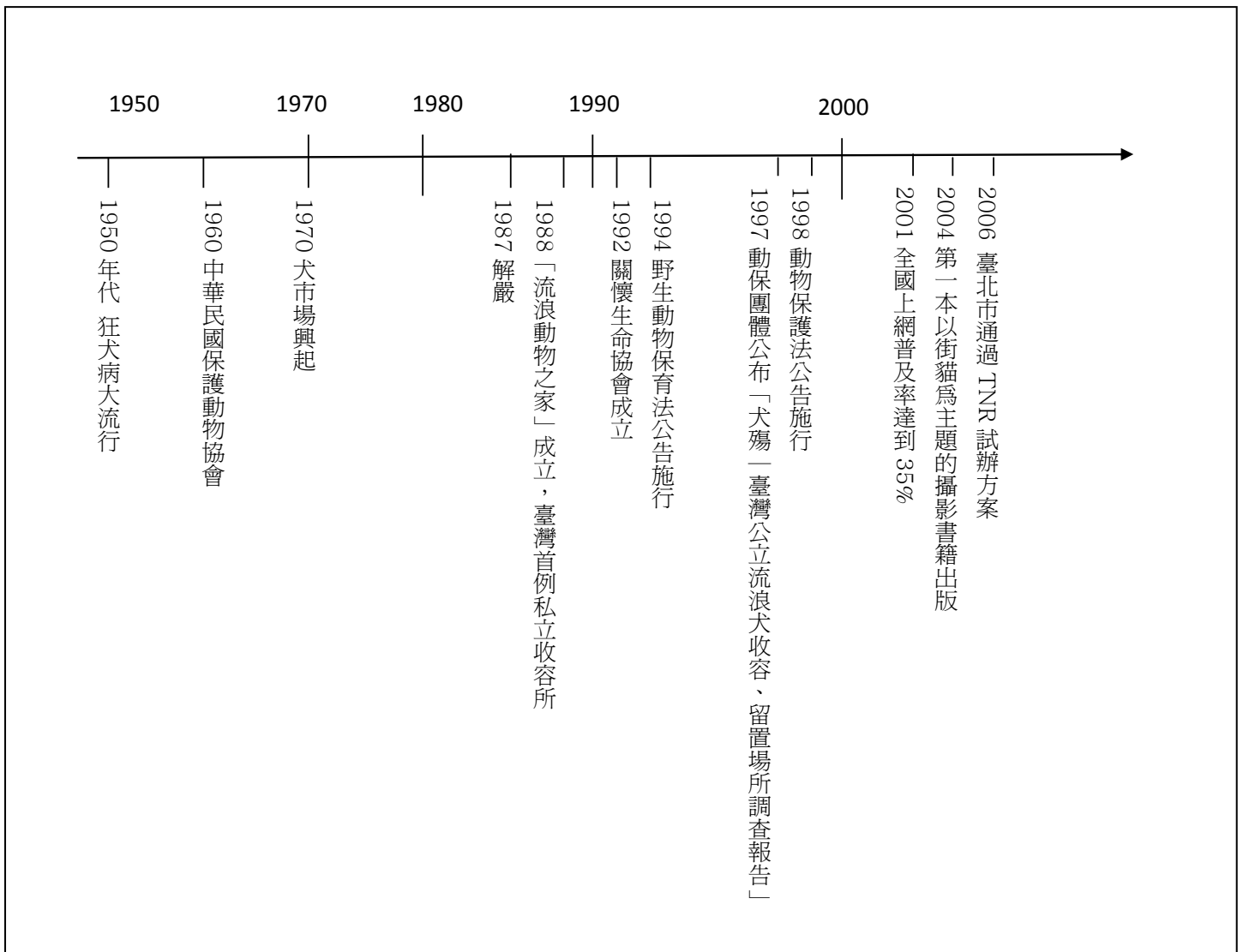


圖 4-1 臺灣流浪動物保護歷史脈絡圖

臺灣流浪動物問題浮現的歷史脈絡可以整理成如圖 4-1，在本章處理動物保護法前階段，從終戰以降採行戶外放養方式的犬貓在都市化與工業化之後因為社會結構與生活空間的轉變而失去了原本與人類的聯繫，原本相互依存的关系斬斷之後，在家屋外的動物被奪去空間而冠以流浪之名，與法制度想達成的公共衛生與環境整潔相反，流浪犬作為被規範的對象，在國家力量的介入之下成為被理所當然排除、嫌惡的對象：

「流浪動物『骯髒臭味的』、『可能帶來疾病的』、『會咬傷人的』、『交配現象的不雅』的威脅想像，牠們帶來失序的可能與潔淨的破壞，造成中產階級的恐慌，為了維持市容必須捕抓違反街景秩序的流動生命」（黃以育，2000）

以公共衛生之名，持續採取撲殺的政策，控制/抑制/消滅流浪犬，以系統性地將流浪犬排除在社會之外，而非提出適當的方案以應對動物的天性。流浪犬髒汙、不潔、危險的刻版印象隨著一次次的狂犬警報、事故報導銘刻在民眾心中，動保團體的抗議行動某程度也同時強化了其邊緣的形象，流浪犬成為淒苦的、可憐的、必須要救援的對象。儘管第一波的流浪動物保護團體在解嚴與野保風潮的政治機會結構下順勢而出，引入國外思想為動保思想播種、相互結盟串連對公部門進行施壓、游說、利用國際輿論進行象徵動員，千呼萬喚的動保法制定之後，是否如流浪動物保護團體所願，作為臺灣動物保護的母法，能夠保障流浪動物的處境與福利，將在下一章加以討論。

第五章 流浪貓動物保護運動的生成

構框過程主要探討運動者如何策略性的重行詮釋/生產出新的、對於整體世界與自身的認知，既建構認同、也持續地產生對內外解釋的框架結構，訴求著內外部的認同，進而進行集體動員。策略性構框的概念則意味著將文化視為一種運動資源，可以被有意識地操弄，以達到運動的目標。(何明修，2005) 因此，流浪貓保護社群如何出現，將「流浪貓」放進框框中，發展、建構一套「可親的街貓鄰居論述」，以翻轉既有的排除流浪動物觀念，爭取街貓在地生存權，流浪貓保護社群在構框過程中與其他行動者的相互協作與協商、相互成就或競奪，是我們在接續的五、六章需要分析的部分。

第一節 動保法制度性的排除流浪動物

在臺灣動物保護團體與公部門間對於流浪動物的問題的矛盾與衝突從 1990 年代之後開始浮現，黃淑郁 (2007) 指出：動保法是當初國內外動保團體為了改善如地獄般的臺灣公立收容所，以及矯正政府以溺斃、餓死、活埋、電殛等殘

忍方式處置流浪動物而推動的。然而動物保護法在施行之後，卻反而提供了撲殺流浪動物的法律依據。

動保法本身並沒有明文針對流浪犬貓作規範，但可以套用一般動物與寵物的規範，來描繪出動保法後實作流浪動物問題處理的圖像。公部門儘管號稱依法行政，但依循著自終戰以降的控制/排除思惟，在適用法律行政實作的同時也自行產生了一套公部門的法律詮釋，承繼著積累已久的流浪動物處理實作邏輯，有權機關對於模糊的動保法進行解釋與運用，不但主動捕捉流浪犬送進收容所，不管是捕抓過程或是收容所本身環境皆欠缺適切的規範與監督之下，收容所反而成爲動物終末的死處，相反地，針對動保團體以絕育進行流浪動物數量控制的訴求，在動保法條文中並沒有任何相應的規範，僅對於有主動物（寵物）的絕育有補助的相關文字。

動保法第十九條⁴⁰原本用以賦予飼主責任，爲避免棄養，強制要求進行寵物晶片登記以及補助、推廣絕育，但農委會公告犬隻屬於應登記之寵物之後，根據動保法第二十一條，在街上或任何公眾可以出入的場所遊蕩而無人伴同的流浪犬就被定位爲「無主物」，變成了人人都可以「協助保護」送進收容所的對象，牠不能生活在與人共享的公共空間裡。在公告七天之後⁴¹，原本有打晶片卻無人認

40 動保法相關條文詳見附錄五。

41 臺北市內湖動物之家自 2003 年後延長收容期限爲十日。

領，或是原本就沒有作寵物登記的流浪犬，都可以依照第十二條第七款的例外規定進行人道毀滅。

除了流浪犬之外，其他可以送進收容所的動物還有流浪貓、飼主棄養的寵物、處於危難中的動物（例如民眾通報消防隊從屋頂、夾縫等處救出的小貓小狗）以及其他依動保法沒入與留置的動物。也就是說，原本民眾以為自己救了小貓小狗，但是送進收容所之後，如果沒有迅速被原飼主領回或是被民眾認養出去，往往適得其反地斷送了牠的生路。⁴²

既然流浪犬動物被剝奪了在地生存權，對於牠們的捕捉和運送是不是有更完善的規範呢？雖然在 2000 年的法案修正中，將動保法第六條修改為「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將流浪動物納入保護，但因為文字的開放性，反而無法規範毫無自覺卻不人道的捕捉手段，並且也蘊含著只要有一定理由，任何人都可以就動物進行處置。至於接下來的運送與最終人道毀滅的方法分別是第九條要求「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與第十三條，必須以最低痛苦為原則。但同樣也有類似的模

42 此外一般收容所的環境惡劣向來為動保團體所詬病，收容所內傳染病的狀況極為嚴重，送進收容所的動物往往捱不到人道毀滅就先因種種感染發病死亡。此外，實際上經人認養出去的數字頂多只有三成強（例如 2007 年犬貓認養的數字分別為 1654 頭與 1261 頭，但人道處理之後焚化的動物則有 7826 頭），其中還有許多（就受訪者提供的訊息為絕大多數）是動物保護團體自收容所營救出去，而非直接由民眾認養的黑數。

糊空間以至於有無法落實的批評。(蔡欣芸，2009)

由前所述，就有權機關在動保法通過後的法律實作斷章取義地說：動保法反而成爲捕捉、撲殺流浪動物的法律依據。相對地，流浪貓儘管在這個詮釋架構下也是可以被送進收容所的對象之一，但因爲作爲最高主管機關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簡稱農委會）僅公告狗爲應登記之寵物，在主管機關的不重視與消極管理之下，已然成形的流浪動物處理框架中反倒給貓留了一塊國家力量滲透不深（或說無意滲透）的模糊地帶，從而有了流浪貓保護團體爭取街貓在地生存權的一線機會。

我國對於動保法的定位，某程度可以由主管機關的敘述看出：

身爲動保法草擬單位的農委會所寫的動保法英文介紹文，該文第三段即坦承公立收容所的虐狗行爲引來國內外動保團體的關切和批評。很重要的，介紹文題目若譯成中文可叫做臺灣流浪犬的控制，而英文版的臺灣動保法也把“臺灣流浪犬的控制”之字樣書寫在動保法條文的最上端。(黃淑郁，2006)

然而即使是基於控制的目的制定這個法律，不僅呈現出對於流浪動物的保護的不足，更未曾反省手段目的之間的適當與否，也沒有控制繁殖自源頭根絕流浪動物的規劃，僅以撲殺作爲唯一的手段，然而在流浪狗族群不停繁衍，官方持續撲殺的循環中，這樣的法律實踐僅僅是增加既存生命的痛苦與殺戮，高舉動物保護大旗的動保法不只僅僅是動物控制法，就其處理流浪動物的手段來說，更近乎

動物撲殺法。

承上所述，我們可以描繪出一個流浪動物的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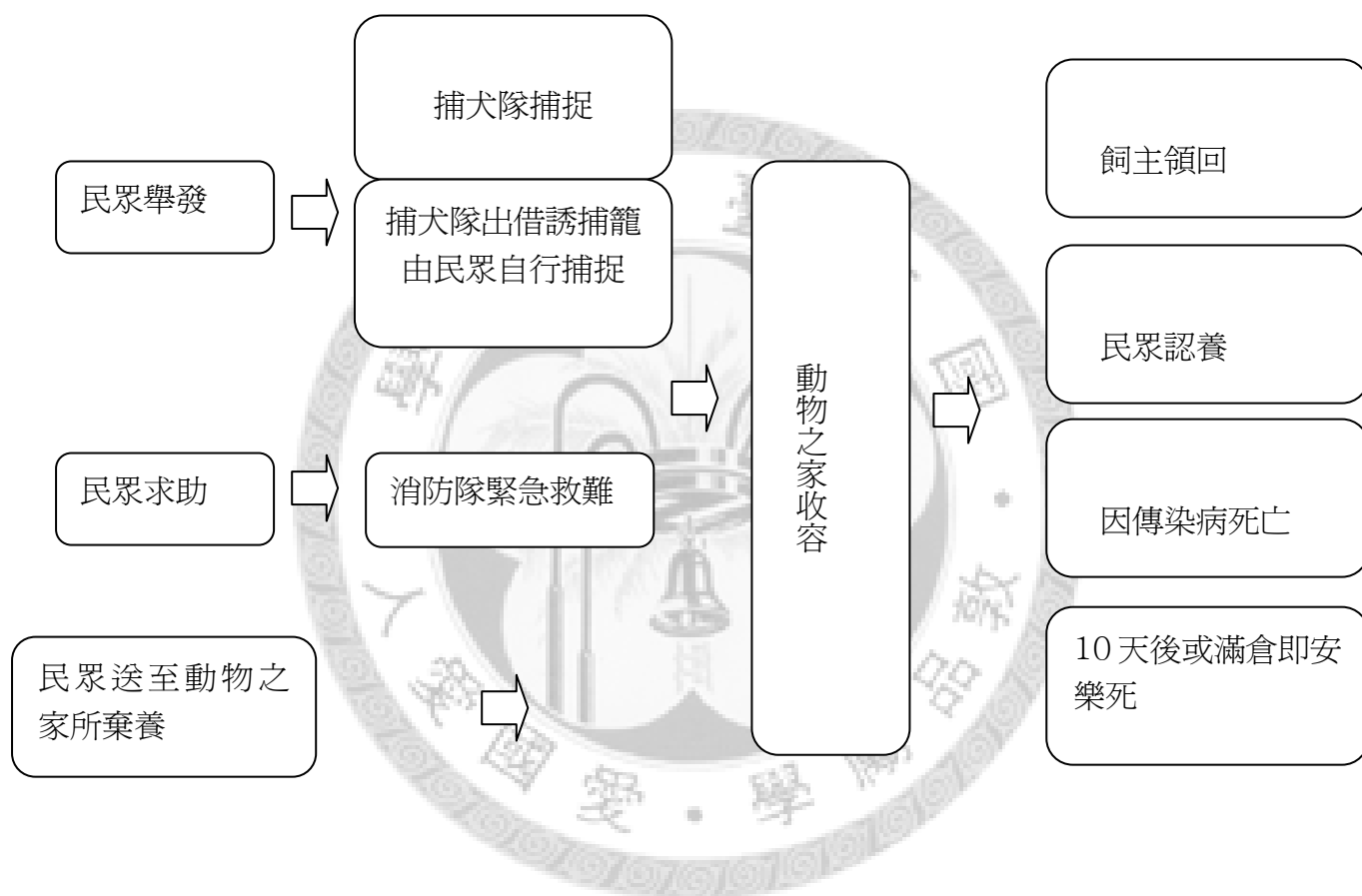


圖 5-1-1 流浪動物處理流程

製圖：吳蕙如

法律實作運作的結果，導致了流浪動物被系統性的毀滅，絕大多數的生命在

這個過程中逐漸消逝毀棄，而第一線處理流浪動物的捕犬隊與收容所則共同承擔了毀滅動物的罵名，在關懷流浪動物的人眼中，動物之家/Animal Shelter 往往被貼上動物毀滅者/Animal Killer 的標籤。在這樣的執行架構下，持續運作的結果，流浪動物問題由早初的流浪犬族群逐漸延伸到流浪貓族群，人類所謂的「處理」、「控制」數量卻是由殺戮的手腕來達成。

第二節 狗少了，貓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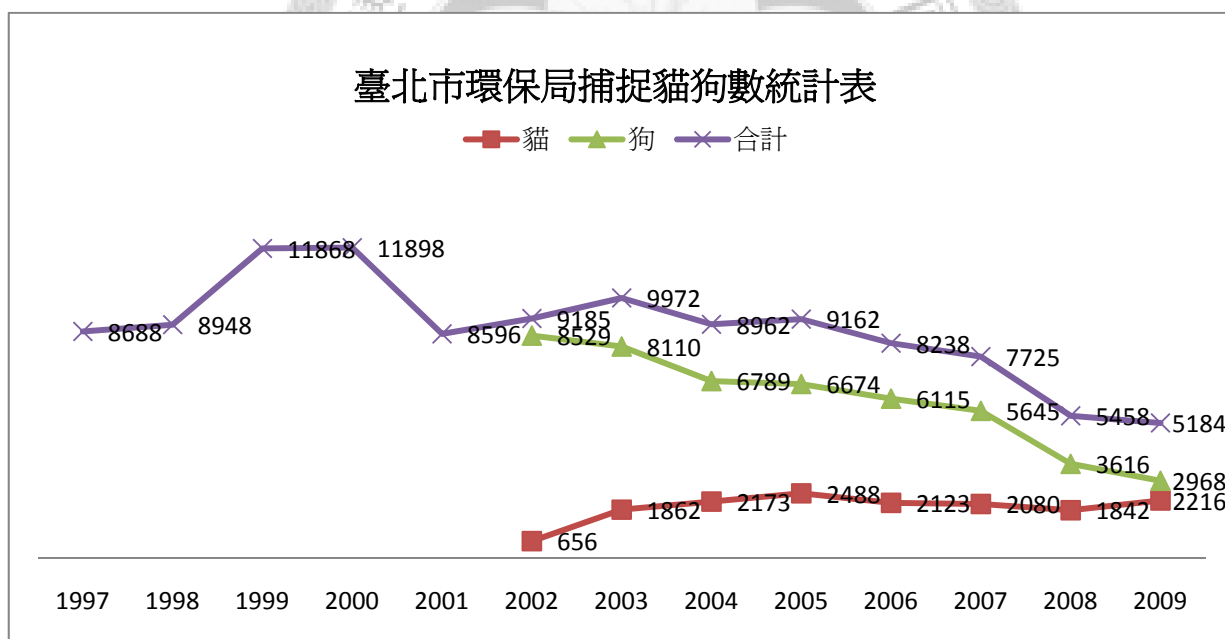


圖 5-2-1 臺北市環保局捕捉貓狗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臺北市環保局

製圖：吳蕙如

圖 5-2-1 為臺北市環保局捕犬隊捕捉流浪動物隻數的統計，在 2002 年之前流浪犬貓並沒有分開計數，但考慮 2002 當年度流浪犬貓的隻數比例以及往後幾年的消長趨勢，2001 年以前的數據可以推定流浪犬佔了絕大多數，在 1998 年動保法施行之後，持續大力撲殺之下，臺北市的流浪犬數持續下降，而全臺灣的流浪犬數字則是持續上升（參見圖 5-2-2），或許與臺北市都市化程度比其他地區都高，地狹人稠之下適合流浪犬藏匿、生存的處所相對少，民眾也更容易發現、舉報處理流浪犬，相對執行捕捉業務徹底的狀況下，犬隻數字不斷下降，但流浪貓口卻開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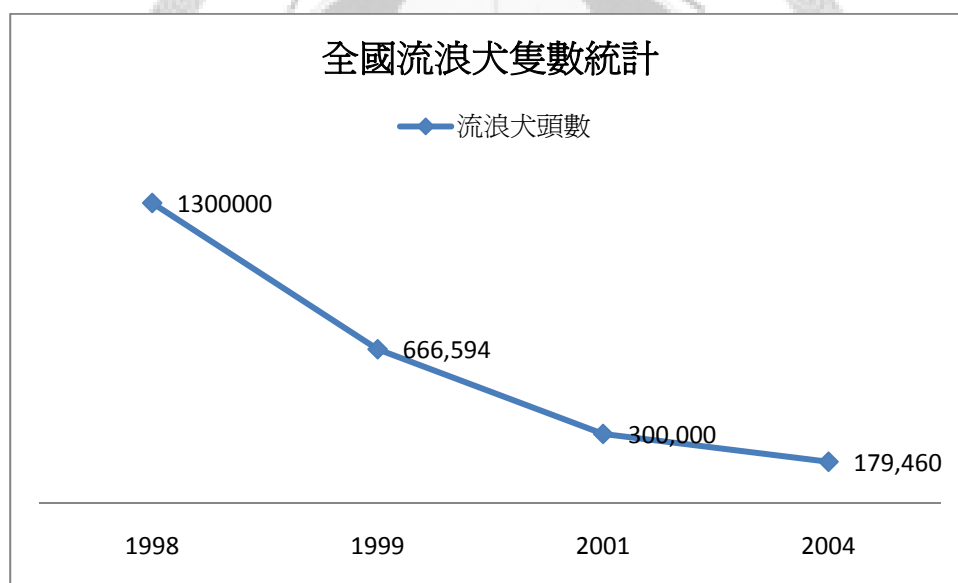


圖 5-2-2 全國流浪犬隻數統計

資料來源：農委會

製圖：吳蕙如

由上節可知，參考並移植外國法令的動保法施行之後，反而成為公部門主動積極撲殺流浪犬的法律依據，而首善之都的臺北市，在徹底捕抓流浪犬、大舉撲殺的結果，造成少了天敵的流浪貓補進騰出來的空間場域（訪談紀錄：橘子貓 A）：

流浪貓增加的原因，台南市動物防疫所所長李朝全說，其實貓與狗早就同時在流浪了，其族群的數量比流浪狗少，狗看到貓時即追逐驅離，尤其爭食時，貓根本不敢靠近，在食源缺乏及狗的驚嚇下，流浪貓的生存及繁殖力即降低。（民生報，2005）

同時，也因為流浪犬少了，人們開始注意到原本不被注意的流浪貓，再則動保法將在街區生活的犬貓定性為違反法律的存在，人們可以隨意舉發，此種排除異己行爲的合法性加強了人類獨享空間的認知，因為更為理直氣壯地持續檢舉（訪談紀錄：賓士貓 A），同時行之有年的捕犬隊，基於其力求工作業績的以維繫己身與機構生存的內在需求，不難想像會爲了業績努力補足表定的流浪動物頭數，儘管環保局官方說法未曾承認捕犬隊內部存在著獎金制，但卻在訪談中發現無論公私部門的受訪者都有著類似的揣想。

長期進行流浪貓救援的橘子貓 B 提出了她的觀察：

臺北市是抓到一個程度之後，狗少了，他還是有 12 隻捕犬車，那怎麼辦？有人偷偷跟我講是因為抓不到狗所以拿貓充數。他們計算上犬貓有分開，可是一樣算業績。

而原本在公部門的賓士貓 A 也指出因為追求量化評量工作的表現，卻沒有就捕捉流浪犬貓本身的行動目的進行考量，捕犬隊持續捕捉流浪動物的矛盾之處：

捕捉月報對機關來說就是他們的業績，就很諷刺，機關提報我這個月抓了一兩百隻，但是對我們來說就是抓了一兩百隻去幹掉，所以其實就是每個觀點不一樣，因為政府的想法多半是看數字，慢慢的要去把數字挑戰掉，你這個數字是負面的數字，其實應該越少越好。如果數字越多反而是越落後…

甚至捕犬隊員也被懷疑在此過程中，從流浪動物的第一線處理者反向地成為製造者：

他們有業績，就是故意生一窩小貓，今天抓到一隻母貓，他直接送進來，只有一顆頭，母貓懷孕的話等母貓把小貓生下來，可能生了四隻小貓，就有五顆頭…五個業績。有些愛心媽媽或志工在做貓的（TNR），通常很難把一窩小貓全都逮到，可是為什麼清潔隊（捕犬隊）都可以？因為他們把母貓先養起來讓他們生的，可是這都是未經證實的。（訪談記錄：三花貓 G）

同時，愛心媽媽也因為習慣餵養的犬隻被捕抓，但其投注關愛在流浪動物的行動模式並沒有改變，而將關愛焦點替代轉移到流浪貓上（訪談資料：賓士貓 A），

少了天敵又有持續的食物來源，於是流浪貓口的逐漸增加，在犬隻減少、清潔隊依然持續捕捉，民眾不停舉報協力將流浪犬排除的過程中，國家力量的公開肯定愈加合理化了排除公共空間中的動物的行爲，意味著流浪動物生命的存在持續被否定—或至少不被重視，作為先進城市住民勇於檢舉的狀況下，犬隻減少之後便導致了臺北市內湖動物之家（下簡稱動物之家）的貓口爆增，然而在這之前幾乎不存在流浪貓「問題」，因而動物之家欠缺收容流浪貓的相關軟硬體設備，公部門來不及因應的狀況下，便產生了諸如收容空間不夠、環境惡劣、對貓習性不了解、欠缺妥善照顧的知識等等弊端，在這樣的場景中，一群關心貓、喜歡貓的人，因為在乎，於是加入了這個流浪動物的循環圖景中。



第三節 新的行動者出現

第一小節 貓吾貓以及人之貓

由圖 5-3-1 可見，在 2001 年到 2009 年間臺北市飼養貓隻戶數呈現緩步上升的趨勢，但就數量上來說僅佔非常少數，例如開始將貓納入調查統計的 2001 年，養貓的家戶數僅僅只有 1.97% 強。但無論如何養貓的風潮在動保法施行後的 2000 年間逐漸興起，背後主要存在兩股力量——是社會結構轉變，產業結構、家庭組成與都市家居環境均有所轉變，導致寵物家人化與養貓人口興起，二則是動保法施行之後，關於飼主責任施打晶片的相關規定⁴³對犬隻販賣業者造成負擔，三個月大之後的幼犬就要施打晶片，意味著業者必須負起飼主責任，但若幼犬沒有在一定時間內售出，商品價值下跌與飼養成本的支出往往會造成販賣業者的損失，但施打晶片卻又令業者無法隨意處置犬隻，某程度成爲業者開始販賣、行銷

43 相關條文動保法第十九條（參照附錄三）與臺灣省畜犬管理條例第四條（參照附錄四）、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四條（參見附錄五）。

不需要施打晶片、飼養環境相對欠缺法律規範的品種貓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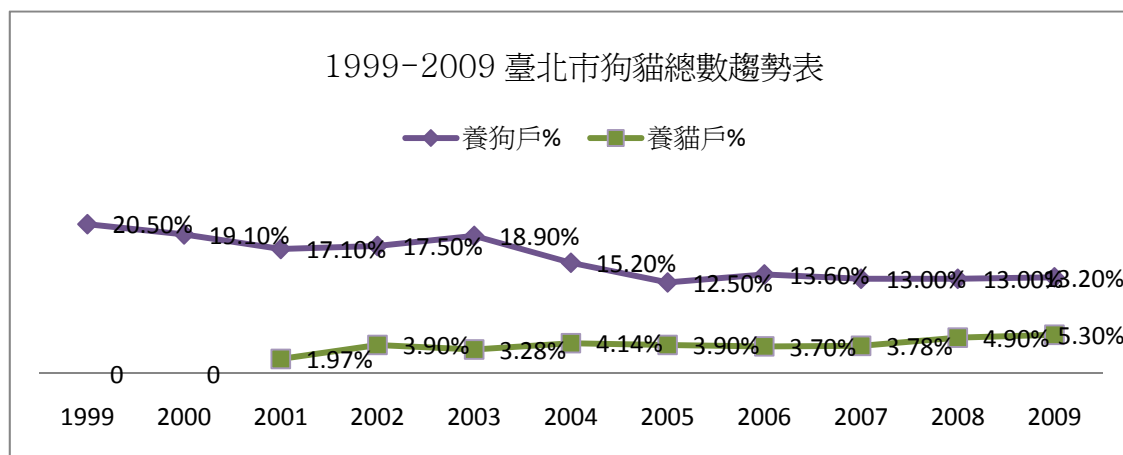


圖 5-3-1 1999-2009 臺北市狗貓總數趨勢表

資料來源：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製圖：吳蕙如

寵物的家人化，有其當代背景，隨著都市化與少子化，粗出生率由 1981 年的 21.97% 持續下降至 2008 年的 8.64% (參見圖 5-3-2)，家庭結構產生轉變，家戶人口下降之下，寵物成爲替代孩童的同居伴侶的可能選擇。同時，教育年限的延長影響初婚年齡後延 (行政院經濟委員會，2009) (參見表 5-3-1)，晚婚與單身族群增加，以及社會型態轉變之下人際關係的疏離與社會關係的複雜，讓這樣的族群更傾向於接納寵物作爲生活伴侶。而隨著產業轉型與都市化之後，整體社會空間轉變，生活空間逐漸轉爲公寓或大樓，生活步調也更趨忙碌，飼養小型犬或空間需求更低的貓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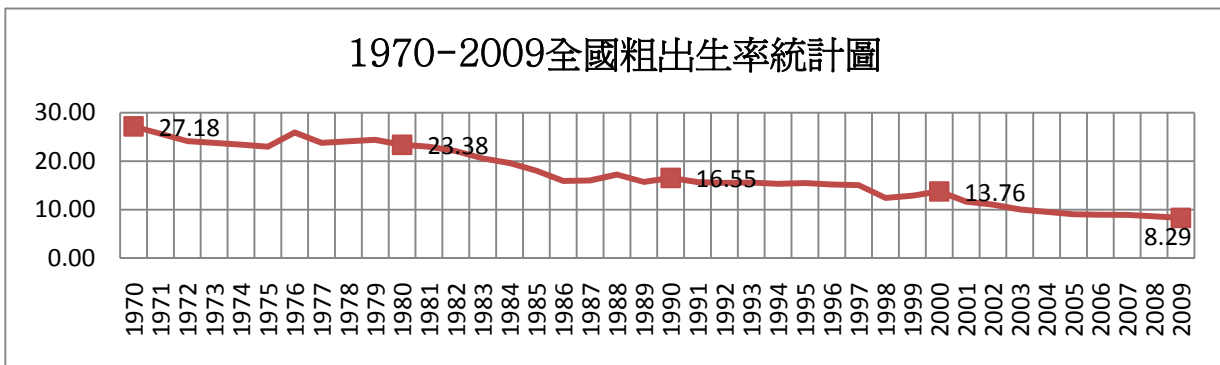


圖 5-3-2 1970-2009 全國粗出生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製圖：吳蕙如

1991-2008 臺灣兩性婚姻狀況調查

年別	兩性平均 初婚年齡 (歲)		兩性有偶率 (%)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91	29.1	26.0	0.6	2.4	8.2	24.5	41.7	65.1	73.2	82.8	84.5	86.1
1998	29.8	26.0	0.4	1.9	5.5	17.6	32.0	54.0	63.0	76.5	77.3	81.9
2001	30.8	26.4	0.3	1.5	4.7	13.9	27.6	47.0	59.4	72.0	74.9	79.1
2002	31.0	26.8	0.2	1.3	4.2	12.5	25.8	44.1	58.1	70.3	74.0	78.0
2003	31.2	27.2	0.2	1.1	3.8	11.3	24.2	41.5	56.6	68.5	73.0	76.8
2004	30.7	26.9	0.2	0.9	3.3	10.0	22.1	38.3	54.5	66.5	71.7	75.5
2005	30.6	27.4	0.1	0.7	2.9	8.3	20.2	34.5	52.1	63.4	70.1	73.3
2006	30.7	27.8	0.1	0.6	2.6	8.0	18.6	33.4	49.6	62.2	68.4	72.6
2007	31.0	28.1	0.1	0.5	2.4	7.4	17.0	31.4	47.3	60.2	66.8	71.2
2008	-	-	0.1	0.5	2.2	6.4	15.9	30.0	45.0	58.0	64.8	69.4

表 5-3-1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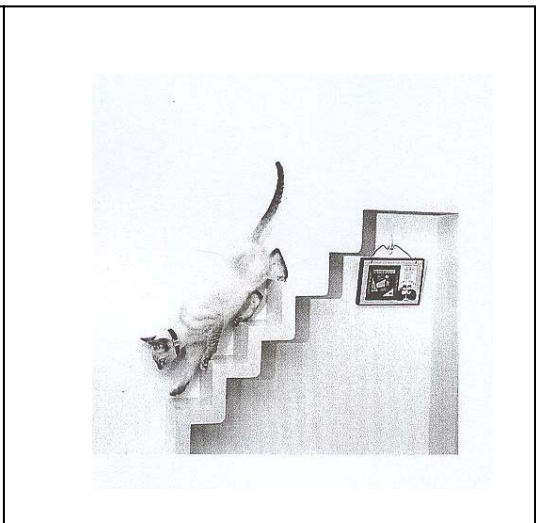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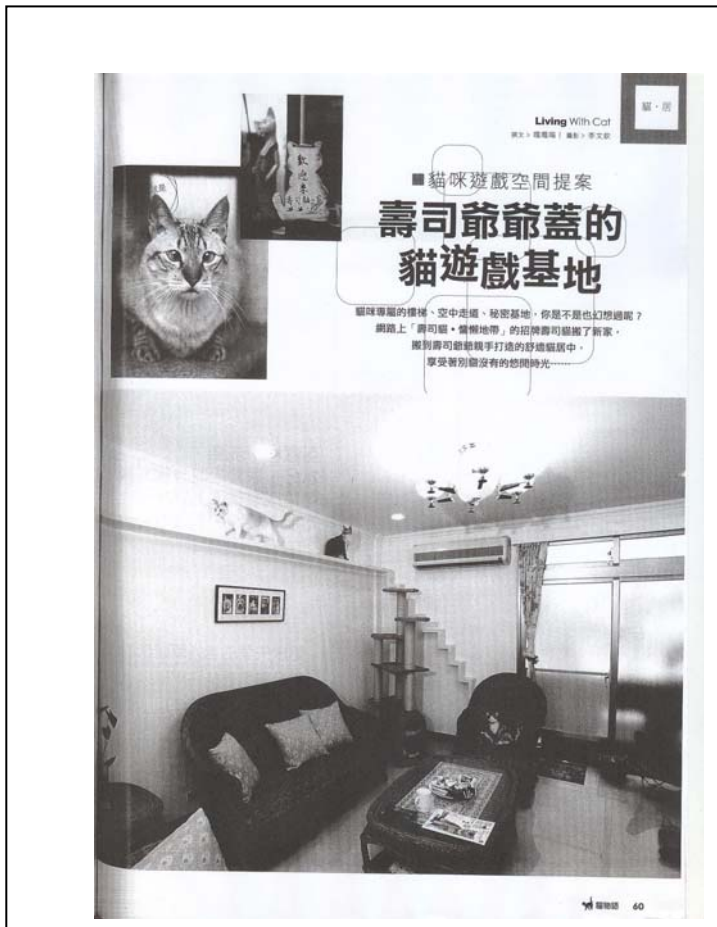


圖 5-3-3

圖片來源：嘎嘎喵（2004）

圖片解說：在 2003 年後陸續出現特地設計符合貓與人的生活需由，與貓共同生活的空間。

在早期臺灣出版的書籍中，貓的地位非常的曖昧，不管在臺灣地誌或是相關文獻，貓無庸置疑都被列為家畜的一份子，但是對於貓的記載都相當少，僅僅是寥寥數語提及當地有此畜種，而專門出版的家畜書籍，通常沒有提及貓，及至 1980 年代才開始有關於犬貓的營養學、藥理學與臨床書籍，寵物飼養相關的書籍，也同樣是在 1980 年代初才開始有零星出版，介紹同樣相當簡略，甚至幾乎沒有提及人貓互動、相處的細節，只有關於品種貓的介紹、幼貓餵食以及如何判別貓隻健康與否的方法。（陳大風，1981），這也許與當時犬市興起，犬貓被界定為商品，飼養寵物同時兼作育種的想法相當普及有關。然而在這些書籍中，不

約而同的鼓勵人們與獸醫合作，依循獸醫的專業建議照顧寵物，在此同時，專業獸醫則建構一套寵物孩童化的照顧方式，要定期施打預防針、領有打疫苗的手冊、有如寵物的家庭醫生一般。1990 年代以後，各種狗貓人格化的翻譯書籍以及飼養心情分享的書籍出現，各種寵物雜誌諸如《比特族寵物雜誌》、《MAO 愛貓族》、《寶貝寵物雜誌》等都逐漸將「寵物」定位在陪伴的角色上，傳遞與強化了「疼愛」「寵物」的概念，自 2000 年代開始獸醫作為寵物的家庭醫師分工更逐漸分殊化，從原有的治療醫學拓展至預防醫學，強調老年寵物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建議飼主讓寵物服用日常保健的各種營養品，此外，對於寵物疾病的詮釋開始更加強調心因性的面向，例如分離焦慮症或是因情緒而起的異常行為，甚至出版此方面的專書以及動物行為門診，原本的小動物醫學分科也更加專殊化，專門醫療犬貓以外的小動物、爬蟲類的動物醫院，以及專以貓為專業的動物醫院都紛紛出現⁴⁴。在寵物書籍方面同樣更加分殊化，犬貓專書開始大量出現，寵物飼養書籍由早期多半為圖鑑式的品種介紹，轉變為日常生活的照料、如何「親子同樂」以及各種寵物用品指南，寵物用品的廣告則多以快樂、幸福、保健為訴求。（見圖 5-3-4），本土出版的貓心理學的書籍則有《愛咪咪的異想世界》、《別讓貓咪背黑鍋》等書，讓人們能更加理解貓行為背後的心理意涵。

44 如中山動物醫院、米亞動物醫院等新興動物醫院，會特別注意診間安寧，以配合貓容易受環境驚擾的性格，而臺北貓醫院更以「貓專科」醫院聞名。



圖 5-3-4

圖片來源：《臺北市流浪貓保護協會會刊》，內頁廣告，2009/12

如果說 2003 年臺灣首度出版以流浪貓為主題的攝影集是流浪貓作為觀賞對象的起點，那麼部落格與數位相機的普及則更進一步地釋放了透過圖像進行詮釋、記錄與發聲的力量，在人人皆可為作者的部落格風潮引領之下，以貓的圖像生活記錄為主題的部落格紛紛出現⁴⁵，在貓友部落格的相互串連與交流之下，家

45 例如奶茶的大小事 (<http://blog.sina.com.tw/milktea/>)、麻煩樂事 (<http://blog.sina.com.tw/peggyliu/>)、薇歐拉大戲院 (http://blog.sina.com.tw/viola_0907/)、Brownie & Cannoli + Dariole 布朗尼+卡諾里蛋糕店 (<http://alicebrownie.pixnet.net/blog>)、貓貓塗鴉 (<http://blog.yam.com/myukaka>)

貓與流浪貓的可愛圖像被大量產出，寵物圖文書也開始出版，與貓共同生活的家族觀由虛擬空間推展至實體媒材上：「家人間除了關愛之外，正確的教養（比如不可過度溺愛），站在對方的立場設想，也是我們一直抱持的與貓相處的信念」（妙卡卡，2007），強調對等地位、重視寵物個性個殊性的思想，或傳達貓作為家中被溺愛的孩童，飼主如何作為「貓僕」、「貓奴」盡心照料寵物的生活記錄（見圖 5-3-5）。貓不管在獸醫學或是書籍論述中都逐漸取得自我的獨特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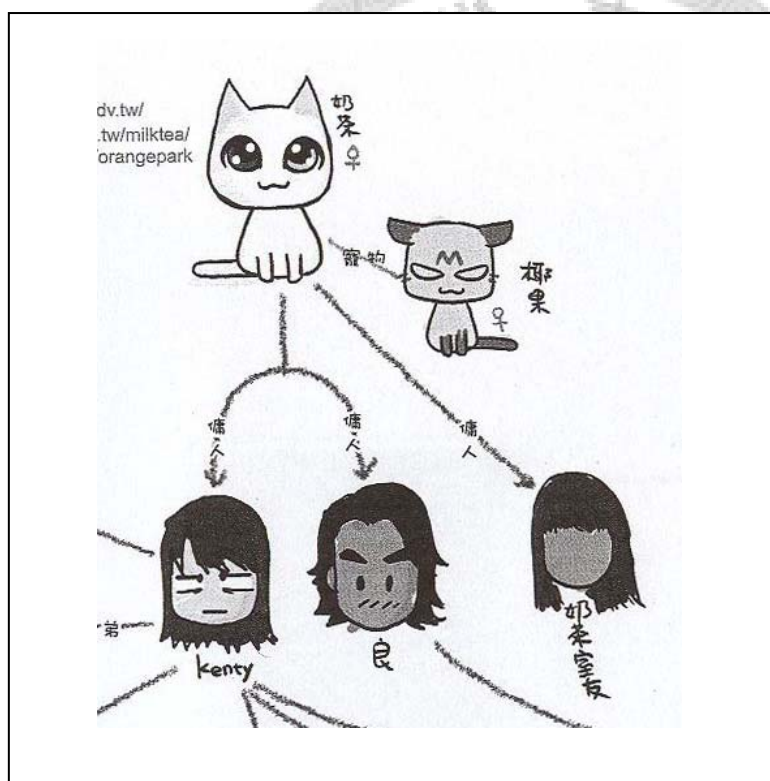


圖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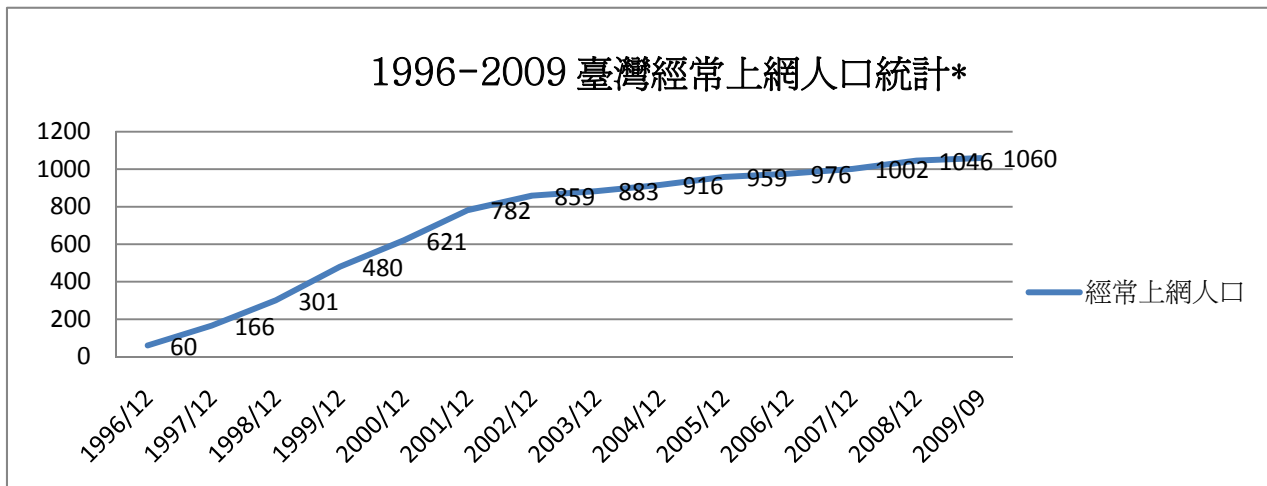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奶茶
(2006)

圖片解說：作者以僕人自居，自稱「侍奉奶茶公主」，在擬似親子關係之外又多了一種自嘲中表達親暱感情投注的人與動物關係。

等部落格皆是在這樣的風潮下出現進而塑造出眾多貓明星的部落格。

西方社會的飼主透過飼養「寵物」標識著自身的階級與彰顯品味 (James A. Serpell, 1998), 但在這行為中, 預設著寵物是在市場邏輯中具備交換價值的「交易物」, 並且表徵著飼主能夠支付生活所需之外的奢侈品, 相較於辛勤工作的大眾還多了奢侈的餘暇時光能夠與寵物相伴, 但寵物作為生命本身, 又具備著與人類互動產生情感連結的能力, 由中滋生的情感價值與同伴認同, 無法單單用炫耀性消費來解釋, 而情感的投注也將貓狗由「寵物」的角色挪移到「同伴動物」的範疇。貓在 1980 年代末進入寵物市場時, 一開始就以情感價值作訴求。同時也強調貓的獨立、易於照顧, 相對於犬隻也更為適合在高度都市化的城市飼養。然而寵物商品化的力量對貓來說是一體兩面, 一面被視為純商品而追求利益極大化, 同時也強化了對其物化的力量, 另一面則藉由寵物可親可愛的形象引發人們疼愛動物的想法, 從而激發了對於動物保護的共鳴。(簡好如, 2002) 當寵物貓從商品價值逐漸轉向情感價值, 成為家庭中的貓孩子 (心岱, 2009), 我們對於貓的分類範疇也漸漸地拉近, 對於貓的想法從流浪在外的陌生人變成親切的街貓朋友, 橘子貓 A 就忍不住直言: 貓狗是同伴動物, 你怎麼會想去殺他呢? (橘子 A)

第二小節 網際網路作為凝聚認同與集結動員的場域



*註：「經常上網人口」為每季末於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處有登錄網路帳號且仍在使用中之用戶。

圖 5-3-6 1996-2009 臺灣經常上網人口統計*

資料來源：資策會 FIND (2009/11)

製圖：吳蕙如

在 1990 年代中期之後，出現了一波以資訊技術為中心的網路革命，以往在實體空間中受限於特定地理空間所進行的種種活動，被轉移到網路空間中，電子網路通過時空壓縮與延展，重塑了資訊化時代的社會結構。在資訊化社會中，「資訊」與「知識」第一次成為社會發展的核心要素，而後 2004 年 web2.0 一詞出現，標示著隨著 blog 與各種強調互動、分享、關連的網路運用工具更為普及，

除了強調個人發聲的賦權之外，更重要的是伴隨資訊提供而來的交流與互動，緊密的網絡社群與迅捷而透明的資訊傳散。網際網路的互動性、不受時空的限制以及高度的可近用性（accessibility），成為社會運動重要的凝聚認同與動員的媒介，而網路低成本、方便與資訊的散布與取得都非常容易的特性也讓這群年輕、教育程度較高、親近網路文化的行動者選擇網路作為幫助流浪貓的起點。（訪談記錄：三花貓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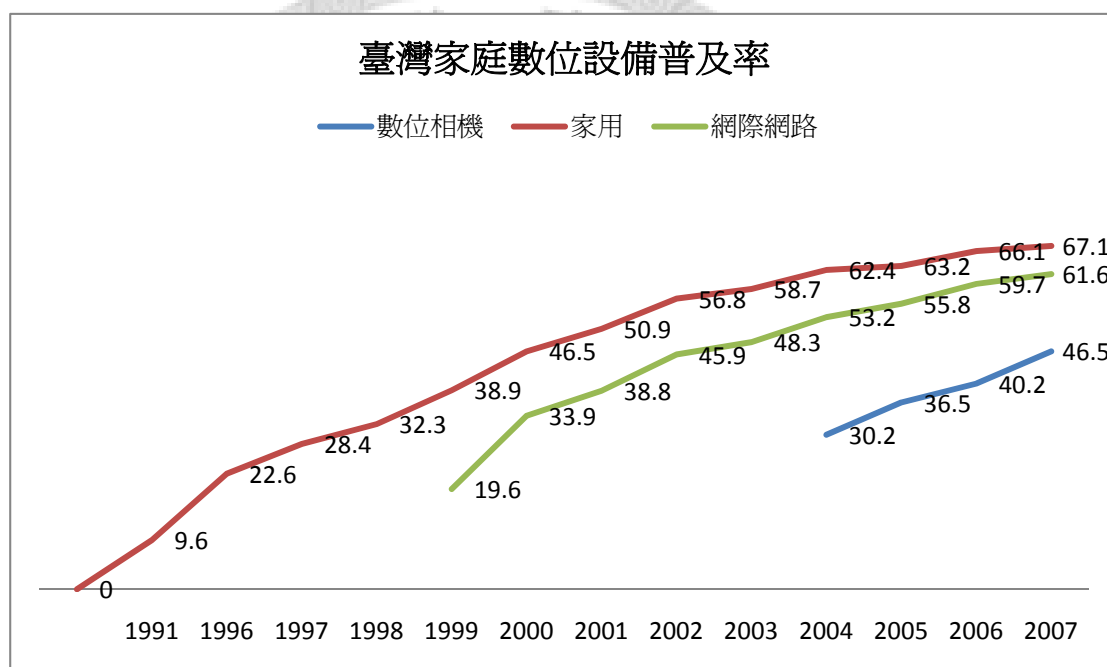


圖 5-3-7 臺灣家庭數位設備普及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製圖:吳蕙如

在網際網路逐漸成為家戶必備的數位設備的同時，隨著數位化時代的來臨，

從 90 年代末期，數位相機進入市場，讓使用者更容易輕鬆地留下影像，隨著數位相機的低價化，數位相機的家庭普及率由 2004 年 30.2% 逐年增加，至 2007 已有近五成的家庭持有數位相機(見圖 5-3-7)，此外，隨著數位相機的輕巧化，逐漸取代傳統相機功能，影像的取得與傳輸變得容易，而以圖像傳達的方式也讓愛貓人士更容易分享愛貓的溫馨照片以及待認養貓的照片。

臺灣認養地圖(下簡稱認養地圖)與壽司貓就是在這樣的狀況下先後出現，在壽司貓因故暫時關站之後，貓咪論壇承接了該論壇的部分使用者，進一步與認養地圖成爲兩大的網路愛貓論述建構論述與動員的場域，隨後其他寵物論壇與部落格也大量出現，部落格除了作爲傳散貓咪的可愛、愉悅形象與親密關係的媒體之外，也同時作爲貓咪領養、救援的宣傳平台存在，透過網路，不管是資訊的傳遞、擴散、經驗的交流與行動者的動員，都變得更爲迅速便捷，各主要的行動者多少互有耳聞，只要在觀念上有所認同，取得串連也僅是彈指之間。可以說臺灣流浪動物保護群體初始僅僅是一群在網路上相互共享愛貓思維，進而相互建構愛貓論述與分享流浪貓救援經驗與知識的行動者。然而即使網路動員如此便捷，如果沒有核心團體/行動者進行認知建構與動員的工作，僅僅會是分散而游離的，因此認養地圖的出現在此就佔有非常重要的指標性意義。

在 90 年代末詳盡介紹如何照顧貓隻的書籍並不多，「撿貓」⁴⁶僅僅是非常個人而難以進行經驗累積與傳承的行為，而網際網路普及後自然成為有流浪貓救援需求的人們尋求資訊的管道，由如何餵養奶貓到如何上手照料流浪貓，相關的衛教知識除了由獸醫處獲得之外，網路論壇成為重要的共同建構知識庫。認養地圖在 2001 年以推廣流浪貓認養、提供網路認養平台為宗旨架設網站，也同時提供了推廣流浪貓照護觀念以及供公眾交流的討論平台—動物新樂園。

橘子貓 C 就是在這樣的過程中開始與其他行動者交換資訊並且共同累積關於如何照顧流浪貓的知識：

從那時候開始網路開始，之前沒什麼網站，已經開 www 討論區，不然都要在 bbs 上面看，那隻一直虛弱拉肚子就開始上網開始找。一開始在 bbs 上面問有些桃園附近的告訴我醫生不錯妳要不要去看 後來找到認養地圖，從那時候開始有接觸。這種東西其實需要互助和經驗分享。（訪談記錄：橘子貓 C）

貓咪論壇作為另一個主要的以貓議題為主的網站，同樣也具備愛貓知識的建構與流浪貓緊急救援求助管道的功能，但本身僅僅為平台，而沒有類似認養地圖

46 「撿貓」、「收貓」或「接貓」都是社群術語，指稱對流浪貓進行緊急救難或收容、加以安頓的行為，一直以來都有個人救貓散戶自行運作，但這樣的行動者在認養地圖提出「貓中途」一詞之前並沒有特定的名詞指稱。關於貓中途的概念則將於下節關於「喵天使中途計畫」的部分說明。

清楚的願景，加上發生紛爭時幾乎沒有網站管理者進行適度的協調與制裁，以至於討論風氣愈發激烈而在網路的匿名性保護之下意見愈發極端，儘管人數眾多，但一言堂的現象反而更加明顯：

貓論是個小社會，像認養地圖這邊就是大家脾氣蠻好的，比較可以討論。
貓論就是米克斯⁴⁷萬歲。（訪談紀錄：三花貓 F）

就是有些人是偏激的，有時候可能不心得罪對方，一個人罵以後就有一堆人排隊要罵你。（訪談紀錄：三花貓 G）

此外貓咪論壇的動員方式通常是突發的、事件性的網友集結，例如 2007 年著名的內湖虐貓案，以及因應流浪貓緊急救援而曾經出現的共同集資提供資金補助有意願卻沒有經濟能力救護受傷的流浪貓的「民享專案」，但實際上只能說是有集體行動而欠缺作為社會運動的特徵，因此不在本文討論之列，但在此時期的流浪貓保護社群中，實際上存在著游離於各論壇的動保個體戶與認養地圖成員作為主要行動者。因此在本章討論行動策略時將以認養地圖為主軸。

認養地圖首先在網路上提出「以認養代替購買，以絕育代替」的訴求，有意

47 米克斯：由英文 mixed 而來，是相對於純種的概念所提出的對於臺灣原有流浪動物族群的名稱。是為了提高流浪貓地位而賦予的新符碼—相對於純種，雜種也是一種品種。繁殖行為在貓咪論壇上被深惡痛絕，不只因為繁殖業者的環境惡劣或棄養種貓的行為，也出於對於認養作為救援流浪貓的手段的冀求，常見的論述是「與其購買或繁殖新的貓，不如把機會讓給流浪貓」。

識地經營網路認養平台並且引導愛貓養貓的知識庫討論的先行者，而後也以認養地圖為中心開始了一系列的流浪貓救援行動，進而逐步凝聚力量，由虛擬社群走向實體動員，帶著改變社會文化的期待，開始行動。一方面組織志工隊進入收容所救援流浪貓，一方面發展「喵天使中途計畫」，照顧、訓練更多流浪貓能進入人類家庭中成為伴侶，但流浪動物進入收容所之後的認養率極低，如果志工不從收容所中搶救出來，不是面臨極高的傳染病死亡率，就是在 7 天或滿倉時就會被安樂死。生命就這樣不斷消逝，不斷挫折行動者的意志，然而從動物之家搶救出來的貓，或是路上緊急救援的貓，怎麼接也接不完，救也救不完，於是行動者因為不忍、因為對生命的關懷，而決定往源頭探詢是否有在既有框架之外的解決之道。

第三小節 行動策略：實作、認同與協力

「我們都是普通人，但是我們就是盡力在做我們是利用工作和生活的空檔來做這些事，一人付出一點就能集合起很多資源和力量。」 — 網友 writers⁴⁸

延續著前兩節的討論，流浪貓動物保護社群（特別是認養地圖）的成員主要

48 批踢踢實業坊 cat 看板，最後查閱日期 10/01/11

為教育程度相對高，職場上普遍可見的受薪階級（又以白領女性為多），他們強調由生活做起，訴求的是人人皆可當中途、人人皆可 TNR、愛護街貓從日常中做起的關懷實踐。在動物保護實踐最關鍵的金錢方面，比以往在第一線的愛心媽媽普遍來說經濟能力要穩定，多半自掏腰包或是憑自身能力透過義賣募集資金，強調理性判斷、取捨的量力而為，在組織動員的型態上，則呈現網絡型的扁平組織，而非由上而下的菁英領導組織的指揮方式，而是各找各的事作、各自發揮所長的協力方式。儘管以認養地圖為首，但實際上有許多動保個體戶在動員之後採取單兵作戰，或視議題才策略性地與認養地圖合作。而這樣的一個社群就組織特性來說，既不像以往的動保團體著重政策與修法卻欠缺第一線的經驗而往往忽略了實作才會遭遇的困境、或過度著重第一線的緊急救難與餵食而欠缺更宏觀的視野，新一世代的流浪貓保護社群作為動保團體的中間階級逐漸成型。在此節則將討論認養地圖作為動保中間階級的核心團體，在運動過程中如何提出行動策略以建構、凝聚社群的內在認同以及召喚外部支持。

1. 喵天使中途計畫

認養地圖作為臺灣推廣流浪貓認養的先行者，首先建構認養平台，提出一個異於傳統寵物店購買與私下個人獨力救貓、送養的網路媒合平台，將自身定位為理念播種者，行動策略分別為實作救援與認同建構，同時強調作為協調者的協力思想。首先於 2002 年提出喵天使中途計畫，進行流浪貓的緊急救援計畫，透過擬似人類中途家庭的模式照護急難、受傷的流浪貓，最終以為其找到「幸福的未

來」—合適的認養家庭—為目標。試圖「建立一種個人都可以付出救援流浪貓的方式，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傳播力量，結合現實世界的聯繫，讓救助流浪貓從被動化為主動，並且將「尊重生命」的概念傳達出去，而且將原本單打獨鬥的個人中途集結起來，透過合作與分享經驗及資源，更有效地來執行救援流浪貓的計畫。」

(貓物語，2004)認養地圖一開始就強調草根動員與個人生活實踐的運動方式，強調以個人有限的力量作為橋梁，動員更多的個人投入流浪貓救援行動，訴求的並非垂直由上而下的動員體系，而是水平的、強調播種/接力的延續方式，透過網路平台將「貓中途」的概念與基本要求建構起來並進一步傳散推廣，讓緊急救難的知識普及，同時降低進入門檻，提出類似「第一次撿貓就上手」簡明扼要的指導守則，吸納更多的行動者支持與認同流浪貓保護行動。在救援行動中可以看見新世代的流浪貓保護團體強調「量力而為」的理性計算，強調救援的行動必須在個人能力可及，不妨礙自身生活與生涯規劃的狀況下，「我對新加入的志工講的第一件事就是要照顧好自己、讓自己成長，你現在的力量能做的事情就這麼多，成長之後才能有更大的能量做更多事情。」(訪談記錄：橘子貓 C)。透過喵天使中途計劃，認養地圖同時對外傳散「認養代替購買」的思想，而對內則提出一套流浪貓緊急救援、照護流浪貓與行銷流浪貓的教戰手冊，而「米克斯貓」(mixed cat)就是在這樣的思維下提出的新命名，異於以往的土貓、野貓、流浪貓、混種貓、雜種貓等詞彙，運用一個新鮮的、帶外國味的「在地新品種」，將流浪貓提升到與品種貓同樣的地位，同樣可親可愛，甚至不需要花錢購買，強調救貓一命的生命價值，以及能避免繁殖場的常見的純種貓遺傳疾病因子。而 TNR 行動方案中的「街貓概念」也是出於同樣的手法，並進一步跨出網路場域，透過實體的宣傳管道諸如平面媒體、宣傳海報以及舉行系列演講，試圖透過構框的過程「將

旁觀者轉化為支持者，支持者轉化為參與者」(何明修，2005)。而這樣的理念推廣很快地就得到了支持，例如圖 5-3-8 為知名家居用品廠商代言的米克斯貓「小光」就是喵天使中途計畫的中途貓，這也是臺灣首例由米克斯貓擔綱要角的廣告，以「你要帶我回家嗎」一語雙關傳遞「領養街貓」與「辦理生活工場聯名信用卡」的訊息。



圖 5-3-8 貓小光代言
圖片來源:生活工場網站

2. 動物之家志工隊

透過動物之家志工隊(下簡稱志工隊)的組織，認養地圖試圖將流浪貓保護社群的動員力量與救援知識帶入公立收容所，進而改善收容所的惡劣環境。一個行動的提出往往有其非預期的後果，隨著志工隊進入動物之家，在過程中與公部門逐步建立互信，從而在往後的行動中得到不小的助力，同時在動物之家吸納了新成員，但也因為新血的吸納，反而種下了組織日後因成員抱持理念與路線歧異而分離的因子。

臺北市公立收容所—動物之家在成立初期並沒有預期捕捉流浪犬後，會發生貓隻隨之爆增的狀況，當時收容環境欠佳，籠位欠缺規劃加上清潔消毒觀念的貧乏，導致動物之家成為傳染病的溫床，流浪動物送進去未必會等到七天後被安樂死，往往就先因病死亡。（訪談記錄：橘子貓 C）

收容所本來連消毒的概念都沒有，是我們帶進去的。很多東西…食器啊、砂盆沒有消毒，就會造成很嚴重的傳染病。最嚴重就是貓瘟啊、卡里西這些。我去擔任志工這段時間真的是幾乎每天都在面對死亡。其實蠻悲傷的。（訪談記錄：橘子貓 B）

既有的動保團體多半採取與收容所對抗、多所指責的行動（訪談記錄：賓士貓 B），往往導致雙方相互防備、難以合作的狀況（訪談記錄：賓士貓 A），異於以往的動保團體，認養地圖進入動物之家之初就確立了與公部門協作的方式，將自身建構為理性合作的行動者，也與公部門累積關係，取得互信，培養默契。進而搭起檯面下的聯結，由此，往往能得到對於行動有利的訊息。這種信任不管是對於收容所環境的改善、被捕捉進去的流浪貓救援或是在推動 TNR 進入公領域的時候，都有很大的幫助。

當時我們進去採取的政策是合作的，在我們之前很多義工跟他（動物之家）裡面產生對立，我們回來也是氣得要死，私底下罵罵罵，可是進去一個原則：是要去幫忙，不是要去跟他們互衝的。待久了會發現他們也蠻可憐的，他們沒有能力改變。公務員腦袋都很死板，依法行政，只要稍微不依法就慘

了。他們一開始防我們防得很厲害，很怕，怕我們去爆料「殺狗啊！」、罵他啊，後來發現我們是採取合作的立場…（訪談記錄：橘子貓 C）

我覺得如果都用責罵的方式，他們也會挫折，對他們來說是打擊，那最後會覺得那我乾脆就官僚，我就照規定，我不會給你通融。我們志工盡量跟他們有這種（合作）關係，大家伸手不打笑臉人，培養默契，這會是比較好的方式。（訪談記錄：三花貓 G）

一般志工在收容所進行的工作主要在於引導到所上的民眾去找想要的貓，或是去幫給流浪貓一點人間最後的溫暖，而認養地圖的志工們懷著救援流浪貓的想法進去，首先提出的就是改善收容環境的基礎工作。（訪談記錄：三花貓 F）

要讓流浪貓遠離死亡威脅，第一件事是讓牠維持健康、第二件事要牠能離開收容所，因此行動者除了改善收容環境之外，還發展出「保外就醫」與主動外包代工收容所流浪貓認養的宣傳業務。

透過情感動員的通融下，同時也爭取了公部門執法的彈性，「保外就醫」是收容所志工的行話，描述志工暫時將流浪貓帶出收容所就醫的行為，因為收容所內的獸醫因為面臨惡劣的收容環境與持續抹殺生命而非保護動物的工作內容，薪資也不佳的狀況下（訪談資料：橘子貓 C），一般獸醫選擇進收容所的意願低，流動率也高，這種狀況下有的獸醫往往比志工還欠缺醫療經驗，於是志工會在動物之家人員的默許下將生病的流浪貓帶出就醫，再送回收容所等人認養，但這樣的非正規處理程序，會讓動物之家方面承擔一定的壓力，如果沒有相當的信任是

無法成就這樣的模式。

在確保健康之後，就開始在網路上張貼送養資訊，在這種信賴基礎下，加以動檢所本身的編制小，工作人員負擔大，所方傾向於放手讓行動者處理流浪貓的認養訊息，在網路上公告、宣傳，因為公部門必須對本身傳達出去的資訊負責，在這種狀況下，網路的即時性反而是種限制：

推認養啊、收容所啊，他們自己建討論區，我們放任啊，你推你的，我們沒有時間，忙都忙死了，我們不可能去幫他建，因為那要 update，你今天 po A 貓，你剛 po，立刻下一個人就認養，我怎麼可能立刻就去刪掉，政府不能讓人家認為你騙，民眾說「我明明在什麼時候看到，你為什麼還有？你騙我！」志工隊就補足了這塊。（訪談記錄：賓士貓 A）

收容所的放任不只賦予了動保團體動員與行動的空間。也讓動保團體得到了另一個吸納新成員的管道，沒有經由認養地圖進入動物之家的志工，也會被認養地圖吸收，成為新的行動者。循此途徑進入運動場域的行動者絕大部分是因為家庭因素無法養貓，希望能以不同的方式與貓接觸，或由其他網站知道動物之家需要志工照料流浪貓，或去動物之家參觀、進而加入。然而也因為志工隊有實體的、特定的行動場域，在人員組成上漸漸混入與認養地圖不同的、主要以關懷收容所的貓為起點的行動者，在組織運作一段時間之後，逐漸出現了關懷重點的分歧，雖然同樣朝著保護流浪貓的大方向，但志工隊更加著重在關懷、營救動物之家的流浪貓上，於是開始強調自身的獨立性，與認養地圖漸行漸遠，甚至在 2008 年

自行登記成立「臺灣收容動物關懷協會」。

第四小節 TNR 方案的提出

透過網路認養流浪貓的方式，在認養地圖開始運作後流浪貓被認養的速度趨緩，認養作為救援行動面臨瓶頸，而收容所方面的貓一直沒有辦法減少，勢必尋求新的解決方案。而這群人選擇援引的外部資源，是國外的動保經驗。

那時候認養地圖也開始做些翻譯的動作，因為善後已經作不完了，唯一的辦法是去看看人家怎麼作，就開始了解可以怎麼作、可以怎麼作。（訪談記錄：橘子貓 C）

2002 年開始認養地圖主持了一項網路集體翻譯計畫，系統性地引入號稱現行最有效控制流浪貓口的方案，也就是 TNR（trap 捕捉、neuter 結紮、release 放養）街貓結紮計畫（下簡稱 TNR）的理念，以之作為既有的收容-撲殺政策的替代方案。系統性地譯介國外的成功案例與指導手冊，引入 TNR 的概念，這件事，雖然某程度是新瓶裝舊酒，但街貓概念的引入以及全面性的操作手冊，進一步在地實作，累積經驗與成功案例之後，從而發展出一套確實、可實踐的在地化街貓數量控制方案：

之前 TNR 的資料也都蘊釀很久了，主要的來源是美國，那時候 San Francisco 已經做得很好了，那時候的狀況可能就像我們的狀況，他已經有現成 TNR 要怎麼作，過程裡要注意哪些，如何跟政府的人溝通，如何跟餵養的人溝通、跟當地居民溝通，那簡直是執行手冊，妳過程中會遇到的各種事情，不只是 TNR 三個字而已。包括會遇到的溝通問題，然後怎麼去作大規模的補抓或單一的捕捉通通都有。（訪談記錄：橘子貓 C）

那時候認養地圖有去找..，像有一些人像 Nadia 外語能力很強，好像是台大什麼系好像也在當英文老師之類的，就有去翻譯外國的文獻，那時候認養地圖有幾個外語能力蠻強，像小騷，他們有的有去外國留學，翻譯外國文獻，發現 TNR 好像可以作，剛開始就是 leaf 在自己家樓下作，他們盡量去宣傳，有的人就開始在自己家裡附近作。（訪談記錄：橘子貓 B）

認養地圖在自行消化、實作之後，一方面提供詳細的技術性文件，另一方面提出「跟街貓做朋友」的口號，引導網友討論分享「讓大家更加熟悉生活週遭一直存在的街貓」（三花貓 I），運用街貓的命名（naming），將流浪貓重新定義為並非流落在外，而是適應都市生活的動物族群，更推出一系列文宣宣傳街貓的可愛以及保護街貓的想法（如圖 5-3-9）：

街貓能適應都市和鄉間的生活，在小巷子、停車場等地生存。牠們晝伏夜出，一般人不容易察覺到牠們的行蹤。但近年來，隨著流浪犬數量的減少，從捕抓貓隻數量迅速增加以及收容所超額收容的流浪貓收容數量來看，街貓問題是亟需被重視的。（Leaf，2005）



圖 5-3-9 街貓宣傳貼紙
資料來源：認養地圖提供

在技術面，TNR 宣稱以此方法能有效控管流浪貓數，以剪耳作為標記（參照圖 5-3-10），一方面容易辨識，一方面也避免了以項圈識別反而造成流浪動物的生命危險與偽造容易的缺點，強調貓對人的低干擾性，同時對於流浪貓所造成的跳蚤或噪音問題，一者在結紮後可以減少貓因求偶而起的各種紛爭，閹割了貓的生物性，實際上和撲殺策略同樣「有計畫的消滅流浪動物」，但行動者通常將之論述為一種「必要的妥協」—透過降低流浪貓口數，讓更多的人願意接受與街貓共存。



圖 5-3-10

資料來源：貓物語，2005

在公共衛生方面，滴了去蚤藥之後的貓，被形容為「活動除蚤機」(訪談記錄：賓士貓 B)，另一方面也由生態平衡的角度提出支持論述，街貓進駐了因流浪犬被迫讓渡出的空間，當街貓被移除之後，接下來進駐的會是更難處理的鼠患，此外，為街貓進行注射疫苗，也能保障街貓健康與公共衛生的防疫。因為貓能驅除鼠害，也是維持生態平衡的利器—對於不喜歡貓的人來說，街貓又再次找回了牠的使用價值。(參考圖 5-3-11)

社團法人台灣認養地圖協會
http://www.meetpets.idv.tw

街貓好鄰居
TAIPEI CITY



新聚里街貓絕育TNR行動 你知道嗎？

街貓數量已獲控制，今年持續進行中！

TNR 是 Trap (捕捉)、Neuter (絕育)、Return (放回)
是唯一經過證實能控制街貓數量的辦法。

透過志工採用對環境友善的健康餵食，透過街貓對志工的信任，捕捉牠們去進行絕育手術，可以解除街貓發情、爭偶打架、數量過多，是唯一不傷害生命，先進國家都採用的人道方法。

背面有更詳細的介紹



剪耳-TNR的識別標誌

每一隻進行TNR的街貓，我們都會趁手術麻醉時，將街貓耳朵尖端剪去一塊，並區分公左母右。
透過剪耳的方式，每一個關心街貓的人、動物醫生或政府單位，都可以藉由剪耳了解這隻貓是否已經完成絕育。
也避免街貓再被不知情的人，帶去動物醫院白白多挨一刀。

我們是這樣做的：

1. 健康餵食街貓
2. 捕捉
3. 實行絕育手術
4. 點除蚤藥 (具有一個月效果)
5. 施打狂犬病疫苗
6. 放回，讓牠們保有地盤，避免外地貓闖進來佔領。

需要誰來參與？
這個行動都由關心街貓的社區居民 (TNR志工) 來參與，他們會付出很多自己的時間在捕捉街貓、餵食及維護周遭環境清潔。



生命教育課題

把街貓抓走，看起來一了百了，卻是一時的效果，因為外地的街貓很快就可以輕鬆佔領這地盤，街貓抓進收容所幾乎都是死路一條，政府沒有辦法讓牠們安養到終老。
現在，有解決街貓數量過多的好方法，不傷害生命，也可以教導孩子用正確的方法來與動物相處，培養健全的人格。

非得讓街貓存在不可嗎？

每個人都知道，貓對老鼠有防治功能。人類可以與街貓建立友誼，控制牠們的數量，並讓牠們發揮天份，使老鼠不致繁殖猖獗。反過來說，卻沒有辦法可以用人類的力量完全消滅鼠類，因為老鼠是跟著人類在都市裡生活，藉由我們的廚餘、垃圾來生活著。

您遭受困擾了嗎？

如果你不喜歡街貓闖入你的陽台或庭院，可以用園藝塑膠網阻止牠們進入。或者移除隱密的縫隙、角落，牠們就不會選擇你的居家範圍來躲藏。千萬不可用傷害動物的方式驅趕，否則會觸犯動物保護法，面臨罰鍰及牢獄之災。

新聚里街貓好鄰居行動，並不要求您改變態度要喜歡街貓，而是讓您瞭解事實與真相，也願意與您一起討論、協助您排除您所遭受到的困擾。

主辦策劃執行：社團法人台灣認養地圖協會
http://www.meetpets.idv.tw

協辦：新聚里辦公處

經費補助：臺北市政府衛生檢驗所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認養地圖計畫」

圖 5-3-11 街貓 TNR 行動宣導文宣

資料來源：認養地圖

針對公部門的說帖則既協助又利誘，除了 TNR 能成為解決流浪貓問題的良藥，舒緩對公部門造成壓力的民怨之外，TNR 的人道形象也兼具了關懷生命與動員社會力量的可能：

街貓數量的辦法與撲殺比起來，TNR 街貓結紮行能肯定生命價值，有關單位所作的捕捉安樂死，只能治標不能治本，因為如果被捕捉到的貓最終

命運是安樂死的話，不會有志工願意主動幫忙，但如果人們知道貓咪最後會被放養，並受到妥善照顧的話，大家都會樂意伸出援手。（Leaf，2005）

簡單來說，TNR 的提出既包含了新的認同的建立，也蘊含了對既有的流浪動物處理方案提出的挑戰：一是否定撲殺方式，因為真空效應（vacuum effect）的存在，一個街區的貓被清空，會被其他街區的貓遞補，除非要大量撲殺（其中還包含了貓隻難以捕捉的因素），否則幾乎是不可能解決貓隻問題。二來動保學者所主張的「減少餵食」被認為是不現實的，一方面是貓隻的生物性並不會因飢餓而離開街區，反而會更進一步入侵家戶尋找食物來源，一方面是對於飢餓動物視若無睹違反人性，餵食動物的行為幾乎不可能禁絕。

TNR 被論述為一種符應生態共存觀的折衷之道，採用人道、相對小的犧牲（絕育）方式來壓抑流浪貓口，採取的訴求方式表面上看來似乎是提出「街貓」概念建構認同以喚起人們的愛貓意識，但背後蘊含的訴求是更為基本而限縮的一只求人們視若無睹。相較於極端愛貓與極端討厭貓的民眾，多數不那麼喜歡貓、卻也沒那麼討厭貓的人才是流浪貓保護團體嘗試訴求的對象，「與街貓做朋友」的訴求實際上是希望民眾能「無視」，「把街貓看成路人、陌生人，就像你看到一個路人，就算你看他再不順眼，只要他沒有真的對你做出什麼危害來，你也不會對他怎樣。」（訪談紀錄：三花貓 I）透過建構街貓的非侵害性形象，去提高人們對街貓的「容忍度」，讓街貓能夠不被排擠地生活在街區。

然而僅僅是流浪貓保護社群小範圍的實作，無法普遍性地改變流浪貓的處境，

欠缺公部門的保障，社群自行 TNR 的貓依然面臨被送去收容所的威脅。因此認養地圖一方面凝聚內部共識，討論如何將 TNR 推往公部門執行的行動策略（訪談記錄：橘子貓 A），一方面與其他動保團體串聯、請益，一方面持續與公部門合作，以親切的合作者／問題解決者的形象進行遊說。

第四節 街貓 TNR 如何可能？

根據環保局 2005 年年報，2005 年 8 月 9 日環保局召開「臺北市研議安頓流浪貓相關事宜」協調會「相關單位提供世界各國已採行且有效控制流浪貓的作法（人道誘捕、絕育、就地放養，Trap-Neuter-Release，簡稱 TNR）…會中決議成立專案小組，擬定適當可行之策略，定於 95 年初由建設局主政，大安區先行試辦。」年報上的短短文句在主要參與當時行動的流浪貓保護團體成員的心中，實際上是打了一場難忘的仗。

在 TNR 推上檯面的過程中，國家力量大致分成兩個部份，一是協力者、二是觀望者，三是對抗者。此次市政會議的起因是流浪貓問題漸趨嚴重，貓口上升，民怨不斷，既有工具又難以捕捉流浪貓的狀況下，臺北市環保局便向農委會申請

誘捕籠作為捕捉工具，遂提起市政會議集合相關單位研議如何「控制」流浪貓口。

在協力者方面，當時動檢所的上層機關產發局長原本即有意推動 TNR：

產發局前一任局長去日本考察城市商業，碰到一個環境省的官員，他碰到一個婦人拿一桶飼料，貓排一整排跟著她走。他問這是什麼，對方說她在作 TNR，他才知道，回來就支持這個案子，否則他沒有親眼看到也沒辦法支持。（訪談記錄：賓士貓 B）

有了上級的支持，同時 TNR 的人道訴求與親和、正面的論述，對於以往因流浪犬議題而被動保團體標籤化，惡名昭彰而相對邊緣化的動檢所來說，也是個翻轉形象、製造議題，同時作為自身累積政治資本，尋求更上一層樓的機會：

政府不會多作事，他會變成多作事一定是某種原因又有人願意作，他們作，我又不用付錢，我又有名，又變成人道處置。（訪談記錄：賓士貓 A）

承襲了先前在動物之家所累積的互信與默契，公部門協力者的適時提點是這次能夠抓緊突發性的政治機會，動員進行遊說，踢出臨門一腳的關鍵：

當時正好是貓口上升，會影響貓舍爆滿，環保局平常用鐵絲繩抓不到貓，反映到農委會，農委會撥錢要環保局弄誘捕籠來用，我從環保局那邊還是公文上隱約看到…環保局要買這麼大量的誘捕籠是不是代表動物之家會變得很恐怖？加

上牠無法被認養，認養率幾乎接近零，你這樣作那不就是真的撲殺嗎？（訪談記錄：賓士貓 A）

在過程中，主要需要說服的對象並非抱持觀望態度，以民意為依歸的官員，而是第一線的區長，實際上在捕捉流浪貓的模糊地帶中上，越是貼近基層的人，反而決定了流浪貓命運—民怨實際上才是真正影響公部門對於流浪動物的態度。實際上可能抱持反對意見的基層民意代表因為 TNR 新方案的提出，出於對方案的不熟悉，同時也欠缺處理流浪動物問題的理論能力，反而無從著力反對，此外認養地圖將此方案塑造為西方先進、文明又具有可在地化實作的有效控管方案之外，也實際走訪問題較為嚴重的區域，提出如何解決的說帖，而在這過程中也發現教育程度學歷作為社會資本，進入政治場域時一定程度發揮了效用：

第一個也靠我們的背景，我們有一個去英國念動物保護相關的碩士…那時候我在台大作 post doc（博士後研究），有些相關人員的背景…當時也跟新竹動物保護協會的施老師…施老師本身也在大學裡面教書，這樣我們就有兩個號稱博士、學歷高的人，我後來發現這些政府官員包括區長、里長，學歷真的是可以拿來利用的東西…（訪談記錄：橘子貓 C）

事先準備好 key in 弄得很漂亮，美編也弄得很好，好好的企畫書，發下去每個人一張，著重在國外的經驗，國外的經驗非常重要，那些人不會聽理論，聽不懂，可是國外的經驗、國外的數字，要用國外的大城市的才有用，他們知道這些大城市，然後那些數字當場就沒辦法反駁，進去以後就都是我

們這些人在講。最後就整個翻過來，我們就開始討論示範 TNR。那真的是打仗，（訪談記錄：橘子貓 C）

此次會議順利通過，TNR 得到了一個作為實驗性示範方案的機會，在 2006 年正式試辦，實際上相較於全臺北市的行政區劃，是非常小規模的實驗方案，在 499 個里中選了兩個流浪貓問題最嚴重的里試辦，主要參與行動的動物保護行動者，包含認養地圖與動保個體戶，而後逐年擴大施行。



第五節 小結

在此章中可知，在流浪貓受到都市清除流浪犬的行動波及的同時，流浪貓保護組織也在社會結構轉變與網際網路興起的社會歷史場景中作為動保組織的中間階級出現。這群行動者在成員上多半是親近網路的年輕白領受薪階級，在教育程度上相對平均、至少有高等教育的水準，甚至在骨幹運動組織的成員上多半屬於高知識份子。大多是由網路因理念的認同動員而來，僅有少數才是因生活中的強連帶而進入運動場域。組織方式具有既分散又平面、網絡化的特徵，強調自發與群體決策的方式。同時在核心團體之外存在著為數眾多的游離成員（動保個體戶），既共享著關懷流浪貓的核心運動理念，也會選擇性地與其他組織成員議題

性的結盟，帶槍投靠。透過認同建構與強調協力與實作的實踐方式，流浪貓保護組織逐漸成型、擴大，同時也透過不同的命名方式將既有的流浪貓形象轉化為米克斯貓/街貓，一則貼上米克斯的新標籤以賦予其獨立的、與品種貓對等的可辨識、鑒賞的品種地位，另則透過主張街貓原本即生存在街區的原住民身分，試圖撇開流浪貓的無家可歸形象，藉以作為爭取「街貓在地生存權」的認同地基。在公部門的選擇性放行之下，街貓 TNR 方案作為取代既有的捕捉/撲殺方式，正式在 2006 年於臺北市進行試辦，下一章將處理 TNR 方案試辦之後的行動者轉變與檢討。



第六章 TNR 試辦之後

公部門試辦 TNR 的運作流程在前兩年由獸醫院投標，公部門直接撥款補助晶片、絕育手術、去蚤藥與狂犬病疫苗的費用，而實行區域則由經動檢所志工課程訓練過的志工取得里長同意書之後向動檢所提出申請，通過之後自行進行 TNR，拍照公告七天後由獸醫院執行絕育手術與剪耳標記，在由志工填寫回置表，拍照記錄並放回原地。2008 年開始則改由動保團體申請承辦，同樣檢附里長同意書，再由公部門撥款給動保團體，由其代為執行。而實行 TNR 的行政區則由動檢所行文環保局請捕犬隊在該區域「緩抓」街貓。那麼實際運行之後，流浪貓保護社群與其他行動者間產生了怎麼樣的互動，而在此時期以 TNR 為主的流浪貓保護運動的行動策略是否能順利執行或遭逢何種挑戰，將是本章將要處理的部分。

第一節 法律制度的改變

在此時期流浪動物本身適用的法律基本上沒有改變，甚至可以說是盡可能地動員讓動保法保持對貓的不規範。(訪談記錄：三花貓 I) 反而是臺北市動檢所在

2009 年提出了「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函送臺北市市政府法規會以期進入立法程序，其中將有街貓 TNR 行動方案的相關規範（訪談記錄：賓士貓 B），至本文書寫階段，條文仍未通過，基本上無法討論會有什麼影響，僅能就公部門的行動來進行詮釋。首先，因為 TNR 施行的成效必須在 3-5 年後才會開始出現，在此之前只能以正面的滿意度調查作為判斷標準，儘管第一線的行動者口徑一致地表示在試辦區域能夠明顯感受貓口的減少，但就公部門來說，TNR 試辦方案本身的成效仍有待提出量化的數據以供評鑑。因此個人認為這並非公部門對街貓 TNR 的成效認可之下採取的行動，而是一方面 TNR 方案的試辦實際上並沒有法律依據，但奉上級指示承辦的業務也不可能驟然叫停，在公家機關依法行政的邏輯下，就產生了一個填補法規範的空白的需求。此外雖然民怨對於處理流浪動物問題來說有非常大的影響力，但動檢所作為行動者本身絕非僅僅作為民意的映射，而是有自身的存在需求與利益追求，多方評估支持流浪貓議題之後可能的損益影響，採取了對自身相對有利的行動。試辦 TNR 不但令動檢所贏得人道美名，也成為首開全國先河的開創者，在爭取升格的過程中，成為其遊說、爭取資源的籌碼（訪談記錄：虎斑貓 A），動檢所於 2010 年年初正式掛牌升格為動物保護處，將原本隸屬於環保局下捕犬隊的捕捉流浪動物業務收編，從此捕捉與收容業務雙頭馬車的狀況將不復見，在更上層樓獲得更多的政治資本之後，能不能解決以往為人所詬病的捕捉問題則還有待觀察，無論如何，公部門在採納新方案的開放態度對整體流浪貓保護運動來說依然值得肯定。

第二節 社群的分化與結盟

第一小節 新的組織茁生

在 TNR 正式由動檢所於 2006 年開始試辦之後，在此同時，2005 年成立協會的臺北市流浪貓動物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北貓）以及動物之家貓志工隊（於 2008 年正式獨立成立臺灣收容動物關懷協會⁴⁹）也加入行動，三個團體與貓志工們儘管提出不同的行動方案，但依然共享著一個相同的想像與期許——讓街貓安然生存於街區。以共存觀作為共同的基本思維，以「保護流浪貓」為核心關懷，或著重在認養與觀念傳散、或著重在收容動物的救援，但都認同 TNR 作為人貓共存、爭取街貓在地生存權的理念，因而組織間非正式的聯絡、交流以及議題性的合作皆時有所見。但行動者未必單獨隸屬於特定組織，而會視自身的行動需求選擇性地參與不同組織的行動與決策，由於流浪貓保護社群中絕大部分的行動者都是熱心的業餘運動者，而非專職人員，幹部往往身兼志工，未必會固守組織的疆界，志工本身是會流動的，這些熱心的行動者普遍自稱動保個體戶，往往帶著他們積累的運動經驗與社會關係等可攜式的社會資本，視理念與行動需求帶槍投靠不同的社會運動組織。即使身兼某組織的幹部/主要動員者，也可能因自身關

49 儘管目前已成立協會，但一般仍沿襲舊稱為志工隊，因此本文也採用志工隊作為慣稱。

懷而以個人身分參與其他團體的行動，而即使自許動保個體戶的個人，也可能因理念一致而長期與特定團體合作，實際上社群中組織的界線是模糊而流動的，因而在此處理流浪貓保護社群的認同建構與論述策略時，往往難以區分特定的組織與個人，毋寧說他們在同一個主導框架下行動。

在 TNR 施行後，前兩年原本採取由動物醫院投標，直接委由動物醫院辦理絕育手術與施打晶片等程序，但因為動檢所方面人員編制過少，而 TNR 的行政手續繁雜的狀況下，同時又涉及其餘未能投標的動物醫院抗議圖利特定動物醫院，因此在第三年開始改為由動保團體申請承辦，由動檢所撥款給團體，再由團體處理後續的 TNR 業務，但制度轉變之後，對游離的志工造成靠行的效應，原本游離於各組織之外的志工必須要清楚地選邊站，參與特定團體的 TNR 方案，而加強了原本即保持合作關係的志工與組織之間的連結，並且吸納更多志工進入組織之中。但在組織行動未必與志工關懷的方向全然吻合的狀況下，志工的游離性並沒有因此改變，而這樣的結盟關係通常也僅限於特定行動（如 TNR）上，志工依然會保持選擇性結盟的方式，儘管如此，一定程度上對於組織間的非正式交流與動員仍然有所助益的。

目前流浪貓保護社群所共同構成的流浪貓整體救援圖像是這樣的：

對象來源		策略		訴求
街貓		TNR 行動方案		爭取在地生存權
緊急救難貓	奶貓 ⁵⁰ /收容所領出的貓	貓中途	親人的貓：貓屋（暫時收容所）/送養中心/送養活動	為親人貓尋找適合的家庭
			不適合與人相處的貓結紮放養。	爭取在地生存權

表 6-2-1

整理：吳蕙如

在 TNR 施行之前，作為流浪貓動物保護運動的發起組織——認養地圖並沒有正式登記成立協會，反而是是在 TNR 方案正式試辦之後的第二年，也就是 2007 年才成立，究其原因應該與 TNR 持續試辦，必須登記成立協會才能承接業務參與辦理有關。在此之前沒有正式組織的狀況下，認養地圖與志工隊透過義賣、自掏腰包、或私下靠著團體的公信力接受民眾捐款，2006 年公益勸募條例施行後，幾乎同年就有 10 個動保團體登記立案⁵¹，但在流浪動物保護社群的主要組織中，唯一受此法影響成立的是由志工隊轉型的臺灣收容動物關懷協會。臺北市流浪貓保護協會的成立某程度和上一章所述志工隊的獨立類似，主要是出於行動理念的不同，而在 2006 年率先登記成立協會，但並沒有成立法人。不過值得注意的是

⁵⁰ 指不足一個半月、幼齡、還需要餵奶的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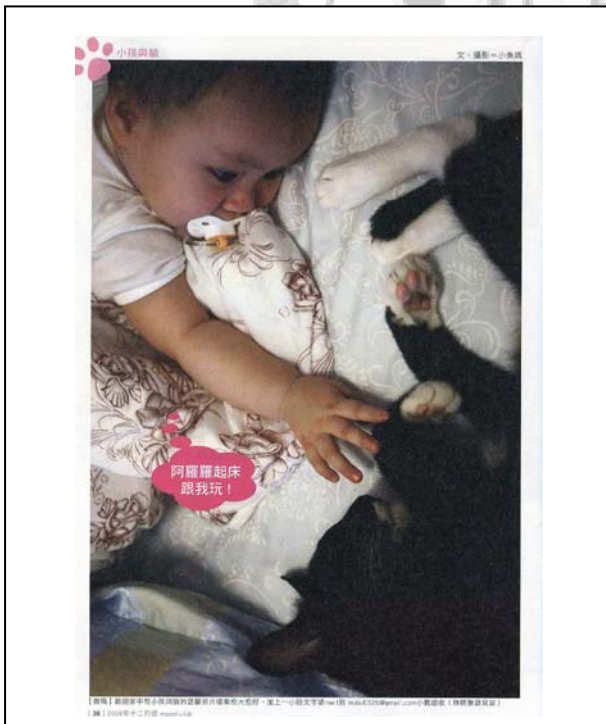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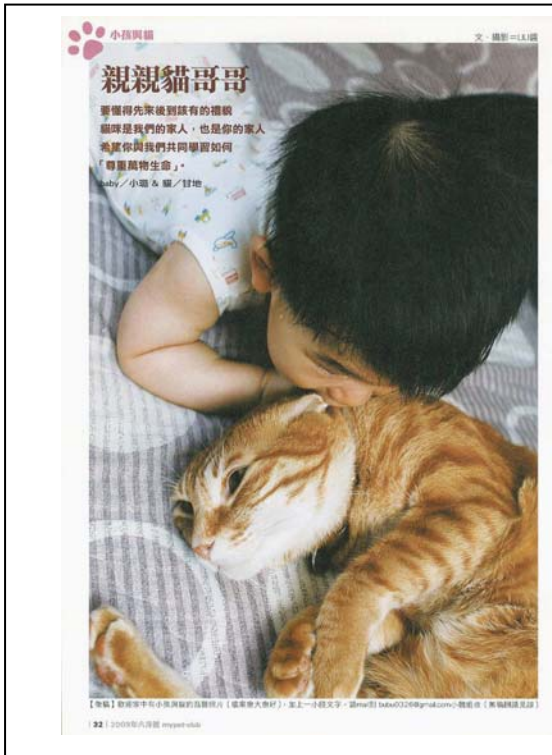
⁵¹ 在 2006 年接連幾年都有許多動保團體的登記成立，但實際上法律制度的改變是否有這麼大的推力還有待研究，但因非本文處理重點，希望能留待日後研究討論。

北貓的核心成員除了發起者是資深的流浪貓保護個體戶之外，其他成員原本對流浪貓並未抱有特定的關懷，甚至並非貓友，但在寵物網路論壇上一同參與發起者的救援行動中動員而來，因此在北貓的動員方式儘管也是水平而網絡式的，但組織理念與策略提出上卻傾向於單一中心。

儘管流浪貓保護社群的行動者懷抱著類同的關懷，但在行動上仍存在著一定的異質性：認養地圖將自身定位為理念的先行者，傾向於提出各種實驗性的方案，在實作之後作為成功模型提出。例如 2002 年的貓天使中途計畫便在貓中途概念普及流浪貓保護貓社群，並且出現許多自發性的追隨者之後，便逐漸轉型，目前認養地圖主要持續執行 TNR 行動方案以及街貓的認養活動與其他更長遠的議題論述。臺北市流浪貓動物保護協會則著重在實作面，仿照歷史悠久的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SPCA) 模式，以素樸的成立宗旨「1. 幫助流浪貓結紮，減少流浪貓數。2. 幫助流浪貓找愛心家庭認養」⁵²，支援中途緊急救難的醫療資源、率先在 2005 年開始定期舉行大型認養活動、以及設立認養中心，同時也在承接市政府的 TNR 行動方案之外自行辦理 TNR，2008 年成立的臺灣收容動物關懷協會的前身是動物之家貓志工隊，在整合貓狗志工之後，著重在動物之家收容動物的救援行動上，改善收容環境，並且送養從動物之家救出的流浪動物。志工隊並沒有直接涉足動檢所 TNR 行動方案的試辦，而是以個別志工參與的方式與北貓合作。

⁵² 臺北市流浪貓保護協會 (SPCA) 成立宗旨
<http://www.mypet-club.com/index.php?pid=7>

此時期的行動，除了持續推動 TNR 之外，延續前階段的認同建構，也試圖營造一個人貓共存的美好意象（參見圖 6-1-1~圖 6-1-3）：



A	B
C	

A：圖 6-1-1

資料來源：北貓會刊 2009/06

B：圖 6-1-2

資料來源：北貓會刊 2009/08

C：圖 6-1-3

資料來源：北貓會刊 2009/12

同時此時期的動員管道雖然依然以網路為主，但也逐漸拓展到實體場域中，認養會的定期舉行既拓展了新的街貓認養的途徑，也成兼具實體動員的功能，同時也提出更詳細的捐款文宣來進行動員（參見圖 6-1-4,圖 6-1-5），在此時期動員或募款都更加地專業而制度化，甚至以專業經營的角度來思考社會運動的長期存續。

SCPA 台北市流浪貓保護協會 台北新世界購物中心

貓咪愛心送養

你會愛我一輩子嗎？

領養資格：不離不棄、家人般照顧
 貓的壽命約十餘年，牠是你生命中的過客，你卻是牠生命中的所有，領養前請仔細思考：成貓貼心個性穩定，幼貓活潑愛癩需要陪伴，請衡量自己需求。

領養緣故：美士乾飼料、QQkit環保紙貓砂

健康保證：免費預防針一次
 現場貓咪都很健康乾淨，另外更有全國動物醫院的醫師現場免費的貓咪健康檢查，更可享有預約下個月的免費預防針一次。

送養廠商提供：三合一以及FIP滴劑
 施打醫師：全國動物醫院現任醫師
 報名辦法請上協會網站查詢：www.nybat-cat.com

地點：台北新世界購物中心 B1 西廣場
 時間：每月第三個星期六上午11點-下午7點

台鐵長廊
 台北車站南廣場B1 捷運2號出入口
 捷運4號出入口
 誠品

主辦單位：SCPA 台北市流浪貓保護協會
 贊助廠商：Nutra Choice 美士寵物食品

圖 6-2-4 認養會文宣

資料來源：北貓會刊 2009/06

一人救一貓

請幫助「一人救一貓」計畫

捐500元或一次捐5,000元

請幫助這些收容所的貓咪們，讓牠們脫離七天就要撲殺的命運！每次存滿5,000元協會就會帶一隻貓咪出來就醫之後送養，因為收容所的貓咪體弱多病，到送養前平均花費約5,000元。

臺北市流浪貓保護協會義工申請書 請填妥後連同身分證影本郵寄或傳真02-2725-5954 或親自到協會報名，謝謝你的熱心參與！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男□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需附影本)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附戶籍) 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職業：_____ 學歷(學校科系所)：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職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可擔任義工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 1. 7HR小組：支援抓貓小組
- 2. 車手：需備駕照，請加註是汽車還是機車駕照，及自己有沒有車
- 3. 車手：若您的車能支援協會，請註明是機車還是汽車或是貨車
- 4. 送養中心或貓屋排班義工：打掃、餵食、清潔；原則上一人一星期排一次早班或晚班(我可以固定排星期_____ □早班 □晚班)
- 5. 中樓排班：貓屋住不下時，或是有生病貓或產後貓需住校視察

SCPA 台北市流浪貓保護協會
 時間：中午12點~晚上8點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72巷29號1樓
 電話：(02)2725-5954

19013008年六月號 nybat club

圖 6-2-5 募款文宣

資料來源：北貓會刊 2009/12

第二小節 動保組織的結盟

社會場景從來不是真空無塵，在流浪貓保護社群積極地爭取街貓生存權的同時，既有的沒有特定關懷動物族群的動保團體（例如關懷生命協會或中華民國動物保護協會）、或是以救援流浪狗為主的團體，從未停止努力，也期待在流浪貓保護社群為街貓掰開了一個出口之後，也能給流浪犬帶來一線生機。實際上 TNR 並不是新的想法，在 1997 年就已經有類似的論述：「要控制特定區域的流浪貓數量，可將貓捕捉後予以絕育、驅除體內外寄生蟲、作識別記號（如刺青），再放回原地。同區的貓會拒絕其他區域的貓入侵，如此區域內的貓口數量將會持穩。此方法最被所有的動物福利團體接受」（Turner, 1997）在 90 年代末期不只一次有動保團體試圖推動類似的流浪犬絕育、就地放養的措施，但往往在負擔大筆絕育經費但法令層面欠缺支持的狀況下，結紮的流浪犬依然遭到捕抓，甚至因為個性溫順易於捕捉，反而成為捕犬隊首要捕捉的對象（訪談記錄：三花貓 H），大量的時間金錢投入卻無法改變狀況之下，往往宣告失敗，部分第一線的愛心媽媽接受了當時動保團體宣導的「以絕育代替撲殺」觀念後，也開始採行既餵食也絕育的方式，散盡家財卻依然無法保護所餵養的流浪犬。絕育的費用確實對於愛心媽媽來說是一筆不小的負擔，因此有些愛心媽媽會在響應絕育-就地放養的同時，只做表面上的標記（例如低價購進項圈）卻沒有真正落實絕育，這也導致了行動的失敗。而 TNR 能夠成功破除重圍，首要因素是即使執行動保法的有權機關將動保法執行成流浪動物捕捉法，卻依然給流浪貓留了一個缺口，透過這個缺口，公部門肯認存在著模糊的執法空間，自然在依法行政之外有了自我正當化的

彈性空間。(訪談記錄：賓士貓 A) 二則對流浪貓保護組織來說，將關懷對象限縮在流浪貓、不涉足流浪犬議題並非漠不關心，是因為除了對貓的喜愛之外，還因為犬貓生物性的差異造成流浪貓議題相對容易操作，以及處理流浪犬的人力需求與資金成本較救援流浪貓要來得高出非常多(訪談紀錄：三花貓 F)。而新世代以關懷流浪犬為主要訴求的動物保護組織在理念上與流浪貓保護組織並沒有太大差異，皆不主張收容而強調認養與絕育。

貓的 TNR 能先推，是因為牠對人的威脅小，你沒聽過貓群圍著我追著我的摩托車嘛！體型、習性和晝伏夜出其實問題比較小，牠最討厭就是叫春還有跑去人家的院子去大便，就這樣而已。(訪談記錄：三花貓 D)

貓你走在路上很難看到牠，狗在市區的 TNR 很難，有些狗有攻擊性，有些不見得有攻擊性，只是因為大隻、又不怕人，感覺就會覺得牠是有攻擊性的。因為很多人不懂得跟動物相處，牠可能只是想跟你 say hello，後來變成攻擊…貓是不認識你早就閃掉了，不會有攻擊的事件發生。(訪談記錄：橘子貓 C)

狗第一個難抓，再來體積又龐大又難運送，狗的警戒性很高，很難抓，貓為什麼會好抓？因為貓體積也小，加上台北市的貓大部分都有人在養，所以牠很習慣吃我們人給的食物，所以在 TNR 的時候只要用小技巧…比方說我抓不到，我就給你斷食，我讓你餓個一天、兩天，大部分餓個一天就抓得到了啦。(訪談記錄：橘子貓 B)

而老牌動保團體—關懷生命協會採取的行動策略並非提出新的概念以翻轉流浪犬的意涵，而是由觀念面挑戰既有的撲殺/捕抓政策的有效性以及狂犬病防

疫神話。⁵³並且由實作面提出各種實驗性的作法，在澎湖試辦下鄉絕育，在臺灣大學、中央大學等學校推行流浪犬 TNR，也針對流浪犬的公共衛生疑慮與社會安全考量提出的解套的方案：前者是倡議全面進行狂犬病接種、後者則採用磨圓犬齒等對策以降低犬隻咬人的意願。(訪談紀錄：三花貓 D)，然而即便有這樣的努力，公部門在 TNR 議題上只肯對街貓選擇性的放行，就臺北市來說，主要的考量並非公共衛生防治，而是民怨一對於社會安全的顧慮：

狗和貓的特性不一樣，狗如果 TNR 絕育放回去原來的地方，萬一狗會主動去攻擊人家、咬到人的話，是不是要國賠？貓應該不會主動攻擊人家，看到陌生人，貓通常是躲起來，比較不會具有攻擊性。所以我們不太會去推狗 TNR，而且狗作 TNR 的爭議會比較多，攻擊性和大家認不認同的問題。
(訪談紀錄：賓士貓 C)

也就是說，造成現階段犬貓命運大不同的主要原因並非是成員屬性、社會運動動員的能量、組織方式或是行動策略等面向上的差異，而是取得民眾支持的難易，這樣的難易反映著因犬貓生物性的差異而造成與人類相互影響生活的程度高低差異。流浪犬在過程中始終難以擺脫因其生物性而來的原罪，但流浪貓保護運動卻能透過訴求大多數既不特別喜愛貓、也不特別討厭貓的中立者接納街貓的存在，訴求消極「無視」(訪談紀錄：三花貓 I) 作為一般民眾的支持方式，反而能後發先至，成為流浪犬保護的希望所在。

⁵³ 這樣的挑戰論述納入交織的社會之網後，一方面因為行動者的相互交流以及犬貓共同面臨來自公部門的威脅，甚至與流浪貓社群相互呼應而共同結盟挑戰官方，成為有助於流浪貓保護社群補強論述的力量。

因而，公部門的選擇性放行造成了兩個影響，一是讓既有的動保團體看到制度鬆動的希望，二則是公部門提供了更多的資源，儘管部分行動者認為這是一種收編方式，但也確實地讓更多行動者得以加入、響應街貓 TNR 的行動方案。在懷著「要先救貓才能救狗」的想法下，以及更多資源的挹注，原本兼做犬貓保護的動保團體也開始與公部門接洽加入街貓 TNR 試辦的行列。

第三節 構框的攻防

TNR 方案的提出並非流浪動物問題的終點，而是工具，在階段性的得到公部門的採納之後，流浪貓保護運動仍然必須持續地挑戰既有的控制邏輯與撲殺策略，而在這個關懷面向上，儘管在策略提出時會策略性的強調貓生物性對人類的低干擾性，但在挑戰既有的處理邏輯，論述層次勢必提高到整體流浪動物，因而在此階段的訴求可以分為技術面的質疑與觀念層次的轉換。而公部門與其支持者也會進行反制性的構框，質疑 TNR 的有效性以強化捕捉撲殺的正當性。

第一小節 觀念的挑戰

1. 論述典範的轉移—由控制到共存

異於動保法以控制/排除思維來處理流浪動物問題，著重在公共衛生疾病控制與社會安全秩序維持；流浪貓保護社群則基於生態共存的觀點建構一個街貓生活在街區的想像，在講述流浪貓問題時的觀點異於既有撲殺策略蘊含的人類中心排除異己的移除清空想法，而帶有一個採取生態共存的共通思想。

TNR 的真空效應處理的是特定街區貓口被移出，由於街區互聯而新流浪貓群會持續進駐填補空位，在現實面流浪貓也確實因為競逐空間的流浪犬被移除，而族群數量上升，社會空間並非純然無菌的實驗室，而是有各種物種相互依存的有機體，因而必須注重的是整體的平衡：

「我在意的是平衡自然界的平衡，今天是人類的過度發展，這些貓的數量也過度發展，牠太多了不是正常的，太少了也不是正常，應該是各物種的數量要平衡。我覺得不需要每隻貓都有人照顧。只要維持在人與動物共同生活的狀況就好，只要他是健康的，如果原本生活方式就是在野外就由牠去。」（訪談紀錄：三花貓 C）

2. 對流浪動物來源想法的斷裂

既有流浪動物問題的建構方式一是出於公共衛生、對於狂犬病的焦慮，二是對於流浪動物來源的詮釋—既有的官方說法普遍認為流浪動物的來源是飼主與養殖場的棄養，將流浪動物問題理解為「動物寵物過剩」的問題，由此，各方均將原因指向「飼主棄養」。流浪犬大多源自飼主遺棄或走失或其後代（但認為為少數）。」（張仁川，2000）而流浪動物的繁殖只要人類不再餵養就會自動消滅。

相對於此，在動保團體中則存在著迥然相異的看法，而此種對於流浪動物來源的想像，也影響了官方與動保團體之間對於處理流浪動物問題的策略的殊異。

相對於既有對於流浪動物根源的論述都源自於飼主隨意的棄養，即使承認其中有原生族群的繁衍，但也認為原生族群的幼犬死亡率極高，因而在族群的增加上並無太大效力⁵⁴。但在訪談中發現，動保社群基本上對於流浪動物的根源想法，都強調原生族群繁衍，持續下鄉為鄉村流浪犬結紮的老動保人三花貓D提出了流浪動物特徵的時代性差異：

在（1970年代）那個階段有些混種狗裡都有純種狗的影子，現在在米克斯的身上也看的到純種的痕跡，那就是養不下去、價格崩盤丟出來的狗。

54 筆者曾與該學者信件往返請教相關問題，但在提出流浪犬貓的來源是否有時代差異、以及是否能由收容所捕捉的流浪犬貓來驗證流浪犬貓中棄養的家犬家貓的數量等疑問之後，但得到該學者進一步的回應。

可是現在漸漸在外面，純的歸純的、混的歸混的，純的就是最近丟的，混種的身上已經比較看不到純種狗的特色，表示從那時候流浪狗、流浪貓的族群自行交配繁殖，原本純種的痕跡越來越少。

大家一直講狗是家犬丟出來、繁殖場丟出來，繁殖場和家犬那是很小的問題。你去臺北市的動物之家看，你走一圈，兩百隻，狗純種的有幾隻、混種的有幾隻？如果是繁殖場和一般都會區的家犬應該大部分都純種的啊！寵物嘛！可是他兩百隻裡面大概看到2-30隻的純種狗聚在一起就 shock-怎麼這麼多黃金被丟在這邊！你看不到另外那一百七八十隻混種狗覺得很普通流浪狗就是這樣，就講成那才是來源。

這樣的觀察在第一線在動物之家的擔任志工的行動者也曾經提出，流浪貓保護運動的資深志工橘子貓 C 在論述街貓在地生存的合理性時也提出類似的說法：

這些貓是這裡的原生種，是我們來跟他搶地，只是他數量因為環境的關係，食物取得容易。棄養的多少都有，早期一些飼養的觀念就是你就來，我給你吃，那也是數量大量增加的來源。

相較於此，公部門則傾向於認為流浪的終點並非以天地為家的居所，流浪動物最終是要減少在外面受苦的動物，找到溫暖的家，最好是有家庭的、有父母親、有照顧的，差一點就是收容所那個家，就是屬於孤兒院。(訪談紀錄：賓士貓 B)

但在在地實作中，愛心媽媽對自身照顧的流浪犬貓如數家珍的情況下，甚至

能指出所飼養的動物的家族繁衍脈絡，運動者往往能提出自身經驗作為犬貓在地長期生活的見證，第一線的實作經驗與公部門論述斷裂的狀況下，由之推導而出的解決之道便不會僅僅是官方所說的以撲殺抑制族群數量、杜絕人類丟棄犬貓等方法。此外，在 TNR 文獻中認為因為第一線的飼養者通常有擇善固執的傾向，公部門呼籲民眾不要飼養流浪動物的主張某程度來說不管對長期飼養人或是偶發性的飼養都不太實際：

…完全沒有跟上人類精神文明進步的潮流。如果我們說不要在這個點餵，換個位子餵，如果這個社區的某個點不適合這麼多動物，那我換到外面去餵，餵食點的移動把動物群聚的點轉開…這是有用的，如果你讓牠挨餓死掉無法繁殖，那也會有作用，可是代價是人心變得殘忍冷硬。我們如何面對一隻皮包骨的小狗在後面發抖，你的小孩想跟他分想早餐，你跟他講說不行，那樣的話他們會繁殖，小孩說那他很餓怎麼辦？難道你要說「就讓他去死吧」？對不對？我覺得那是不符合人性的。（訪談記錄：三花貓 D）

第二小節 對既有制度的質疑

1. 以撲殺作為控制問題的手段

撲殺政策顯露了人類對生命的觀念偏差，與生命價值的不重視，撲殺作為唯一的手段，是否不夠科學？在動保法後經歷了十年，可觀察到到撲殺數目的變化，而動保團體藉由各種實作知識逐漸累積，也形成了對既有的撲殺政策的反省：

獸醫師楊東盛長期為流浪動物免費結紮，近三個月結紮了近三百隻犬貓，但捕狗大隊持續捕捉，讓他慨嘆民間投入大量資源都浪費了。他痛批，市府官員態度冷漠消極，預算都拿來捕狗、殺狗，其實數量並未降低。楊東盛強調，要解決流浪犬問題，蓋收容所或撲殺均無濟於事，唯有結紮放養。（中國時報，2007b）

參考圖 6-2-1，歷年執行撲殺政策的結果，卻是人道毀滅動物的數目成倍數成長，這樣的趨勢讓動保團體質疑政策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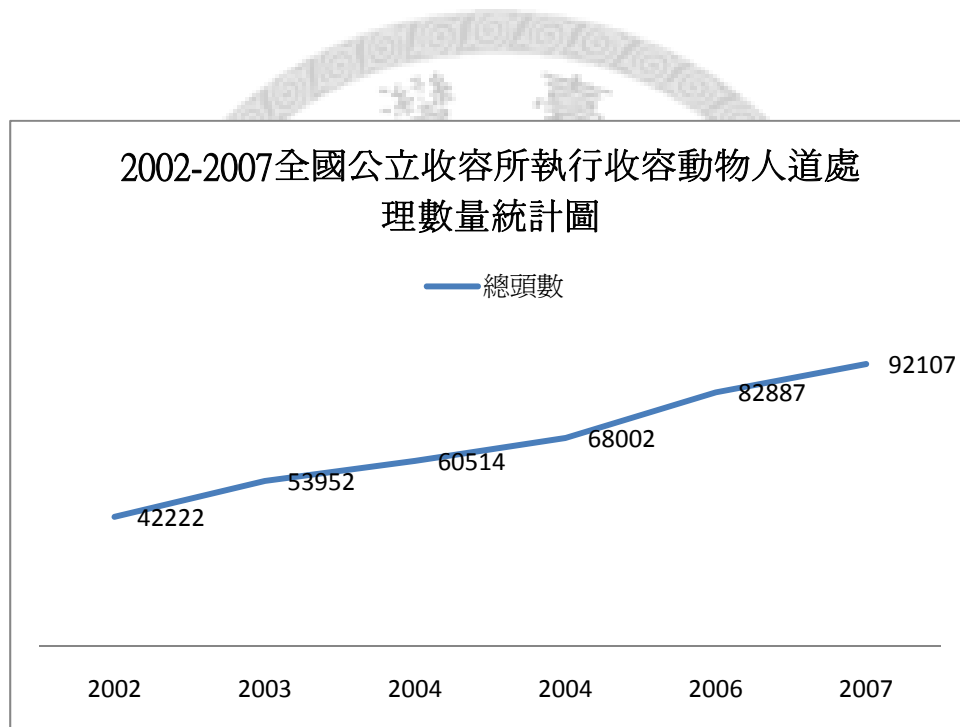


圖 6-2-1 全國公立收容所執行收動物人道處理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農委會

製表：吳蕙如

91-96 年農委會全臺灣捕捉和安樂死的數量變 double，抓的量、殺的量卻逐年增加，表示他的方法是無效的嘛！如果你的方法是有效的在兩三年

內應該數字開始下降，你卻很明顯的往上，顯示這個方法是無效的嘛。從有數字以來也超過十年啦。（訪談紀錄：三花貓 D）

就控制流浪動物的目的本身而言，不管是那種方法，關鍵都在於「在最小的時間內將族群數作最大的壓抑」，然而在公部門的行政執行下，按月撲殺的結果，依然無法徹底壓抑流浪犬的族群數量：

現在的問題在於兩個，政府的撲殺一年抓了十萬頭，是一個月一個月抓，那跟沒抓一樣，我今年絕育了一萬兩千頭，如果是一個一個月，那也跟沒有絕育一樣，你要在最短時間內把族群數量壓縮到最小。用殺的就是把族群總數壓到最少，用結紮的就要把能生育的動物壓到最少，在這個原則下，假設一萬兩千頭是在三個月內作完，效果非凡，你如果一個月作一千頭，那效果是零。你不管是殺還是紮，一定要短期大量，可是短期大量官方的問題是有政府形象、社會形象的問題，你抓進來要留七天，你短期大量，收容所有沒有那麼大？你要結紮的人、愛心媽媽錢慢慢攤出來可以，要一下這麼多他有嗎？這就是困境。（訪談紀錄：三花貓 D）

2.打假球的狂犬病防疫？

費昌勇（2009a）指出：全世界大部分國家或地區，在考慮流浪狗問題時，必須同時考慮狂犬病的控制：流浪動物策略的成功或失敗，可以從狂犬病防治的成功或失敗來評分。…至於狗，估計 70-75%的疫苗注射率應可有效控制。並在同篇文章中主張推動責任飼主與社區責任（community responsibility）兩大觀念以大幅提高疫苗注射率。在動保法中並沒有作全面性的流浪犬免費狂犬病的規畫，而是以捕捉/撲殺為主要的手段，但官方狂犬病疫苗一劑的成本約在 20-30

元左右，即使是全國推動免費施打狂犬病的成本都遠低於撲殺的預算，然而官方並沒有這樣的規劃：

你又沒辦法把流浪狗淨空，那就提高施打率嘛，你有一搭沒一搭得抓，另一點我們也常去開會，說狂犬病的威脅怎麼樣、我們要如何有對策，我問為什麼不免費打狂犬疫苗？並沒有打算這麼作啊！表示威脅沒這麼嚴重嘛！要是威脅這麼嚴重真的把他當成一個危機的時候，一隻狗 21 塊…他覺得安樂死處決一隻狗，不只安全的問題、還有環境衛生還有民怨還有什麼他看到的是這些東西，不過就狂犬病來講，你沒有作全面免費施打，就證明你沒有真的認為他這麼危險。（訪談紀錄：三花貓 D）

台灣是世界上被認為狂犬病絕跡的七個地區，人在台灣得到狂犬病最後一個案例是民國 46 年，狗的最後一個案例是民國 48 年。儘管半世紀以來，官方時不時會發佈狂犬病警報，但多半是雷聲大雨點小，引起一陣恐慌之後，以提高撲殺流浪犬作結。就連動檢所方也認為，目前流浪動物問題核心並不在於防疫，而是民怨：

目前防疫問題在台北市不嚴重，比較大的是要處理民怨，主要是貓蚤、貓叫春、還有大便和貓尿的問題，還有不喜歡貓狗的人。（訪談紀錄：賓士貓 B）

由公部門的施為來說，似乎存在一個手段目的之間的矛盾，儘管存在公共衛生的疑慮，卻沒有強力的施打狂犬病疫苗的規畫，而除了狂犬病之外的人畜共通傳染病，真正由犬貓所引發的案例也不多，而就維持社會安全、消除民怨的角度

來說，暫且不論以扼殺生命的方式達到減少人類困擾的目的，是否過當，以撲殺的方式來作為解決問題的手段，一來大舉撲殺勢將招致惡劣的社會觀感與批評聲浪，無法徹底實行，但採取定時定量撲殺作法，族群繁衍的速度依然超越撲殺的數目，無法真正壓抑族群數量，自然防疫缺口持續存在，而民怨也持續存在。

第三小節 對 TNR 有效性的質疑

即便頂著人道、文明的光環，TNR 的推行並非所向披靡，行動者在遊說的過程中，依然會持續感受到來自既存制度的支持者的阻力，此外，TNR 方案的有效性也受到長年從事流浪犬議題研究的動保學者質疑：

TNR 並未面對流浪狗最關鍵原因「飼主不負責，又棄養動物」去解決。而「教育」與「執法」才是根本解決此一複雜問題的有效做法。（費昌勇，2009b）

市府與動保組織以前的經驗是「TNR 做的狗數不夠，故結果與過去一樣—沒有進步。」這些計畫之資源通常不足。雖然動物在野放前有注射疫苗，但通常都沒有做補強注射，且社區的狗仍然有攻擊人之風險，並且仍在污染環境，製造交通事故。這樣的狀況對動物福利不好，因為不能保障動物有足夠的食物、遮避、醫療，即使牠們是「社區狗」處境也不會更好。牠們可能遭遇車禍（尤其在擁擠的社區），可能因互咬受傷、饑餓、以及被人類虐待等。（費昌勇，2009b）

或是援引國外的文獻指稱此種作法「不反對適當管理的貓群落計劃，**但對其做法亦不予以背書**⁵⁵。」(American Veterinary Medical Association, 2008)，確實 TNR 行動方案並非終局的「流浪動物問題的全方位解決方案」，而僅僅是階段性的、以抑制流浪貓口為議價籌碼來爭取街貓在地生存權的實驗方案，就 TNR 本身的侷限來說，在封閉性的街區的成效會比較顯著，如果僅僅在部份街區施行，鄰近街區的貓隻依然會在周遭移動，新近繁殖的貓口還是有機會移入實行 TNR 的街區，而無論撲殺或絕育，講求的是在一定的時間內將可繁殖的族群數作最大的壓抑，若是 TNR 絕育的話，絕育率要達到總族群的 70% 以上才能顯現出效果。但要立即大規模全面的推行 TNR，確實存在著困難，不管是短時間提撥的資金⁵⁶、能夠投入執行 TNR 業務的志工與執行絕育手術的獸醫師⁵⁷，都有疑問，而志工本身的投入往往也是暫時性的⁵⁸。然而一來既有的捕捉撲殺方式也並沒有奉行短期大量的原則，二來若先追求在小區域短期密集絕育以控制街貓數量，依然是可行有效的，那麼逐年擴大施行 TNR 的街區範圍，則依然能夠持續地由抑制族群繁衍速度進而逐漸控制族群數量，同時在 TNR 實作的過程中，

⁵⁵ 字體強調顏色與大小為原中譯本所有。

⁵⁶ 臺北市動檢所方估計，要在短期內絕育臺北市內所有的貓隻，以每里粗估 100 隻街貓，每隻街貓的 TNR 執行經費(不含人事費)約為 3000 元，以 499 里計算，會需要 120,000,000 元，約為升處後全年的單位總預算。即便保守地依《98 年台北市犬貓數調查研究報告》，所調查的 11,246 隻貓口，亦需要 33,738,000 元。

⁵⁷ 臺北市 2010 年獸醫院總計 213 所，執業獸醫師(佐)總計有 451 名，詳細統計數字可參考附錄六，又並非所有獸醫院皆有能力處理並且提供流浪貓術後復原的籠位，此外也並非所有獸醫師皆有意願承接流浪貓的醫療行為與絕育手術。

⁵⁸ 一般來說，大部分行動者能全心投入社會運動的時間約為兩年上下，在田野訪談中觀察與求證的狀況也差不多如此，之後或因運動過程的磨耗或個人生涯的安排，往往選擇直接淡出或退居第二線、轉以其他方式持續關心運動。

也能透過與當地民眾的接觸與互動，漸漸動員更多的支持者投入。

第一年大部分是這些收容所的義工、還有一些貓論的人報名，然後漸漸傳開以後我們就會 touch 到一些平常不上網的 local 的志工媽媽，或里長也會口耳相傳，跟她說：那個誰誰誰也在餵貓，你們互相認識一下。所以現在志工的來源就越來越廣泛，有點下線拓出去這樣。（訪談記錄：橘子貓 B）

在流浪貓保護社群中，也清楚意識到短期密集施行 TNR 的重要性，因而會轉向公部門要求提高 TNR 的額度，然而公部門一方面因位階相對低，能動支的資金有限，一方面也會矛盾地認為 TNR 的有效性尚待評估，而對投注更多資金有所疑慮（訪談記錄：賓士貓 B），但在無法提供更多資金的狀況下，卻又對「未能短期密集大規模施行 TNR」的成效存疑，反而陷入了相互矛盾的狀態。

第四節 TNR 的執行圖像

第一小節 從自掏腰包作動保到集眾人之力救街貓

要進行動物保護，遇到的第一件事就是資金問題，諸如流浪動物緊急救援的

醫療經費、TNR 誘捕籠的開銷、絕育手術費、去蚤藥與預防針等開銷，累積起來都不是一筆小數目，流浪貓保護社群在資金的募集上某程度影響了組織的轉型與凝聚，在 TNR 試辦前，基本上不管是 TNR 的資金、器材或是緊急救難的費用都是由動保團體自掏腰包，或義賣、或私下接受民眾捐款（訪談紀錄：橘子貓 B），例如在動物之家志工隊的救援收容街貓的醫療開銷便非常大，又因為志工隊主要的關懷重點在救援收容所的貓，理念不同的狀況下便出現了成立組織以主張自身獨立性、與認養地圖劃清路線的需求：

因為作動物救援方面需要很多資金，像生病的貓、傳染性腹膜炎什麼的，沒有幾萬塊沒辦法解決。剛好有出一些貓的狀況，就想說成立一個協會跟社會大眾募款，才有辦法繼續做這個事情…成立以後就以協會的立場為出發點，我就是要救貓，跟民眾募集資金就是要做這些事情，以前志工隊的話，你要怎麼跟民眾開口說我需要金錢幫忙？他連捐給你的意願都沒有，因為你不是合法的團體。他可能願意捐給你，但是他沒辦法去扣所得稅。他會比較有質疑。成立協會之後有東西、有網站、有一些實績或是他可以來這邊看看（指貓屋），他捐出來的錢會比較放心。（訪談記錄：三花貓 F）

TNR 最基本的工具層次—誘捕籠的募集上，除了動保團體自掏腰包購置之外，特定的動保個體戶所提供的資金與器材也對 TNR 的推廣、普及有相當關鍵性的作用：

我自己的誘捕籠是進口的，很貴，我們經不起它不見，我們都是託人家從外國帶回來的，比如說她從美國回來，請她網購以後提回來…那時候 Lisa 進過兩批誘捕籠，請貨櫃運回來，我講她政商關係很好，她也認識一些進口

的報關就想辦法把價格壓低，她進過兩批，問這些人有誰需要，就來訂，有的就送他、有的就自己出錢，所以國內有進口誘捕籠大部分都是 Lisa 進。

（訪談紀錄：三花貓 B）

LISA 是後來第一年底、第二年進來（合作擔任 TNR 志工）的，因為她財力蠻雄厚的，而且她也是做貿易相關的，所以她就進大批的籠子進來，砸錢作。要做到這些事情一定要財團砸錢作，不能靠政府，他們不願意花錢在這件事情上面。（訪談記錄：橘子貓 A）

在 TNR 正式試辦之後，由政府負擔晶片、絕育手術費（含術後住院費）、狂犬病疫苗與去蚤藥，志工則完全不支薪義務進行。雖然在 TNR 推廣的文宣中主張點了去蚤藥的街貓兼有活動除蚤機以及防疫的作用，但不管是去蚤藥或狂犬病疫苗，都有一定的效期，需要長期、持續補充，但在動檢所方的規畫中，似乎只有一次性的費用，而 TNR 所講求的後續餵養基本上則由原餵養人負擔（通常是愛心媽媽）。動檢所方的預算往往趕不上急欲作出成果的動保團體，儘管所方也認為必須要在短期間內大量一次捕捉才能壓抑流浪貓口，但所方預算的調度無法配合動保團體的狀況下，便發展出補助晶片，其餘費用由民間自籌的合作方式，讓民間 TNR 的街貓也能在 TNR 的保護傘下不被捕捉。

而永齡基金會資金的注入，能夠免費絕育對流浪貓保護社群、甚至整體進行流浪動物救援的行動者都是極大的幫助，但一來無法住院，術後療養會有問題，二來永齡基金會的指定配合院所多在臺北縣，對臺北市內的 TNR 幫助有限，但卻有助於其它區域在此風潮下一同響應進行 TNR 的行動者。

第二小節 作為協調者的志工

臺北市從 2006 年正式開始試辦之後，官方施行 TNR 的要件是要有當地的志工以及里長同意書以確保當地達成社區共識，當地必須有合作的志工，在 TNR 的實踐中，反映出流浪貓動物保護運動的草根性與協作形象，一方面從實作知識的累積到試辦區域的認領，都有賴於志工的自發而非協會的主導，然而作為挑戰既有撲殺-收容政策的新方案，行動者都懷著一個「非成功不可」的共同想法。

因為流浪貓動物保護運動想保護的並非人本身，而是無法言語的動物，採用過度激烈的對抗手段，反而會導致原本想保護的動物遭致虐待。（訪談紀錄：賓士貓 B）也因為這樣的特性，所以志工份外地強調合作、顧全大局與體諒。不管與愛心媽媽溝通、與里長、當地居民溝通，志工在整個過程中扮演了第一線的協調角色，既要負責引導愛心媽媽健康餵食以及與當地居民協調合作的觀念，又要適時介入解決民怨，擔負化解愛心媽媽與當地居民的矛盾衝突角色，動檢所基本上是退居後方，在志工也無法處理時才進行介入：

政府一個人沒辦法作，一定要有當地志工訓練這些團體志工，由他們志工來去帶愛心媽媽。我們有個志工她有自己的 team，有自己三四個（志工），底下又有配合的愛心媽媽，所以她成績很快。北貓的成績都是他們弄的。有時候遇到比較棘手的 case 也要請她出來幫忙協調。像是愛媽跟里長衝突、或是不好溝通，除非連志工都沒辦法講，我們才會用政府的立場去跟他講。（訪談紀錄：賓士貓 C）

儘管能以政府的立場出面，一來或許因為 TNR 並沒有法令基礎，欠缺強制力，二來也因為 TNR 街區空間共享的特性，需要居民真正認同並且接受街貓的存在，因此動檢所方也多半採取低姿態，請求民眾認同政府的決策。（訪談記錄：賓士貓 C）

我會遇到一些案例，TNR 作下去你沒有跟人協調好，跟里長跟當地居民協調好，所以當地居民會下毒會虐待動物，甚至會棄貓。（訪談記錄：賓士貓 B）

第三小節 愛心媽媽的協力

TNR 要成功，除了在地民眾的支持之外，必不可少的是熟悉當地街貓狀況的愛心媽媽支持，能預先篩選適合 TNR 的貓隻，並且跳過與街貓培養信任的階段，在捕捉時需要愛心媽媽配合暫停餵食，以及選定適當的地點設置誘捕籠，絕育後的定點餵食依然有賴於愛心媽媽配合執行維持環境清潔的健康餵食法以降低民眾的不滿。儘管有部分愛心媽媽因傳統觀念或能力限制而不願意絕育自己所餵養的街貓，但以 TNR 控制當地街貓數量能夠減輕愛心媽媽負擔，並且在 TNR 試辦區域的街貓得到公部門的承諾，能夠暫時免於被捕捉的命運⁵⁹，對於愛心媽

⁵⁹ 雖然在 TNR 執行的行政區中，捕犬隊會配合動檢所的要求暫緩補抓街貓，但一有民眾舉報、申訴，捕犬隊依然必須前往捕抓街貓，因此儘管張開了保護傘，但保護傘依然會因當地的民怨狀況而失效。

媽自然具有一定的動員能力。

那麼，愛心媽媽在這個協作的網絡中是以什麼樣的角色呈現呢？一直以來愛心媽媽被套上愛心兩個字，全然不是正面的，反而往往被認為是瘋癲而邊緣的、問題製造者、低調的、需要被教育、被引導、欠缺社會聯繫，過度專注在自己的事務上，忽視了其他人的權益（訪談記錄：三花貓 A）的角色，像過街老鼠人人喊打。橘子貓 A 認為，儘管愛心媽媽是「社會邊緣人，鬼鬼祟祟、哭哭啼啼、跟人家吵架，像小偷、像忍者，只為了要餵貓」，但為了 TNR 能成功，「不能覺得跟愛心媽媽是自甘墮落的事情」，因為對貓如數家珍視如己出的愛心媽媽最了解當地得街貓生態，也與街貓最為熟悉。實際上愛心媽媽並非鐵板一塊，多的是認同絕育代替撲殺策略，自掏腰包作絕育的，但即使是這樣的愛心媽媽，只要繼續餵養，就會被視為問題的製造者，依然有可能因為貓口眾多而招致居民的不諒解，志工認為在過程中對愛心媽媽的溝通、教育往往是決定 TNR 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要能讓愛心媽媽接受絕育以及健康餵食的概念，並且能與行動者妥善合作，而動保團體在這方面或用情感動員的訴求，以傾聽的方式取得愛心媽媽的信任：

「聽她講完所有貓的事情，她才會信任你。」（訪談記錄：橘子貓 C）

但並不是所有的志工都能這樣長期負擔對愛心媽媽的情緒勞動，但在 TNR 需要志工擔負起化解以往里民與愛心媽媽激烈對抗的矛盾，往往提高了磨耗的速度，導致志工提早選擇淡出。（訪談記錄：橘子貓 B）

儘管 TNR 的執行非常強調愛心媽媽的力量，但愛心媽媽是否在這個過程中得到了培力？一來無論是在流浪貓社群或公部門的論述中，愛心媽媽往往是需要「被教育」的一群，要幫助愛心媽媽在 TNR 的過程中重新取得與社會的連結，但這樣的論述本身便預設了自身與他者的高低之別，愛心媽媽或者在這過程中確實得到了在地社群的認同，或者依然擇善固執於自己的行動邏輯中，但她們作為被幫助的一群，也反向地成就了流浪貓保護社群的「指導者」身分。

第四小節 公部門的政治動員

一開始推動 TNR 時，行動者基於階段性的保護策略，為了避免過早的曝光而招來太多的外界關注與扭曲，因此並未尋求議員的介入，而在 TNR 方案試辦推行之後，後續細部的調整與推動，除了直接與公部門遊說之外，也開始尋求議員的幫助：

我們自己去拜託所長說不動的時候，還有誰可以說得動？公務員最怕什麼？到今年你知道支持 TNR 的市議員有多少嗎？甚至於有的市議員只是聽說有這樣的方案，就跳出來大力支持，根本我們沒有去做遊說的動作，像簡余晏、戴錫欽當然不用講，連一些有些我們印象中很土的議員…（都出來支持）（訪談記錄：橘子貓 B）

當然會找議員啊，他們官最怕議員，議員最怕民眾。一物剋一物。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議員沒有黨派的問題，愛貓愛狗不分黨派和

年紀性別。他們覺得這是問政的政績，也需要曝光啊，你辦說明會，找電視台來、找記者來，他們更樂意來，因為名字上去，喔！這是愛狗愛貓的議員。

（訪談記錄：三花貓 F）

在市議員方面對於 TNR 議題的支持大體上看不太出政黨傾向的差異，TNR 能輕易得到眾多市議員的支持，或許是因為支持相對弱勢的流浪貓動物保護議題，與選民基礎無關，在只需要耗費極少的政治成本的狀況下，加以當代並沒有尖銳的公共衛生議題，而動物保護議題可以增加議員的曝光率以及愛心光環，因而自然樂於支持。（訪談記錄：虎斑貓 A）

此外，高度認同此議題的市議員，甚至會在議會主動串連刪減動檢所安樂死的預算，消極壓抑流浪犬貓的撲殺，並且主動要求支持 TNR 預算：

好像是去年吧，他們就把安樂的預算刪掉，所以動物之家有一段時間沒辦法安樂，我們就拍手叫好。（訪談記錄：橘子貓 B）

目前沒有碰過議員反對 TNR，都還蠻支持的，我們本來編了 106 萬而已，說不行、太少了，要繼續加…加了兩百萬，不行！！太少。最後加了 250 萬。（訪談記錄：賓士貓 C）

在 TNR 試辦之後，儘管動檢所會事先行文環保局，請其「緩抓」該里的流浪貓，然而一來事權不一鞭長莫及，二來環保局接到民眾投訴與或民眾找議員陳情，依然會進行捕抓。此外 TNR 試辦是以行政區域作為畫分，但街貓的活動範圍往往會跨越行政區域，以至於已絕育的街貓依然會被捕捉，沒有與政府合作的動保團體自行絕育的街貓既不在保護區內，也沒有政府發給的晶片，往往導致

投注的運動資源的浪費：

以現在的問題來說如果我們在左邊抓，環保局在右邊抓，這兩個是不同的局處，動檢所是建設局⁶⁰的，清潔隊是環保局，講難聽一點，環保局看起來老大一點，因為他們人多、資源多、預算也多。他們為官之道就是客氣來客氣去，對我們這些真的辛辛苦苦在做的人，還是會懷疑我這樣作到底有沒有他的…（效益）。今天如果拿政府的錢來作，那可能好、那我也不計較。可是今天要是掏我自己的錢出來作，那你這個局處認可、那個局處不認可，你這個路就開得不順，所以這還是未來要努力的目標啦。（訪談記錄：三花 A）

行政區劃與街貓活動區域的不吻合依然存在，在這種狀況下，因為公部門相互間的無法合作，以至於動保團體只能進行外部動員，由議員施壓，儘管事權不一的狀況在動檢所升格為處之後，接收了捕犬隊的捕捉業務，但捕捉業務是否會因此消失，還在未定之天，同時一經民眾舉報便需處理的狀態可預期地也不會改變，因此在 2010 年 1 月 21 日動員議員舉行了「破除街貓 TNR 區里界」公聽會，但最終作成的決議也與此無關。某程度來說，即便 TNR 作為社會運動的階段性訴求被公部門接納，以極低成本的試辦方案⁶¹博得美名，實際上卻並未全面性地帶來利益改變街貓的處境。

⁶⁰ 即現今的產業發展局。

⁶¹ TNR 費用在 2006 年為 50 萬元，至 2010 年提昇為 250 萬元，但安樂死費用則始終在一千萬元上下浮動，詳細數字可參照圖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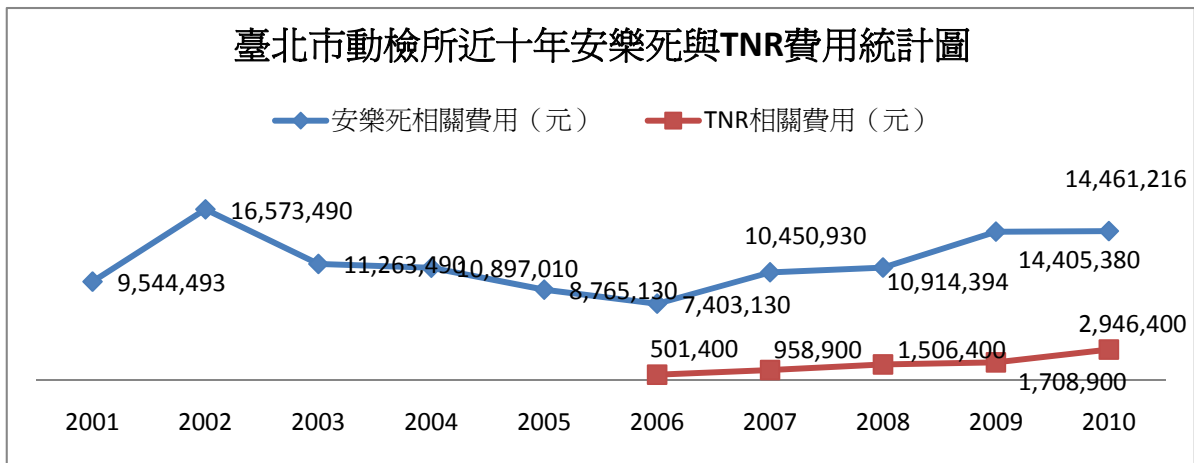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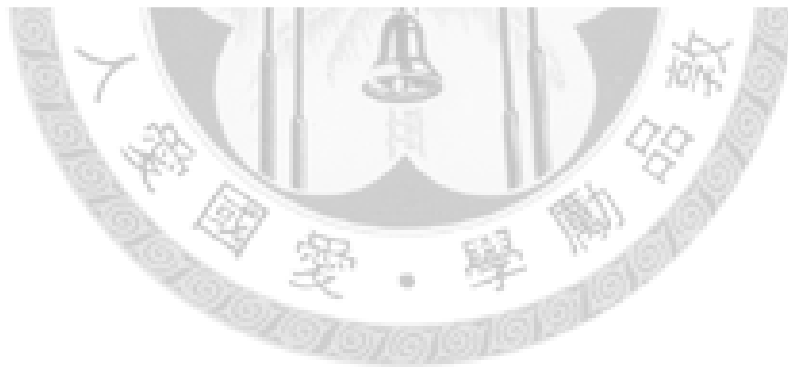


圖 6-3-1 臺北市動檢所近十年安樂死與 TNR 費用統計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動檢所

製圖：吳蕙如



第五節 小結

在本章中處理了在 TNR 試辦後流浪貓保護社群本身所產生的分化與結盟，以及面臨到的挑戰與質疑，以及 TNR 對於愛心媽媽、公部門的行動者所造成的影響。街貓 TNR 的施行並不能將之詮釋為臺灣已然成爲一個愛貓社會、愛貓甚於愛狗的社會，儘管一定程度成爲人與動物的關係改變的中繼點，但提出以愛、以不忍心爲出發點的流浪貓保護運動，與流浪犬保護運動的對張，並不在於論斷社群的高下，而是呈現出臺灣社會人類中心的思維並未真正改變，以對自身生活的影響作爲判準，而非本著對生命的關懷來決定對待流浪動物的態度，體現出的是對狗的厭惡、排斥以及不容忍導致難以尋找到人與動物共存的平衡點。而 TNR 作爲街貓爭取在地生存權的行動手段，還未能發揮原本期待的影響力，甚至成爲公部門成就自己的籌碼，但在過程中最重要的是社會力的出現，在公部門接納了流浪貓保護組織的共同訴求之下，原本站在對立面的行動者都成爲助力，志工的投入補足了公部門所欠缺的部分，支撐起絕大部分的運作，也成就了爭取街貓在地生存權的起點。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貓原本在東西方存在著不同的形貌，但類同的是由於其天性的關係而在農牧經濟的社會中僅具有間接的使用價值—防蟲、捕鼠，在西方社會的演進中，貓進入家屋，經歷商品化的過程，逐漸作為寵物取得情感價值與同伴動物的身分，是經過長期演進的結果，但在臺灣社會在農業經濟時期採取放養方式的貓，經歷了社會結構的轉移以及都市化後城市空間的改變，失去了與人類的聯繫，卻沒有離開人類的生活領域，因而被賦予了流浪貓的角色。相較於被無視的流浪貓，流浪犬則背負著狂犬病的汙名，以及社會安全的擔憂，由於動保意識的空白、對生命價值的不重視而持續面臨被撲殺的命運，在 90 年代後，針對流浪犬的處理辦法依然延續前階段的撲殺政策，未曾因時空背景的不同進行反思與調整，即便歷經長達六年的公私部門協力催生出的動物保護法，反而在公部門的法律實作之下持續系統性地將流浪犬排除在社會之外。

隨著社會結構變遷，少子化、都市化造成的社會心理狀態轉變，以及網際網路的興起提供了以流浪貓為關懷主體的新世代動保行動者進行認同建構與動員

的平台，在成員屬性、組織運作、決策方式與理念訴求皆符合新社會運動的特徵。同時在核心團體之外存在著為數眾多的游離成員（動保個體戶），既共享著關懷流浪貓的核心運動理念，也會選擇性地與其他組織成員議題性的結盟，帶槍投靠。核心團體藉由網路平台在以推動流浪貓認養為起點，透過認同建構與強調協力與實作的實踐方式，讓流浪貓保護社群逐漸凝聚與擴大。他們提出一個新的人貓共存的框架，提出「米克斯貓」與「街貓」的新身分翻轉流浪貓無以為家的形象，將之轉化為可親可愛的鄰居，持續召喚更多人成為支持者，再進一步成為行動者。並提出 TNR 方案作為爭取「街貓在地生存權」的手段，行動者適時地抓住政治機會讓 TNR 正式得到承認與接納，在公部門的選擇性放行之下，正式在 2006 年於臺北市進行試辦至今。

在研究中可以發現，街貓 TNR 之所以可能，並非是因為人們獨厚貓而不愛狗，或是流浪貓保護社群有更為強大的社會動員力量，反而是狗貓生物性的差別與公部門以民怨為依歸的處理傾向有決定性的影響。流浪犬始終難以擺脫因其生物性而來的原罪，但流浪貓保護運動卻能透過強調貓的低干擾性來得到支持，後發先至得到公部門的承認，成為流浪動物保護的希望所在。可以說臺灣社會人類中心的思維並未真正改變，以對自身生活的影響作為判準，而非本著對生命的關懷來決定對待流浪動物的態度，體現出的是對狗的厭惡、排斥以及不容忍導致難以尋找到人與動物共存的平衡點。

而在 TNR 的實作中，TNR 作為街貓爭取在地生存權的行動手段，還未能發揮原本期待的影響力，不管在數量上或是實體權益的爭取上都還有待努力，但

TNR 實際上是一個相互牽成的過程，成就了流浪貓保護社群的持續動員並且拓展影響的層面、也成就了公部門追求再上一層、擴大自身的政治資本並且在極少的成本下取得了非常高的象徵資本—先進、文明、人道的先行者。而愛心媽媽則難以一概而論，或有確實轉化了自身形象而得到更多肯定的愛心媽媽，也有持續被界定為邊緣而反社會而未曾被看見其能動性的部分，反而成就、提升了流浪貓保護組織的位置。儘管 TNR 本身的有效性面臨著許多挑戰與質疑，其象徵意義是不可忽視的，在此過程中，因價值認同的力量促成社會力湧現，在公部門接納了流浪貓保護組織的共同訴求之下，原本站在對立面的行動者都成為助力，以 TNR 的成功為流浪動物保護的機會，志工的投入支撐起絕大部分的運作，也成就了爭取街貓在地生存權的起點。

如果說 TNR 的隱藏邏輯是經由閹割制度性的進行滅種，由此觀點，人類出於己身需求（控制流浪動物數量）而對其他族群進行干涉的態度並沒有轉變，轉變的是因為文明推演，逐漸重視生命價值與手段的非殘酷性，而主導的論述典範也由征服/控制的觀點往共存觀挪移。因而我們可以說 TNR 的提出標示著臺灣人與動物關係文明化的演進。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在進行論文的初期，社會學關於人貓關係的、人與動物關係的討論相對稀少，動物保護的論述也多半屬於哲學或法學面向的討論，因此希望能藉由援引社會運動理論來觀察，在歷史考察部分，在 80 年代之前關於貓文獻相對稀少的狀況下，僅能粗略地以之表示人貓關係的淡薄與不被重視，在確立研究方向時，僅專注於流浪貓動物保護族群如何興起與發展的歷程，雖然訪談對象中亦包含以流浪犬為主要關懷對象的組織，但因為焦點著重在流浪動物政策方面的提問，疏忽了流浪犬團體本身行動策略與動員方式的分析比較。在時間壓力之下，也欠缺關於愛心媽媽與捕犬隊員的訪談，因而無法討論這兩者在行動中的主體性，殊為可惜。而因為研究時間的限制，無法觀察到臺北市動檢所升格為動保處之後，TNR 作為取代撲殺收容的政策，或許就有待後觀察了。

關於貓的其他研究方向，由知識社會學討論愛貓學的建構與中產階級的關聯、以及更深層的文化意識的討論，或是流浪動物保護本身的討論，不論是流浪犬/貓群體的對照、前後期動物保護團體的比較研究，都是很值得探索的方式，另外針對官方的狂犬病的公共衛生論述轉變也是非常值得探討的方向。總之，關於流浪貓議題，由於時間與個人能力僅得泛泛概談，期望將來在此領域能有更多的發展與研究。

附錄一、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授權條款

本著作（定義如下）係依據本「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Public License, 簡稱 CCPL 或「授權條款」）提供。本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以及（或）其他相關法律的保護。禁止任何未經本條款授權或著作權法許可對本著作的使用。

當行使本授權條款就本著作所提供之任何權利時，您承諾並同意受本授權條款之拘束。如本授權條款被認為是契約時，您對這些條款及條件的承諾，是授權人授與您此處所定權利的前提。

1. 定義

- a. 「改用作品」指 基於本著作，或基於本著作與其他先前存在之創作而來的著作，例如翻譯、修改、衍生著作、編曲或其他文學或藝術創作的變更、或錄音物或表演及視聽的修改，或 以任何其他形式對本著作的角色變更、變形、修改，包含任何可辨認為源自原件的修改形式；但該著作如構成彙編時，則不屬於本授權條款目的下之改用作品。為避 免疑義，為本授權條款之目的，當本著作是音樂著作、表演或錄音物時，將本著作依時間序列關係附著於動態影像之創作，視為改用作品。
- b. 「彙編」指 文學或藝術創作的合集，例如百科全書及詩文選集，表演、錄音物或廣播，或除列舉於後述第 1 條第(g)項所列之著作以外的其他著作或保護標的。由於其內容之 選擇與編排具有智慧創作性，且本著作於其中是以未經修改的完整形式，與一個或更多的作品，彼此間成為分離且獨立之著作，而共同彙集成的完整合集。為本授權 條款之目的，構成彙編的著作，不會被視為改用作品（定義如上）。
- c. 「散布」指在適當情況下，藉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的方法，向公眾提供本著作或改用作品之原件及重製物。
- d. 「授權要素」指下列由授權人所選擇並標示在本授權條款標題的高層次授權屬性：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 e. 「授權人」指依據本授權條款提供本著作之個人或單位。

- f. 「原始著作人」指就文學或藝術創作而言，創作本著作之個人或單位；若無法辨識創作本著作之個人或單位，則指發行人；此外，(i)就表演而言，指演員、歌唱家、音樂家、舞蹈家以及表演、唱歌、演說、朗誦、演奏、表現、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學或藝術創作或民俗創作作品的其他人員；(ii)就錄音物而言，指製作人，即首次將表演的聲音或其他聲音固著於錄音物之自然人或法人。
- g. 「本著作」指依據本授權條款提供的文學及（或）藝術創作，包含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包含以數位形式）表達之文學、科學及藝術範圍之製作物，例如：書籍、小手冊及其他撰著；演講、演說、佈道及其他類似同性質之著作；戲劇著作或歌劇著作；舞蹈著作或默劇；含歌詞或不含歌詞之音樂作曲；電影著作及其他藉由與電影攝影技術類似之程序表達之同類著作；素描、繪畫、建築、雕塑、雕刻或版畫之著作；攝影著作及其他藉由與攝影技術類似之程序表達之同類著作；應用藝術著作；插圖、地圖、設計圖、草圖及地理、地形、建築或科學相關立體著作；表演；廣播；錄音物；和可受著作權保護的資料編輯；或不屬於文學或藝術創作的各式表演人或馬戲團表演人所表演的創作。
- h. 「您」指先前並未就本著作違反本授權條款，或曾違反本授權條款但已獲得授權人明示之許可得依據本授權條款行使權利，而依據本授權條款行使權利之個人或單位。
- i. 「公開演播」指公開口述本著作，及以任何方法或程序，包含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公開數位演播之方式，向公眾傳達上述公開口述內容；或以使公眾得從其各自選定之地點接收本著作之方式，向公眾提供本著作；或以任何方法或程序，包含公開數位演播之方式，對公眾演播本著作，及向公眾傳達上述演播內；或藉任何包含符號、聲音或影像之方式公開播送及再公開播送本著作。上述定義，包含但不限於我國著作權法所定義之「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口述」等。
- j.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2. 合理使用權。本授權條款無意減少、限制或約束任何和著作權無關的使用或依據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得主張著作權保護限制或例外之權利。
3. 授權。根據本授權條款之條款及條件，授權人授與您全球、免權利金、非專屬、永久的（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許可，就本著作行使如下述之權利：

- a. 重製本著作、將本著作收錄於一個或多個彙編之中、以及當收錄於彙編時重製本著作；
- b. 創作及重製改用作品，惟任何這類改用作品，包含任何媒介中的譯本，需採取合理方式清楚標示、區分或以其他方法指明本著作之原始版本已被變更。例如，翻譯時可標記「原著作已由英文翻譯成西班牙文」，或修改的地方可以標示「原著作已被修改」；
- c. 散布及公開演播本著作（包含收錄於彙編中之本著作）；及
- d. 散布及公開演播改用作品。

上述權利可以在所有不論已知或將來被發明出來之媒體以及格式上行使。上述權利包含爲了在其他媒體以及格式上行使權利而作技術上必要修改的權利。所有未經授權人明示授與的權利，於此加以保留，包含但不限於第 4 條第(e)項中提到的權利。

4. 限制。第 3 條所授與之權利，需受到下述條款明確的限制及拘束：

- a. 唯有在遵守本授權條款的情況下，您方得散布或公開演播本著作。您必須在您散布或公開演播的每份重製物上，附上本授權條款複本或「統一資源識別符」(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您不得就本著作提出或加入任何條款，而限制本授權條款、或限制本著作的接受者行使依本授權條款所授與他的權利。您不得對本著作再授權。您必須在您散布或公開演播的每份本著作的重製物上，保留所有與本授權條款有關的注意事項以及免除保證責任聲明。當您散布或公開演播本著作，您不得使用任何有效的科技措施於本著作，而限制從您取得本著作的接受者，行使依本授權條款所授與他的權利。本項(第 4 條第(a)項)適用於被收錄在彙編的本著作，但並不要求彙編在本著作以外的部分也適用本授權條款。若您創作彙編，則應在收到任一授權人通知時，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依其要求移除彙編中，如第 4 條第(d)項所定對於原始著作人及／或其指定第三人的表彰。若您創作改用作品，則應在收到任一授權人通知時，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依其要求移除改用作品中，如第 4 條第(d)項所定對於原始著作人及／或其指定第三人的表彰。
- b. 您唯有遵守以下各款，方得散布或公開演播改用作品：(i) 本授權條款；(ii) 與本授權條款具有相同授權要素的後續版本；(iii) 與本授權條款具有相同授權要素（的此版本或後續版本）之尚未本地化(unported)或任一司法管轄領域之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例如「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美國」版）（以上各款簡稱為「可適用的授權條款」）。您必須在您散布或公開演播的每份改用作品的重製物上，附上「可適用的授權條款」複本或統一資

- 源識別符 (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您不得就改用作品提出或加入任何條款，而限制「可適用的授權條款」、或限制改用作品的接受者行使依「可適用的授權條款」所授與他的權利。您必須在您的散布或公開演播的包含於改用作品中的每份本著作的重製物上，保留所有與「可適用的授權條款」有關的注意事項以及免除保證責任聲明。當您散布或公開演播改用作品，您不得使用任何有效的科技措施於改用作品，而限制從您取得改用作品的接受者，行使依「可適用的授權條款」所授與他的權利。本項 (第 4 條第(b)項) 適用於被收錄在彙編的改用作品，但並不要求彙編在改用作品以外的部分也適用「可適用的授權條款」。
- c. 您不得以主要為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的方式，行使依本授權條款第 3 條所授與之權利。以數位檔案分享或其他方式而以本著作交換其他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若該著作物的交換並無涉及任何金錢報酬之給付，則不應被認為是為意圖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
 - d. 若 您散布或公開演播本著作、改用作品或彙編，除非有依據第 4 條第(a)項之要求，否則您必須保留本著作所有的著作權聲明，且依您所使用的媒介或工具適當地提供下列資訊：(i) 若有提供原始著作人姓名 (或筆名)，則您應提供之，且 (或) 若原始著作人及 (或) 授權人，在授權人的著作權聲明、使用條款或藉由其他合理方式指定第三人 (例如，贊助機構、出版者、期刊) 為姓名標示的對象 (「姓名標示對象」)，則您應提供該第三人的姓名；(ii) 本著作名稱；(iii) 在合理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授權人所指定與本著作相關之統一資源識別符，除非該統一資源識別符並非連結至本著作的著作權聲明或與關於本著作之授權資訊；及 (iv) 若為改用作品，則比照第 3 條第(b)項，必須註明在改用作品中使用了本著作 (例如「原始著作人之本著作的法文譯本」、「依據原始著作人之原著作而改編的電影劇本」等)。本項 (第 4 條第(d)項) 所要求的表彰方式，可以任何合理的方法為之；但是在改用作品或彙編之情況，對改用作品或彙編全部有貢獻之作者若使用單一的表彰時，則本項所要求的表彰，最低程度應作為前述表彰之一部分，並至少與其他具有貢獻之作者的表彰方式同等明顯。當您依據本授權條款行使權利時，為避免疑義，除非另取得原始著作人、授權人及 (或) 姓名標示對象事前的書面同意，不然您僅得依本條上述所定之散布的目的來使用表彰，您不得默示或明示地主張或暗示，您本人或您對本著作之使用，與原始著作人、授權人及 (或) 姓名標示對象間有任何關聯、贊助或背書關係。
 - e. 為避免疑義：

您行使本授權條款所授與之權利，並非第 4 條第(c)項所允許之非商業使用或目的時，授權人保留由個人，或當授權人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稱為「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會員的情況下，透過該集體管理團體，向您收取權利金之權利。

- f. 「著作人格權」在相關法律認可的範圍內不受影響且係不可拋棄的。

5. 保證條款與免除責任聲明

除非由本授權條款之當事人相互以書面表示同意，且在準據法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否則授權人是以現狀之基礎提供本著作，授權人未聲明或提供關於本著作之任何保證，無論明示或默示，無論是否為法律所規定，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本著作權利之擔保、可商業性、是否符合某特定之目的、未侵害他人權利、不具有潛在或其他之缺陷、正確性、或不論能否被發現之錯誤。有些司法管轄領域並不允許排除前述隱含保證，在此情況之下，前述之排除可能不適用於您。

6. 責任限制條款

除在相關法律所要求的範圍內，任何因本授權條款或本著作之使用所生之特殊的、附隨的、連帶的、懲罰性的、警告性的損害，授權人在法理上對您不負任何責任。縱授權人已經被告知發生此類損害的可能性時，亦同。

7. 終止條款

- a. 若您違反本授權條款，本授權條款及其所授與之權利將自動終止。但依據本授權條款，而向您取得改用作品或彙編之個人或單位，若仍完全遵守該授權條款，則其取得之授權不會隨之終止。本授權條款第 1、2、5、6、7 及 8 條，不因本授權條款之終止而失效。
- b. 除前述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在本著作著作權存續期間內，此處之授權係屬永久。但授權人保留依不同授權條款釋出本著作或隨時停止散布本著作之權利，惟授權人的這類選擇，不得撤銷本授權條款（或任何其他依據本授權條款已授與或必須授與之授權），且本授權條款將會全部繼續有效，除非本授權條款依據上述規定而終止。

8. 其他事項

- a. 當您散布或公開演播本著作或彙編時，授權人以相同於本授權條款所授與您的條款及條件，授權予接受者對本著作的權利。
- b. 當您散布或公開演播本著作之改用作品時，授權人以相同於本授權條款所授與您的條款及條件，授權予接受者對本著作的權利。
- c. 若本授權條款之任何條文依相關法律係屬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條款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受影響，此類條文應在使其有效及可執行最小必要範圍內自動修改，不需當事人採取其他作為。
- d. 除非系爭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簽名，本授權條款之任何條款或條文，皆不得被視為拋棄，及被視為是不違反的協議。
- e. 本授權條款構成當事人關於授權本著作之全部協議。除此之外，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著作之認知、協議或表示。授權人不受任何出現在與您通訊間的附加條文所拘束。本授權條款未經授權人及您相互的書面同意，不得修改。



附錄二、受訪者名單

序號	代號	受訪者簡述	訪談時間
1	三花貓 A	動物保護團體 A 成員	2007/9/8 2009/11/14
2	三花貓 B	動物保護團體 B 成員	2007/9/5
3	三花貓 C	動物保護團體 B 成員	2009/10/13
4	三花貓 D	動物保護團體 C 成員	2009/12/28 2010/1/8
5	三花貓 E	動物保護團體 D 成員	通信時間:2009/12/31 2009/01/04
6	三花貓 F	動物保護團體 E 成員	2007/09/14 2009/11/18
7	三花貓 G	動物保護團體 E 成員	2007/09/14
8	三花貓 F	動物保護團體 F 成員	2007/9/25
9	橘子貓 A	資深貓志工	2007/9/19
10	橘子貓 B	資深貓志工，曾為動物保護團體 A 成員	2009/10/22
11	橘子貓 C	退休貓志工，曾為動物保護團體 A 成員	2009/10/12
12	橘子貓 D	資深貓志工	2007/9/22
13	虎斑貓 A	市議員	2009/11/11
14	賓士貓 A	前政府人員	2010/1/1
15	賓士貓 B	政府人員	2009/11/13
16	賓士貓 C	政府人員	2009/10/26 2009/11/13

附錄三、動物保護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

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 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第二章 動物之一般保護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

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十五歲者為限。未滿十五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七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第九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

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爲：

-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爲。
-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爲。

第十一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爲之一：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
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

行之。

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

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

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其設置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一、爆裂物。

二、毒物。

三、電氣。

四、腐蝕性物質。

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獸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

第十五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盡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

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活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
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

第四章 寵物之管理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

第二十一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七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

第二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

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五章 行政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或輸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 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 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

或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 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前已飼養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者，始得繼續飼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自行繁殖。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臺灣省畜犬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 修正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畜犬，預防狂犬病，維設環境衛生及安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畜犬管理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畜犬登（註）記、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及棄犬留置收容、安樂死、焚化等事項，主管機關在省為本府農林廳、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執行機關在縣（市）為家畜疾病防治所，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未設家畜疾病防治所之省轄市由市政府建設局執行。

二、棄犬捕捉及有關環境衛生等事項，主管機關在省為本府環境保護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執行機關在省轄市為環境保護局，在鄉（鎮、市）為清潔隊。

三、畜犬管理工作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妨礙安寧秩序時，得請求警察機關予以協助。

前項棄犬捕捉、留置收容、安樂死及焚化等事項，必要時得委託民間企業、民間團體辦理。

第三條

畜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攜至縣（市）政府指定之處所或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或生體檢查：

一、出生滿三個月者。

二、距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所載免疫期限屆滿前十日內者。

三、外國進口之畜犬經檢疫放行者。

前項第三款之預防注射，執行機關或委託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於免疫期限屆滿前十五日，通知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四條

畜犬經狂犬病預防注射後，應予登記或植入晶片，並發給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登記牌。

前項畜犬登記牌應懸掛於犬頸，預防注射證明書由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保存，在免疫有效期間內損壞或遺失者，應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五條

執行機關辦理畜犬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晶片植入及發給證明書、登記牌，得向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取費用。

前項工作得委託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其費用之數額由縣（市）政府定之。

第六條

畜犬經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畜犬變更或註銷登記：

- 一、所有人或管理人住址變更者。
- 二、轉讓者。
- 三、死亡或失蹤者。

第七條

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畜犬至戶外或出入公共場所者，應繫以犬鏈，必要時應加戴口罩、如便溺，並應負責立即清除。

第八條

畜犬未懸掛或懸掛逾期之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牌，得按棄犬處理。

第九條

畜犬如有異狀或傷害他人，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即攜帶畜犬至當地家畜疾病防治所、檢驗機構或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接受隔離觀察檢驗，經診斷為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時，應即依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理。前項隔離觀察檢驗所需費用由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十條

畜犬傷害他人，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即將被害人送醫治療。醫師或護理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有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患者時，應即報告當地縣（市）衛生局。

第十一條

畜犬買賣及畜犬訓練場所不得於住宅區內經營及設立。

第十二條

衛生、環境保護或動物防疫機關發現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時，應立即相互通報，迅速採取緊急防疫措施。

第十三條

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有下列妨害衛生或安寧秩序之行爲：

- 一、任由畜犬在道路或公共場所便溺。

- 二、疏縱畜犬於道路或闖入他人建築物。
- 三、飼養畜犬影響安寧，經勸導不加改善或污染環境。
- 四、任意棄置畜犬屍體。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傳染病防治條例、道路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行政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4 日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加強畜犬管理，預防狂犬病發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畜犬管理之權責，劃分如左：

- 一、畜犬登記、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等事項由臺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以下簡稱檢驗所）辦理之。
- 二、棄犬處理由檢驗所辦理或由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委託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辦理之。
- 三、畜犬污染環境之取締、清理事項，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之。
- 四、棄犬捕捉由環保局辦理或由環保局委託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辦理之。
- 五、畜犬傷人、或妨害安寧、安全、被虐待、宰殺、販賣屠體之取締事項，由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之。
- 六、畜犬發生狂犬病時，由檢驗所知會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之。

第三條

為預防狂犬病之發生，檢驗所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施行畜犬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必要時，得實施畜犬抽查檢疫工作。

第四條

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左列規定，攜帶畜犬至檢驗所或其指定處所辦理畜犬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並由市政府核發登記證明書或識別牌：

- 一、畜犬出生滿三個月者，應辦理登記，並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明，載明畜犬品種、性別、名稱、預防注射紀錄及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地址、電話等事項。
- 二、畜犬應定期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並另核發識別牌。
- 三、國外輸入之畜犬，憑動物檢疫機關或其所屬機構簽發之檢疫證明書

申請核發畜犬登記證明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識別牌，並植入晶片。
前項畜犬登記證明書應由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存執；預防注射識別牌應懸掛於畜犬頸項，其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申請換（補）發。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之罰鍰。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之罰鍰。
畜犬販賣者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以罰鍰外，並註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

第五條

畜犬之狂犬病預防注射，得配合畜犬登記一併辦理之，必要時得洽請市政府立案之開業家畜醫院或獸醫教學醫院協辦。

第六條

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登記證明書所載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滿前十日內，攜帶畜犬再接受預防注射。

第七條

辦理畜犬登記、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等事項，得酌收費用，並解繳市庫。

前項費用，由檢驗所層報市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 一、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住址變更者。
- 二、畜犬轉讓者。
- 三、畜犬死亡者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之罰鍰。

第九條

疏縱戶外之犬隻應即捕捉、留置並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經檢查有狂犬病徵、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環境衛生者，應即予人道處理。
- 二、已辦理登記之畜犬，除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第三款經取締而未改善者外，應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公告三日內憑有關文件領回，並依規定繳交罰款。
- 三、捕獲之犬隻，除第一款之情事者外，經通知或公告逾三日未來認領或無人認養者，經節育處理後送交動物收容所。

前項留置、節育處理費用由認養者負擔。

第十條

市政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立動物收容所，執行下列事項：

- 一、收容及處理檢驗所送交之動物。
- 二、為所收容之犬隻協尋新飼主。
- 三、其他市政府所規定之事項。

動物收容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相當之費用。

動物收容所之設施，管理辦法及費用收取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私人或民間團體自行設立之動物收容所，應向建設局登記，並準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之收容所，得向市政府申請協助取得必要之土地或補助。

前項補助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收容所之犬隻，應建立身分資料及辨識方法；其有罹患疾病者，收容所應予必要之醫療。

第十三條

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隻，應送交檢驗所，檢驗所經必要之檢查及醫療後，逕送動物收容所收容。

前項醫療，檢驗所得向飼主收取相當之費用。

第十四條

攜帶畜犬外出者，應繫以犬鏈，必要時並應帶口罩；未繫犬鏈者，視同棄犬捕捉並處理之。

畜犬在外便溺未即清除者，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畜犬傷人時，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立即攜帶畜犬至檢驗所或市政府立案之開業家畜醫院或獸醫教學醫院檢查，其有罹患或疑患狂犬病者，應立即通知檢驗所，由該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副知衛生局，所需費用由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十六條

住宅區不得經營畜犬買賣、美容、旅社及設立畜犬訓練所。

第十七條

執行人員為調查或取締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事項時，應配帶服務證會同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進入調查或取締之土地、建築物等場所。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事項之一者，得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

廢棄物清理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

- 一、疏縱畜犬於戶外或闖入他人建築物者。
- 二、疏縱畜犬在道路、公園或公共處所便溺，而不即時清除者。
- 三、飼養畜犬影響安寧或污染環境者。
- 四、虐待或棄養畜犬者。
- 五、任意棄置畜犬屍體者。
- 六、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所處之罰鍰，其拒絕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臺北市獸醫診療機構暨執業獸醫師(佐)數量及
各行政區分布統計表

單位	機構總數量	有 2 位以上 執業獸醫師 (佐)之機構	執業獸醫師 總數量	執業獸醫佐 總數量	機構內執業 獸醫師(佐)總 數量
中正區	12	6	22	2	24
大同區	11	3	23	2	25
中山區	23	12	40	2	42
松山區	20	11	39	4	43
大安區	35	18	120	6	126
萬華區	11	6	28	1	29
信義區	22	6	27	3	30
士林區	24	8	46	5	51
北投區	16	4	20	2	22
內湖區	20	6	27	3	30
南港區	3	1	4	0	4
文山區	16	4	23	2	25
總計	213	85	419	32	451
備註：本表統計數迄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參考資料

1. 文獻資料

- Adrian Franklin. 1999. *Animals and Modern Cultures : A Sociology of Human-Animal Relations in Modernity*. London ; Thousand Oaks : Sage
- Alain Touraine.1988/2002.《行動者的歸來》舒詩偉、許甘霖、蔡宜剛（譯）
臺北；麥田
- American Veterinary Medical Association.2008.《獸醫師在動物福利的角色》費昌勇（譯）
- Donatella della Porta, Mario Diani. 1997/2002.《社會運動概論》苗延威(譯).
臺北: 巨流
- Detlef Bluhm. 2004/2006.《貓的足跡：貓如何走入人類的歷史？》張志成
（譯）.臺北：左岸文化

Ingrid Newkirk.1998.《步履犬殤——八十七年臺灣公立流浪犬收容所現況調查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黃怡（譯）

Joyce E. Salisbury. 1998/2002.〈對動物的態度—歷史上的態度遞嬗〉收錄於？《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黃宗慧（譯）.臺北：桂冠

Leaf.2005.《什麼是 TNR 街貓結紮行動？》
<http://www.meetpets.idv.tw/phpbb2/viewtopic.php?t=12219>（最後查閱日期:2010/01/22）

Marc Bekoff & Carron A. Meaney（Eds）.1998/2002.《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錢永祥、彭淮棟、陳真等（譯）.臺北：桂冠。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1996, “Introduction: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framing process – toward a synthetic,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social movements.” In D. McAdam, J. D. McCarthy and M. N. Zald（ed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20.

Norbert Elias.1939/1999.《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王佩莉（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Penny L. Bernstein, 2007. In Marc Bekoff (ed) . *Encyclopedia of human-animal relationships : a global exploration of our connections with animals*. Westport, Conn. : Greenwood Press, :1087-1093.

Peter Singer .1990/1996. 《動物解放》孟祥森、錢永祥（譯）.臺北：關懷生命協會

Robert Darnton.2000/2005. 《貓大屠殺：法國文化史鉤沉》呂健忠（譯）.臺北：聯經

Stefano Salviati .2002/2006. 《100隻傳說中的貓》宋岩（譯）.臺北：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Dennis Turner.1997. 〈現代社會中同伴動物對於人類健康與幸福的重要性〉. 錢永祥（譯）. 《臺灣動物之聲第 14、15 期》.關懷生命協會.
<http://www.lca.org.tw/report/c2.htm>（最後瀏覽:2010/01/22）

尹德龍.1999 〈貓男蔡治忠的寶貝們〉.《寶貝寵物雜誌》.4 月號，頁 43-47

心岱.2009.《貓迷夢想專賣店》.臺北：野人

王甫昌.1999. 〈社會運動〉收錄於《社會學與臺灣社會》.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臺北：巨流

王裕順.2004.《臺灣地區家犬數目變化趨勢及其原因探討》. 臺北：國立臺灣

大學

奶茶.2006.《喵的！部落格：奶茶的大小事》.臺北：高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9《臺灣地區兩性婚姻趨勢分析》

何永傳.2004.《寵物就醫因素與回診關聯性之探討—以宜蘭地區為例。》.

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概論》.臺北：三民

吳瀛濤.1984.《臺灣民俗》.臺北：眾文

妙卡卡.2005.《貓奴契約書》.臺北：滿天星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妙卡卡.2007.《貓貓交換日記》.臺北：貓頭鷹

李茂生.2003.〈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94
期，頁 155-180

李海霞.2002.《漢語動物命名考釋》.成都市：巴蜀書社

李瑞全.2000.〈儒家論動物權〉.《應用倫理研究通訊》13期，頁 19-21 宜
蘭：私立佛光大學

林憶珊.2006.《瘋癲？愛心？——狗媽媽的照顧圖像與社會處境》.花蓮：國
立東華大學

姚立江、潘春蘭.2002.《人文動物—動物符號與中國文化》.黑龍江：黑龍江

人民出版社

張仁川.2000.《臺灣地區各縣市家犬及流浪犬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許惠菁.2008.《動物保護入憲模式之探討：從「權利觀點」出發》.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

陳大風.1981.《如何飼養小寵物》.臺北：華聯出版

陳培中.2001.《以資源基礎觀點探討動物醫院經營關鍵成功因素之探討》.
台南：私立長榮大學

陳德和.2000.〈從道家思想談動物權的觀念〉.《應用倫理研究通訊》13期，
頁22-25

費昌勇.2000.《臺北市愛心犬施政滿意度調查及家犬愛心犬總數調查報告》.
臺北：建設局

費昌勇.2002.《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臺北：臺灣商務

費昌勇.2006.《94年度全國家犬家貓數目調查與六年分析摘要》.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費昌勇.2009a.《狂犬病之防疫與流浪狗有關》
[http://tw.myblog.yahoo.com/lookoutrabiddogs-lookoutrabiddogs/
article?mid=8&prev=11&next=2&l=f&fid=6](http://tw.myblog.yahoo.com/lookoutrabiddogs-lookoutrabiddogs/article?mid=8&prev=11&next=2&l=f&fid=6)（最後查閱日期：

2010/01/22)

- 費昌勇.2009b.《世界動物保護組織對 TNR 之看法》
[http://tw.myblog.yahoo.com/lookoutrabiddogs-lookoutrabiddogs/
article?mid=9&prev=11&next=8](http://tw.myblog.yahoo.com/lookoutrabiddogs-lookoutrabiddogs/article?mid=9&prev=11&next=8) (最後查閱日期:2010/01/22)
- 黃士哲.2008.《動物保護法制之比較研究—兼論動物虐待防制問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 黃以育.2000.《生命關懷與都市流浪犬問題之探討。》.臺北:世新大學
- 黃淑郁.2007.〈由動物保護法的矛盾性論廢除流浪動物捕殺令.《臺灣動物之聲》.第43期.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 楊家民.2004.《臺北市家犬家貓及流浪犬族群數目調查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 葉力森.2000.〈動物保護法施行面檢討〉,關懷生命協會網站之專題報導,
<http://www.lca.org.tw/report/c13.htm>(最後查閱日期:2010/01/22)
- 嘎嘎喵.2004.〈壽司爺爺蓋的貓遊戲基地〉.《貓物語》,第3期:60-62.臺北:數位人資訊有限股份公司
- 歐如慧.2006.《動物保護之法制與實踐:以寵物與流浪動物之保護為主》.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 蔡欣芸.2009.《從動物保護法的生成與演變探討在地動物福利之發展與實踐—以犬、貓為例》.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 鄭欣宜.2007.《無價生命的代價：寵物的消費與政治》. 新竹：國立交通大學
- 蕭振邦.2000.〈動物權：一個佛教向度的解讀與解釋〉.《應用倫理研究通訊》13期，頁 29-32
- 貓物語編輯部.2004〈流浪貓的守護天使〉.《貓物語》，第四期：46-62
- 貓物語編輯部.2005〈結束流浪，走向未來〉.《貓物語》，第七期：p26
- 簡好儒.2002.《寵物商品化與價值變遷：分析 1950 年代後犬市場的形成與變遷》.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 蘇耀期.2003.《臺灣地區動物保護法實施後家犬與流浪犬數目變化之研究》.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 龔玉玲.2008.《狂犬、名犬、流浪犬：臺灣現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2. 新聞

NOWnews.〈凶手殘忍虐貓 PO 上網 兩岸同譴責 電信警察要揪出變態兇

手 〉 ， 7 月 1 日 。

<http://www.nownews.com/2006/07/01/545-1960865.htm>（最後查閱

日期：2009/05/20）

TVBS. 2006. 〈網友氣炸堵人 一方尙文被撲倒〉，8月3日。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j10092006080318

[3151](#)（最後查閱日期：2009/05/20）

中國時報. 2007a. 〈搶救北一女的貓〉，9月8日。

—2007b. 〈動檢所籲調整方向 捉殺循環 不如結紮放養〉，10月26日。

臺灣日日新報.1898.無題，5月12日

—1909. 〈養貓無益〉，1月3日

—1902. 〈弄貓時派〉，12月19日

—1903. 〈尋貓失去六百元〉，9月10日

—1906. 〈衛生有礙〉，8月15日

臺灣立報.2010.〈節育街貓跨界被捕 照樣安樂死〉, 1月21日

民生報.1988.〈流浪動物之家下月成立 宣導愛護動物觀念〉, 1月14日

—2005.〈流浪狗少了, 多了流浪貓, 危害環境衛生、交通安全程度不下流浪狗, 人貓之戰開打。〉, 3月22日

蘋果日報.2003.〈幫流浪貓找個家〉, 11月30日

聯合報.

—1951.〈屏東高縣 捕殺瘋犬〉, 11月11日

—1952a.〈捕野狗一頭 發獎金五元 組打狗隊專責辦理 捕得野犬電斃火焚〉, 9月30日

—1952b.〈貓〉, 12月8日

—1953.〈台南市夏令衛生宣傳週特刊 狂犬病簡說〉, 3月16日

—1955.〈蘭陽鼠患 事態嚴重〉, 5月9日

—1982.〈梁實秋生日快樂! 八十高齡·不失赤子之心 坐擁書城·重聽樂得寧靜〉, 1月3日

- 1987.〈非法買賣稀有動物小金剛 影響我國國際觀瞻不值得〉，8月11日
- 1989a.〈南市出現疑似病例 衛署發出緊急警報 臺灣進入狂犬病警戒期〉，5月17日
- 1989b.〈野狗 該誰來抓? 環保行政會議 熱門話題〉，6月11日
- 1992a.〈3隻大狼犬 狂野攻擊2歲小男孩〉，1月14日
- 1992b.〈狗未'掛牌' 將一律撲殺! 〉，1月16日
- 1993.〈「野犬」正名 人道捕捉 環保署從善如流 捕捉「棄犬」不用鐵絲套頸 無人認領「安樂死」〉，4月14日
- 1994.〈農委會憂心超級風暴還在後頭 培利修正案 才是我們最怕〉，3月20日
- 1995a.〈為流浪動物請命 保育團體將提白皮書〉，2月24日
- 1995b.〈關懷生命協會：趕盡殺絕不人道〉，8月29日
- 1996a.〈板橋流浪犬中心 傳狗吃狗駭聞〉，1月13日

- 1996b 〈學者:流浪貓狗 可能引爆狂犬病〉,
- 1997. 〈虐待流浪犬 國際擬聲討狗吃狗慘狀 英團體製成錄影帶寄發〉, 2月25日
- 2002. 〈喵天使 讓流浪貓有了幸福〉, 12月15日
- 2006a. 〈貓若死 將罰虐貓男 25萬〉, 8月3日
- 2006b. 〈虐待動物 立委主張處以刑罰〉, 8月5日
- 2006c. 〈流浪狗拖著獸夾 腿見骨〉, 5月14日
- 2007a. 〈街貓不是流浪貓〉, 1月29日
- 2007b. 〈TNR: 捕捉 結紮 放養〉, 1月29日
- 2007c. 〈引進 TNR 下班後誘貓去結紮〉, 1月29日
- 2009. 〈記者之眼 - 保護動物 政府不如民間〉, 6月29日

3. 參考網站

臺北市流浪貓保護協會 <http://www.mypet-club.com/>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http://www.tmiah.tcg.gov.tw/>

臺灣收容動物關懷協會 <http://www.tsaca.org.tw>

臺灣認養地圖 <http://www.supervr.net/>

米克斯樂園 <http://www.mixdog.tw/>

批踢踢實業坊 cat 版 <telnet://ptt.cc>

愛貓網 <http://www.ilovecats.org.tw/>

貓咪論壇 <http://www.supervr.net/catbbs/leoboard.cgi>

關懷生命協會 <http://www.lca.org.tw/index.asp>

寶島動物園 <http://www.lovedog.org.tw/>